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加拿大

（2018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期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商务部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582.9亿美元，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8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2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85.9亿美元，69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列各国之首。

当前，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基础并不牢固，新旧动能转换尚未完成，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趋缓，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对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带来新的挑战。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加强政府公共信息服务，自2009年起，商务部每年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按照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不断更新完善覆盖范围和领域，受到企业广泛欢迎。2017版《指南》点击量约4000万次。2018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并新增了《冈比亚》分册。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8年12月

参赞的话

为便于中资企业清晰准确地了解加拿大的投资环境，我处对《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加拿大分册进行了更新完善。此次更新完善延续了以往的风格，并对2017年5月以来加拿大内政外交、经济社会的新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反映。

中加务实合作有互补的优势、互利的基础、共赢的前景。中资企业可以充分挖掘创新合作潜力，拓展清洁技术、航空航天、民用核能、农业科技等新兴合作领域。

“走出去”企业的一举一动与国家形象紧密相连。在此提醒赴加拿大投资的中资企业加强合规经营，严守三条“红线”：即本国法律法规、加拿大法律法规以及国际规范和惯例，特别要重视中加法律制度的差异性，自觉遵守当地有关环境保护、劳工权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加国情文化的差异，注重与当地政府和工会等组织的沟通，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加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展现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

中国驻加拿大使馆经商参处是中国企业与加拿大政府和企业沟通的桥梁和纽带。我们愿为中国企业了解加拿大市场，开展中加合作提供积极帮助，维护中资企业在加投资的正当经营权益提供服务。

我处董雪（一秘）负责中资企业在加拿大投资合作部分、程蓉（一秘）负责宏观经济和金融部分、王瑄（一秘）负责投资法规和税务部分、戈宏（一秘）负责农业和承包工程部分、刘红阳（二秘）负责贸易和特殊经济区域部分、王嗣（三秘）负责社会情况和基础设施部分。



中国驻加拿大使馆公使衔经商参赞 孙继文
2018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加拿大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加拿大的昨天和今天	2
1.2 加拿大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5
1.2.4 气候条件	5
1.2.5 人口分布	6
1.3 加拿大的政治环境如何?	7
1.3.1 政治制度	7
1.3.2 主要党派	10
1.3.3 外交关系	11
1.3.4 政府机构	15
1.4 加拿大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6
1.4.1 民族	16
1.4.2 语言	16
1.4.3 宗教	16
1.4.4 习俗	16
1.4.5 科教和医疗	17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9
1.4.7 主要媒体	21
1.4.8 社会治安	23
1.4.9 节假日	24
2. 加拿大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5
2.1 加拿大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5
2.1.1 投资吸引力	25
2.1.2 宏观经济	25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7

2.1.4 发展规划	33
2.2 加拿大国内市场有多大?	34
2.2.1 销售总额	34
2.2.2 生活支出	34
2.2.3 物价水平	34
2.3 加拿大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35
2.3.1 公路	35
2.3.2 铁路	36
2.3.3 空运	36
2.3.4 水运	37
2.3.5 通信	38
2.3.6 电力	38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39
2.4 加拿大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41
2.4.1 贸易关系	41
2.4.2 辐射市场	43
2.4.3 吸收外资	43
2.4.4 外国援助	43
2.4.5 中加经贸	44
2.5 加拿大金融环境怎么样?	46
2.5.1 当地货币	46
2.5.2 外汇管理	46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46
2.5.4 融资条件	49
2.5.5 信用卡使用.....	50
2.6 加拿大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50
2.7 加拿大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50
2.7.1 水、电、气、油价格	50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51
2.7.3 外籍劳务需求	53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54
2.7.5 建筑成本	54
3. 加拿大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56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56
3.1.1 贸易主管部门	56
3.1.2 贸易法规体系	56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56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7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8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59
3.2.1 投资主管部门	59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60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61
3.2.4 BOT/PPP方式	65
3.3 加拿大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66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66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66
3.4 加拿大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68
3.4.1 优惠政策框架	68
3.4.2 行业鼓励政策	68
3.4.3 地区鼓励政策	70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70
3.5.1 加拿大对外贸易区简介	70
3.5.2 加拿大对外贸易区优惠政策	70
3.5.3 推广对外贸易区优惠政策的配套措施	72
3.6 加拿大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73
3.6.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73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74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生活的风险	76
3.7 外国企业在加拿大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76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76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77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78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78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79
3.9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有何规定？	79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80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80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81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81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81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83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87
3.11 加拿大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89
3.12 加拿大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91
3.12.1 许可制度	91
3.12.2 禁止领域	93
3.12.3 招标方式	93
3.13 加拿大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93
3.13.1 中加政府间对话机制	93
3.13.2 中国与加拿大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94
3.13.3 中国与加拿大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94
3.13.4 中国与加拿大签署其他主要协定	94
3.14 加拿大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95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95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95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96
3.15 加拿大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97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97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98
3.16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100
3.17 在加拿大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103
4. 在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106
4.1 在加拿大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106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106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106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06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108
4.2.1 获取信息	108

4.2.2 招标投标	108
4.2.3 许可手续	108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108
4.3.1 申请专利	109
4.3.2 注册商标	109
4.4 企业在加拿大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109
4.4.1 报税时间	110
4.4.2 报税渠道	110
4.4.3 报税手续	110
4.4.4 报税资料	110
4.5 赴加拿大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110
4.5.1 主管部门	110
4.5.2 工作许可制度	111
4.5.3 申请程序	111
4.5.4 提供资料	112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113
4.6.1 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经商参处	113
4.6.2 加拿大中国商会	114
4.6.3 加拿大驻中国大使馆	115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115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115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116
4.6.7 加拿大投资促进机构	116
5. 中国企业到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117
5.1 投资方面	117
5.2 贸易方面	118
5.3 承包工程方面	119
5.4 劳务合作方面	120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21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21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加拿大建立和谐关系?	123
6.1 严格遵守国内及驻在国的法律法规合规经营	123

6.2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23
6.3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24
6.4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26
6.5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27
6.6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27
6.7 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128
6.8 善于与媒体打交道	129
6.9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30
6.10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31
6.11 其他	132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加拿大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133
7.1 寻求法律保护	133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33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33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34
7.5 其他应对措施	134
附录1 加拿大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36
附录2 加拿大中国商会及主要中资企业	137
后记	142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加拿大（**Canada**，加拿大）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加拿大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加拿大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加拿大》将会给你提供基本信息，成为你了解加拿大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加拿大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加拿大的昨天和今天

加拿大原来是印第安人与因纽特人的居住地。16世纪沦为法国殖民地，后被割让给英国。1867年，英国将加拿大省、新不伦瑞克省和诺瓦斯科舍省合并为一个联邦，成为英国最早的自治领。此后，其他省也陆续加入联邦。1926年，英国承认加拿大的“平等地位”，加拿大获得外交独立权。1931年，成为英联邦成员国，其议会也获得了同英国议会平等的立法权，但仍无修宪权。1982年，英国女王签署《加拿大宪法法案》，加拿大议会获得立宪、修宪的全部权力。加拿大是主要发达工业国之一，是七国集团（G7）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

1.2 加拿大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加拿大位于北美洲北半部，约在北纬41°-83°、西经52°-141°之间。东临大西洋，西濒太平洋，西北部邻美国阿拉斯加州，南接美国本土，北靠北冰洋达北极圈。海岸线超过24万公里。东部气温稍低，南部气候适中，西部气候温和湿润，北部为寒带苔原气候。中西部最高气温达40℃以上，北部最低气温达到-60℃。加拿大国土面积为998.5万平方公里，整体面积仅次于俄罗斯，居世界第二位，其中陆地面积909.4万平方公里，淡水覆盖面积89.1万平方公里。在东西方向上，加拿大东起纽芬兰斯皮尔角，西到阿拉斯加和加拿大边界，直线距离约5360公里。陆地的最南点是伊利湖上的米德尔岛，最北点是埃尔斯米尔岛上的哥伦比亚角，直线距离为4640千米。全国地貌呈西高东低状。类型多姿多彩，有巍峨的高山、雄浑的高原、宽广的平原、富饶的谷地、低洼的湖泊、丰盈的河流、众多的岛屿。

1.2.2 行政区划

加拿大分10个省和3个地区。10个省是：阿尔伯塔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曼尼托巴省、新不伦瑞克省、纽芬兰-拉布拉多省、新斯科舍省、安大略省、爱德华王子岛省、魁北克省和萨斯喀彻温省。3个地区是：西北地区、育空地区和努纳武特地区。各省设有省政府和选举产生的省议会。

【首都】渥太华（Ottawa），地处安大略省，是全国的政治中心、经济中心。首都地区（包括安大略省的渥太华市、魁北克省的加蒂诺市及其周围的城镇）人口约132.4万，面积4715平方公里。7月份气温15~26℃，

1月份气温-16~-6℃。

渥太华属西5时区，比北京时间晚13个小时，从每年3月第二个周日到11月第一个周日为夏令时，将时钟调快1小时，与中国的时差为12小时。

其他的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包括：多伦多（Toronto）、蒙特利尔（Montreal）、温哥华（Vancouver）、卡尔加里（Calgary）、爱德蒙顿（Edmonton）。



多伦多

【多伦多】安大略省的省会，人口普查区约有593万居民，多伦多市人口达279万人，面积达632平方公里，是加拿大第一大城市和经济中心，位于加拿大的核心地区，接近美国东部工业发达地区。汽车工业、电子工业、金融业及旅游业在多伦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加拿大最大的汽车制造厂设在此地。其高科技产品占全国的60%。加拿大著名银行，如皇家银行、帝国银行、蒙特利尔银行以及北美第三大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等均设在该市，90%的外国银行驻加拿大的分支机构也设在多伦

多。附近著名的尼亚加拉大瀑布每年吸引约3000万旅游者。多伦多移民众多，48%的居民是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多伦多还是著名的华人聚居地，在大多伦多地区约有70万华人。近年来，新移民的涌入带来了大量资金，强化了其作为加经济、商业、金融和文化中心的地位。

多伦多也是重要的文教、科研中心。创建于1827年的多伦多大学是加拿大最大的大学，安大略科学中心、国家通讯社、国家广播公司、国家芭蕾舞团、国家歌剧院和其他一些全国性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也都设在这里。



加拿大的冬日

【蒙特利尔】位于加拿大东部，是圣劳伦斯河水道（连接五大湖和大西洋）上的主要港口。该城市人口约410万，是加拿大第二大城市。60%的居民是法裔，城市建筑保持一百年前巴黎的风格，是世界上除巴黎之外最大的法语城市，故有“北美洲的巴黎”之称。蒙特利尔经济发达，汇集了铁路公司、保险公司和国际民航组织等机构的总部。蒙特利尔也是加拿大的金融中心之一，全国八家大银行中有五家将总部设在这里。该市为航运和工业中心，既有各种新兴制造业和石油加工业，也有肥皂、酒、木及革制品等传统产业。蒙特利尔的高等教育发达，有麦基尔大学（1821年建

立)、乔治威廉斯大学(1929年)和蒙特利尔大学(1876年)。

【温哥华】温哥华是加西海岸最大的港口城市。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南端,三面环山,一面傍海,南面受太平洋季风和暖流影响,东北部有纵贯北美大陆的洛基山作屏障,终年气候温和、湿润,环境宜人,是加拿大著名的旅游胜地。大温哥华地区人口246万,是加第三大城市,也是加拿大西部最大的工商、金融、科技和文化中心。

1.2.3 自然资源

加拿大矿产资源丰富,其中钾储量42亿吨,世界第一,占世界储量的23.3%;钨储量29万吨,世界第二,占世界储量的9.35%;铀储量51万吨,世界第三,占世界储量的9%;铂族金属储量310吨,世界第五,占世界储量的0.5%;金储量2400吨,世界第六,占世界储量的4.2%。铁矿石储量60亿吨,世界第七,占世界储量的3.5%;锌储量570万吨,世界第八,占世界储量的2.6%;镍储量290万吨,世界第九,占世界储量的3.7%;

加也是世界重要矿业生产国,生产超过60多种矿业和金属,其中10余种矿产和金属产量居世界前五,其中钾产量世界第一,2016年产量1767.1万吨,占世界产量的29.2%;铀产量世界第二,2016年产量1.4万吨,占世界产量的23%;镍产量世界第二,2016年产量23.57万吨,占世界产量的11.8%;精炼锌产量世界第三,2016年产量68.6万吨,世界第三,占世界产量的5%;钨产量世界第四,2015年产量1680吨,占世界产量的1.88%。加原油探明储量1710亿桶,世界第三,仅次于委内瑞拉和沙特,其中97%以油砂形式存在,基本全部位于阿尔伯塔省。阿萨巴斯卡油砂矿区为世界最大油砂富集区,已探明原油储量为80亿桶。2016年,加原油产量2.1亿吨,居世界第五位。

加天然气探明储量为2.18万亿立方米。加是世界第四大天然气生产国,2016年天然气产量为1598亿立方米。

加拿大森林资源丰富,森林面积3.47亿公顷,居全球第三位,仅次于俄罗斯和巴西,占世界森林覆盖面积的9%。约2.4亿公顷为可用木材林,其中68%为针叶林(软木),16%为混和林,11%为阔叶林。加94%的森林为公有,余下的6%为私有。木材总蓄积量约为470亿立方米。

1.2.4 气候条件

加拿大北部地区处在高纬度,冬季寒冷漫长,人迹罕至,而南部绝大多数地区四季分明。春季是加拿大南部大多数地区的雨季,白天平均气温逐日上升,但晚上仍然较冷。夏季通常始于7月,加拿大南部地区夏季气候温暖,白天气温通常超过20℃,有时甚至会达到30℃,从9月底到10月,枫叶开始变色,景色宜人,夏秋两季是加拿大最美的季节。在冬季,加拿

大大部分地区都被冰雪覆盖，气温通常在 0°C 以下，某些北部地区最低可达 -60°C 。

1.2.5 人口分布

加拿大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7月，加拿大总人口为3670.81万。人口密度约每平方公里3人。加拿大人口分布很不均匀，由于地理和气候的缘故，80%的人口居住在靠美国北部边界线160公里宽的一条狭长地带。其中人口超过百万的省份有6个，分别是：安大略（Ontario）1419.34万人；魁北克（Quebec）839.40万；不列颠哥伦比亚省（British Columbia）481.72万人；阿尔伯塔（Alberta）428.61万人；曼尼托巴（Manitoba）133.81万人；萨斯喀彻温（Saskatchewan）116.39万人。

根据2016年加拿大全国人口统计，加拿大华人人口为176.92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5.1%，排在所有族裔的第七位。前六位分别是加拿大裔、英国裔、苏格兰裔、法国裔、爱尔兰裔和德国裔。



加拿大秋日红枫

多伦多人口普查区约有593万居民，市区人口达279万人。多伦多也是加华人最多的城市，在大多伦多地区约有70万华人。

蒙特利尔位于加拿大东部，是加拿大第二大城市，人口约410万，约有7万华人。

温哥华是加拿大第三大城市，也是加拿大西海岸最大的港口城市，温哥华地区人口246万，有近华人50万，是加拿大华人第二大聚集地，约占当地人口的近21%。

此外，卡尔加里，埃德蒙顿、渥太华和温尼伯也是华人主要聚居的城市。

1.3 加拿大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加拿大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加拿大至今没有一部完整的宪法，主要由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通过的宪法法案共同构成，其中包括1867年在英国议会通过的《不列颠北美法案》，1867-1975年期间通过的系列宪法修正案，以及1982年加拿大议会通过的《1982年宪法法案》。加拿大实行联邦议会制，国家元首为英国女王，由总督代表女王执掌国家行政权。联邦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是国家最高权力和立法机构。参众两院通过的法案由总督签署后成为法律。加拿大政府为内阁制，是执行机构，由众议院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组阁，其领袖任总理，领导内阁。

【国家元首】加拿大国家元首为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由女王任命的总督代行职权。总督由总理提名，女王任命，任期5年，总督有权召集和解散议会。现任总督为朱莉·帕耶特（Julie Payette），2017年10月1日就任，成为加拿大联邦成立150年以来第29任总督，也是第4位女总督。

【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参众两院通过的法案由总督签署后成为法律。总督有权召集和解散议会。

（1）参议院。主要职责是审议并通过众议院提出和通过的立法法案。参议院虽有权修改这些法案，但修正案必须经众议院通过。参议院也可提出议案或法案，但不能提出任何涉及财政预算问题的法案。财政法案必须由众议院提出。参议院共105席，名额按各省人口比例和历史惯例分配。参议员由联邦总理提名，总督任命。1965年6月2日前任命的为终身制，此后任命的到75岁退休。2015年12月新当选的特鲁多总理提名乔治·富里（George J. Furey）为加拿大第45任参议长。



加拿大班芙国家公园

(2) 众议院。众议院共338席，众议员由按各省人口比例划分的联邦选区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不超过5年。第42届联邦众议院选举于2015年10月举行，自由党的杰夫·里甘（Geoff Regan）当选众议长。各省选区的众议员名额也是由人口比例决定的。加拿大联邦与省一级的选举基本上采取政党制度，即某一候选人代表某一政党参加选举，故众议院内明显地分成两大集团。议席占多数为执政党，该党领袖成为总理并组织政府。议席占少数的为少数党。少数党中占有席位最多的称为反对党，反对党的主要作用是监督执政党的政府。

第42届联邦议会选举结果于2015年10月19日揭晓，自由党领袖贾斯廷·特鲁多（Justin Trudeau）在总计338个选区中的至少170个选区获胜，大幅领先其他政党，顺利组成多数政府。截至2018年3月，众议院议席情况为：自由党183席、保守党97席、新民主党44席、魁北克集团10席、绿党1席、独立议员2席，空缺1席。

新的众议院组成后，首先由全体议员选举产生议长。议长由议员投票选出。议员当选议长后，必须放弃原党派观点而代表全体议员。议长的职责是主持众议院日常事务，维持会场秩序和保护全体议员的利益。众议院内设有各种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分别负责监督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和审议各方面的立法。联邦政府各部门，包括总理在内，对众议院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众议院及其所属各委员会有权向政府各部门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众议院可以通过预算拨款等途径影响政府政策，必要时还可采取否决预算法案迫使政府下台，从这个意义上讲，众议院的权力要比参议院大得多。



加拿大议会大厦

（3）立法程序

加拿大议会的一项主要职责是制订和通过各种法律来确保全体加拿大人民的利益和安全。众议院和参议院都可以提出立法，但大部分立法是由众议院提出的。任何一个法案提出后，都要经过众参两院的仔细斟酌、辩论，有时还要修正后才能通过。议会通过的法案须经总督签署后生效。

【联邦法院系统】加拿大设联邦、省和地方（一般指市）三级法院。各省设有省高等法院和省法院，主要审理刑事案件及其他与该省有关的重要案件，但也有些省级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地方法院一般审理民事案件。联邦法院系统由加拿大最高法院、加拿大联邦法院、加拿大税务法院、加拿大上诉法院和军事法院组成。

(1) 最高法院：加拿大最高法院是最后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主要仲裁联邦和各省上诉的重大政治、法律、有关宪法问题以及重大民事和刑事案件。此类案件必须得到联邦上诉法院和省上诉法院的同意才能上诉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裁决为终审裁决。最高法院有权解释和裁决加拿大联邦和省的法律是否违宪。最高法院由1名加拿大大法官和8名陪审法官组成，每年处理近120宗案件。最高法院的法官均由总理提名，总督任命，75岁退休。首席大法官里夏尔·瓦格奈（Richard Wagner）2017年12月28日就任。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乔迪·雷布尔德于2015年11月就任。

(2) 联邦法院：加拿大联邦法院由审判庭和联邦上诉法院组成，一般受理财政、海事和有关经济方面的案件。联邦上诉法院由1名首席法官和10名其他法官组成，审判庭由1名副首席法官和13名其他法官组成。这些法官均由联邦政府任命。

(3) 税务法院：加拿大税务法院除了处理税务案件外，还处理退休金、失业保障、退伍军人津贴以及石油和天然气方面的财务纠纷等。当事人若不服税务法院的裁决，可以诉之于加拿大联邦法院的上诉法院。加拿大税务法院由1名首席法官、1名副首席法官及16名其他法官组成。这些法官均由联邦政府任命。

【总理和联邦政府】联邦政府的最高首脑是总理，总理是加拿大最有实权和影响力的人物。1867年建立联邦以来，基本上由自由党和保守党轮流执政。2015年10月，自由党领袖贾斯廷·特鲁多成为加拿大新任总理。总理由民选产生，总理既是议员，又是议会内执政党的领袖。如果执政党的席位在议院内处于少数，这样的政府就称为少数党政府。少数党政府须依靠反对党议员支持来通过其施政纲领和政策法律等。如少数党政府的一些主要政策，如预算等，在议会内通不过，这届政府就需辞职，重新举行大选，选出新政府。总理就职后的首要大事是组阁。内阁成员为政府各部门长官，由总理提名，总督任命。有时候，总理在其任期内可以重新组阁。枢密院为总理和总督的咨询机构，由内阁成员、省长和其他政界要人组成，是个荣誉性机构。

联邦政府主要负责外交和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国内事务，如国防安全、对外政策、人口统计、发行货币、邮政服务、移民和公民资格审定、印第安人事务以及全国性的经济政策和税收等。此外，联邦政府还可组建规模巨大的国营公司来经营全国性事业，如加拿大航空公司、加拿大铁路公司、加拿大石油公司和加拿大广播公司等。

1.3.2 主要党派

加拿大主要政党有：

【自由党】执政党，1873年成立。代表工业垄断资本集团利益并兼顾

中、小企业利益。2013年，贾斯廷·特鲁多当选自由党党魁，他是已故加拿大前总理皮埃尔·特鲁多的长子。

【保守党】加拿大右翼政党，由加拿大改良保守联盟党和进步保守党于2003年12月合并而成。代表银行保险业、铁路运输业、能源工业垄断资本和大农场主利益。2015年11月，罗娜·安布罗斯担任保守党临时领袖。

【魁北克集团】也称魁人党，1990年成立。该集团代表魁北克人的利益，主张魁北克独立。2016年5月，魁人党领袖佩拉多辞职，党内面临重新推选领袖。雷亚尔·福廷为该党临时领袖。

【新民主党】也称新民党，1961年由“平民合作联盟”与“加拿大劳工大会”联合而成，属社会民主党性质，代表中下劳动阶层利益，主张企业公营，标榜社会主义。领袖为托马斯·穆凯尔。

其他政党包括社会信用党、加拿大党、绿党和加拿大共产党等。

1.3.3 外交关系

加拿大把维护世界和平与国家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民主和尊重人权、宣传加拿大文化价值观置于其对外政策的首位。加拿大一向以爱好和平与倡导平等著称于世。身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G7、北约及英联邦（Commonwealth）成员国，加拿大与欧洲、北美、北约及英联邦的其他成员国有着非常友好的关系。同时加拿大积极致力于发展同亚太地区的关系，1997年加拿大主办亚太经合会议（APEC）。2018年，加拿大是七国集团轮值主席，6月8日至9日在魁北克省夏洛瓦镇主持第44届7国集团峰会。

【与美国的特殊睦邻关系】美国是加拿大的主要盟国，两国关系密切，加历届政府都把对美关系摆在对外政策的优先地位。加拿大与美国间有着5500多公里漫长的国界，这是世界上最长的不设防国界线，两国公民不需签证便可自由来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加拿大与美国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两国于1904年签订了北美共同防御条约，修建了长达2400多公里的通往阿拉斯加的战略公路，从而沟通了北美大陆的陆上交通。20世纪90年代初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简称NAFTA），更大大加强了两国的经济联系。两国又同属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因此在军事上也有密切联系。2018年6月，美国总统特朗普赴加魁北克省出席七国集团峰会。2018年10月，美加墨三国首脑对重谈NAFTA协定达成一致。

【同亚洲主要国家的关系】加拿大认为亚洲将成为未来的世界经济中心，重视发展与亚洲的经济和战略关系。加拿大是亚太经合组织成员、东盟地区论坛成员和东盟对话国，亚太地区已成为加拿大重要的贸易伙伴，也是加拿大资金、技术和移民的来源地之一。

日本、韩国、新加坡是加拿大传统贸易伙伴，中国、印度、东盟等也是加拿大重视的新兴市场。加拿大政府制订“亚太门户计划”，重点致力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打造成连接北美和亚洲的航运枢纽，同时保护港口、货物贸易和人员的安全。2015年1月，加拿大韩国自贸协定正式生效。

2016年5月，加拿大总理特鲁多访问日本并出席七国集团峰会。7月，加拿大外长迪翁赴老挝出席东盟地区论坛外长会并访问老挝、斯里兰卡。9月，加外长迪翁访问柬埔寨和越南。2017年6月，缅甸国务资政昂山素季访加。10月，加总督帕耶特赴曼谷出席泰国国王普密蓬葬礼仪式。11月，加拿大总理特鲁多访问越南，出席在岘港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出席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第31届东盟峰会。2018年2月，加拿大总理特鲁多访问印度。

【同西欧国家的关系】加拿大是北约、英联邦、八国集团和法语国家首脑会议的成员国，重视发展同西欧国家的关系，认为自身的繁荣和安全与西欧国家紧密相关。加拿大与西欧国家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领域保持着传统的密切关系，在重大国际问题上经常与西欧各国协调立场。2016年10月加欧峰会期间，双方签署了全面经济贸易协定（CETA）并于2017年9月部分实施。

2016年2月，加拿大国际贸易部长弗里兰与欧盟委员会贸易委员玛姆斯托姆宣布双方完成对“加欧全面经济贸易协定”的法律复核。5月，加拿大外长迪翁赴布鲁塞尔出席北约外长会。6月，加拿大国际贸易部长弗里兰访问欧盟总部布鲁塞尔，之后赴巴黎出席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部长会。7月，加拿大外长迪翁访问荷兰、意大利。9月，英国王子威廉夫妇访加。10月，加拿大总理特鲁多赴布鲁塞尔出席加拿大—欧盟领导人峰会，其间特鲁多同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欧盟理事会主席图斯克共同签署“加欧全面经济贸易协定”。12月，加拿大外长迪翁赴德国柏林出席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部长级会议，赴比利时出席北约外长会。2017年2月，加拿大总督约翰斯顿对瑞典进行国事访问。5月，加拿大总理特鲁多赴布鲁塞尔出席北约领导人峰会，访问意大利并出席七国集团峰会。7月，加拿大总理特鲁多访问爱尔兰首都都柏林、英国爱丁堡，在爱丁堡觐见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并赴德国汉堡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9月，英国首相特雷莎·梅访加。2018年4月，加拿大总理特鲁多访问法国，并赴伦敦出席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5月，葡萄牙总理科斯塔访加。

【同独联体和东欧国家的关系】苏联解体后，加拿大迅速承认独联体各国，并积极发展同他们的双边关系。加拿大向独联体和东欧国家提供援助，并给予俄罗斯、乌克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亚美尼亚等国关税优惠待遇。对独联体国家的援助主要用于推动结构性改革和民主进

程，以帮助其顺利完成向市场经济的转轨。对东欧国家援助主要集中在政治、司法改革以及技术和管理援助等领域。乌克兰危机爆发后，加拿大坚决支持乌克兰反对派上台执政并召回驻俄大使，推出多轮对俄制裁措施。2017年10月出台旨在制裁俄罗斯等国的加拿大版“马格尼茨基法案”《针对外国腐败官员受害者的法案》。

2016年7月，加拿大总理特鲁多访问乌克兰，并赴波兰出席北约峰会。波黑外长茨尔纳达克访加。加外长迪翁访问拉脱维亚。加拿大国际贸易部长弗里兰访问乌克兰，双方签署“加乌自由贸易协定”。2017年9月，乌克兰总统波罗申科访加。10月，乌克兰总理格罗伊斯曼访加。12月，加拿大外长弗里兰访问乌克兰。2018年1月，加拿大总督帕耶特访问乌克兰、拉脱维亚。

【同拉丁美洲国家的关系】拉美国家是加拿大重要贸易伙伴和投资目的地。加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与拉美国家建立了“加拿大一拉美国家论坛”，与加勒比国家建立了不定期首脑会晤制度，与智利、哥斯达黎加等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议，与墨西哥同为北美自由贸易区成员。加拿大积极主张将北美自由贸易区扩大至南美，成立美洲自由贸易区。加拿大关注海地局势，在海地派有维和部队。加拿大对古巴奉行接触政策，近年来，对古巴投资增长较快，现有数十家公司在古巴经营采矿等业务。

2016年6月，墨西哥总统培尼亚正式访加并出席在渥太华举行的北美领导人峰会。11月，加拿大总理特鲁多访问古巴、阿根廷并赴秘鲁出席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6月，加拿大国际贸易部长弗里兰赴墨西哥与太平洋联盟成员国家外长举行会见。10月，加拿大外长迪翁访问墨西哥、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2017年6月，加拿大外长弗里兰赴墨西哥坎昆出席美洲国家组织第47届大会。10月，加拿大总理特鲁多首次对墨西哥进行正式访问。10月哥伦比亚总统桑托斯访加。2018年4月，加拿大总理特鲁多赴秘鲁出席美洲国家首脑会议。

【同非洲国家的关系】近年来，加拿大更加重视与非洲国家发展关系，关注并参与联合国及非洲地区组织主导的非洲地区冲突及内战的调停与斡旋。2016年9月，加国际发展和法语国家联盟事务部长比伯访问塞内加尔、马里、布基纳法索。11月，加总理特鲁多访问利比里亚，并赴马达加斯加出席第16届法语国家组织峰会。加外长迪翁访问尼日利亚、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及非盟总部。2017年3月，加国际发展和法语国家联盟事务部长比伯宣布加政府将提供约1.2亿加元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用于帮助尼日利亚、索马里、南苏丹、也门等国应对粮食危机。12月，加移民、难民和公民身份部长胡森宣布加政府将向索马里、肯尼亚分别提供1040万加元和1500万加元人道主义援助。

【与中国的关系】中加两国人民的友谊源远流长。加拿大和中国的贸

易往来始于1780年，18世纪末，广州的丝绸、杭州的茶叶和景德镇的瓷器就远销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的皮毛和木材也运销中国。中加两国自上世纪50年代就有民间贸易往来，正式贸易关系始于1961年中加签订的小麦协定。1970年10月13日，中加两国建交。1973年10月，加拿大总理特鲁多访华，这是自两国建交后加总理首次访华。此后，两国高层交往不断增多。中国国家主席、总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和全国政协主席等先后访加。加拿大总督、总理和参、众两院议长亦多次访华。1973年签订政府间贸易协定以来，两国经济贸易关系发展顺利，友好合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近年来，中加经济贸易关系有了较大的发展，已从单一的商品贸易发展到全方位、跨领域、多元化的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商品、服务、人员和资本的流动日益频繁，两国间的经济联系不断加深。2012年2月7日至11日年哈珀总理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双方表示愿意进一步加强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等领域的对话和交流，增进了解，扩大共识。2012年9月，双方在APEC会议期间正式签署《中加投资保护协定》（FIPA）。2013年10月18日至24日，加拿大总督约翰斯顿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为中加战略伙伴关系注入了更多内涵和活力。2014年11月，加拿大总理哈珀再次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并出席在北京召开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有关活动。两国还共同发布《中加联合成果清单》，宣布包括建立经济财金战略对话机制在内的一系列重要合作进展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2015年11月16日，习近平主席在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安塔利亚峰会期间会见加拿大总理特鲁多。2016年8月30日至9月6日，加拿大总理贾斯廷·特鲁多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9月4日在杭州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9月1日，中加两国发表联合新闻稿，宣布了17项主要成果，包括一系列重要合作进展和相关合作协议，涉及政治、安全、金融、经贸、文化、旅游、环境等多个领域。

2016年9月21日至24日，李克强总理对加拿大进行正式访问，双方举行了两国总理首次年度对话并出席第六届中加经贸合作论坛。双方发表《中加联合声明》，宣布重要合作进展并签署29项合作文件，包括启动中加自由贸易协定探索性讨论、签署《中加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联合声明》、到2025年实现双边贸易额和双向人员往来在2015年基础上翻一番目标等。

2017年5月，加拿大国际贸易部长驻议会秘书帕米拉·戈德史密斯-琼斯（Pamela Goldsmith-Jones）代表加拿大官方，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2017年7月10日至14日，加总督约翰斯顿任内第二次访华。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分别与其会见。12月3日至7日，特鲁多总理再次正式访华并出席2017年广州《财富》全球论坛。其间，习近平主席会见，李克强总

理同特举行第二次中加总理年度对话。

2015年以来,中加副部级以上访问频繁。双方就互为对方商务、旅游、探亲人员颁发长期多次签证达成互惠安排,并成功举行中加第二轮领事磋商、中加经贸联委会第27次会议、中加海洋与渔业科技合作第7次联委会、第16次外交部政治与安全磋商、中加执法合作工作组第12次会晤、中加第3次反恐磋商、第二次中加高级别国家安全与法治对话等机制性会议和磋商。加拿大将作为主宾国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2018年以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中联部部长宋涛、文化和旅游部部长雒树刚等分别访加。加拿大财政部长莫诺、遗产部长乔利、农业与农产品部长麦考利、政府驻众议院领袖兼小企业和旅游部长楚萱歌等分别访华。

1.3.4 政府机构

【政府结构】加拿大实行三级政府制度,即联邦政府、省/地区政府和市政府。联邦政府的首要责任就是保证并支持国家经济的运营。另外还负责国防、各省之间和与各国之间的商业贸易、移民、银行、货币系统、刑法及渔业等方面的事务。联邦政府还对航空、船运、铁路、通讯和原子能等产业实施监督。

省政府和地区政府的组织结构类似联邦政府的结构,并负责各自地区在教育、财产与公民权利、司法审判、医院系统、自然资源、社会保障、保健和市政机构等方面的事务。近年来,联邦政府已开始将一些方案和服务方面的更大责任转交给各省,比如劳务培训以及矿业和森林开发。地方和地区政府还在其他方面,如教育、土地开发、地区商业法规以及民事及文化活动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地方及地区政府的结构在全国各地各有不同。

【主要经济部门及职能】加拿大的主要经济部门及其职能如下:

(1) 全球事务部。负责加拿大外交、国际贸易和发展援助工作。

(2) 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负责区域经济发展、投资与创新、研发、知识产权、旅游、标准化等。分管以下部门:加拿大广播电视与电信委员会、加拿大著作权委员会、加拿大太空总署、加拿大统计局、加拿大旅游委员会、加拿大标准委员会等。

(3) 农业及农业食品部。是加拿大政府掌管农业生产、农场经营收入、研究、开发、检验、动植物规范等政策的部门,另外也负责农村发展。分管以下部门: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加拿大谷物委员会等。

(4) 中央银行。主管加拿大货币政策和发行货币。

(5) 自然资源部。负责管理自然资源、能源、矿物与金属、森林、地球科学、制图、遥测等。自然资源部的任务是确保加拿大能源、矿物和

金属等自然资源的发展。自然资源部也利用在地球科学的专业知识，建立并维持一份最新的土地及资源数据库。根据《加拿大宪法》，自然资源的管理责任属于各省，不属于联邦政府。不过联邦政府管辖近海资源、自然资源贸易、统计、国际关系和边境。

(6) 财政部。负责财政和税务工作。

1.4 加拿大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加拿大是多民族国家，原住民为北美印第安人，移民分别来自英国、爱尔兰、法国、苏格兰、德国、意大利、中国、乌克兰和瑞典等。据2006年的人口普查，加拿大有约200个民族，混血人口占总人口的41%。

加拿大居民以英裔和法裔居民为主，欧洲人后裔和土著居民（印第安人、米提人和因纽特人）次之。其中英裔居民占28%，法裔占23%，其他欧裔占15%，原住民（印第安人、米提人和因纽特人）约占2%，其余为亚洲、拉美、非洲裔等。

1.4.2 语言

加拿大是双语国家，官方语言为英语和法语，但是很多加拿大人的母语是意大利语、汉语、德语、葡萄牙语、波兰语、乌克兰语、荷兰语和希腊语等。1969年7月，加拿大政府颁布的《官方语言法案》规定，英语和法语均为官方语言，联邦政府的文件须用两种文字颁布，政府部门也须用两种语言向公民提供服务。

以英语为母语的居民占57.2%，法语为母语的居民约占21.8%。19%的人分别讲本民族语言，其中以讲意大利语的人为最多，约占总人口的3.6%。根据2008年的统计，加拿大讲汉语的人口达120万人，占总人口的3.3%。讲德语的人占1.4%。

1.4.3 宗教

据加拿大统计局数据，加拿大信仰罗马天主教的人占43.6%，基督教新教占29.2%，基督教东正教占1.6%，其他基督教占2.6%，犹太教占0.1%，伊斯兰教占1.9%，其他宗教占1.4%，非宗教人士占16.5%。

1.4.4 习俗

加拿大是个移民国家，包括了世界各主要民族，因此也被称为“移民的国家”。政府鼓励多元文化的并存和发展。不同的民族团体保留了各自的文化传统习俗，同时尊重其他民族的习俗和传统，民族的包容性是加拿

大人生活的一大特点。

在加拿大，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着装。在正式场合，如教堂、正规晚宴、商务谈判，男性着深色西装，打领带，女士则穿样式庄重的衣裙。在参加婚礼时，男子或穿西装，或着便装。到朋友家做客或参加宴会，男子要穿深色西服套装，妇女则应穿样式庄重的衣裙，化淡妆。

加拿大人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一般都行握手礼。亲吻和拥抱礼仪仅适于熟人、亲友和情人之间。

加拿大人在饮食上与英美人相似。由于气候寒冷，他们喜好烤制食品。加拿大有付小费的习惯，一般在餐馆按消费额的10-15%支付。

在加拿大从事商务活动，初次见面可谈论一些关于加拿大气候、风俗习惯、游览胜地等轻松的话题。交谈中不宜询问对方的年龄、收入和私生活。在商务活动中赠送礼品最好是比较精致并具有民族特色的工艺美术品。礼物一般要用礼品纸包好，附带一张写有对方和送礼人姓名的卡片。

加拿大人有较强的时间观念，参加活动时不宜过早到达，如不能按时赴约，应及时通知对方。

加拿大最普及的运动和户外活动主要有冰球、滑雪、滑冰、钓鱼、划船、野营等。

1.4.5 科教和医疗

【教育】加拿大的教育由各省教育部门负责，联邦政府只负责管理、资助一些特种学校。加拿大实行12年制义务教育，中小学一般是12年，实行六三三制。由于加拿大使用英、法两种官方语言，因此中小学也分别用英、法语授课，用法语的学校主要分布在魁北克省。加拿大的中小学分为公立和私立两类，公立学校以招收本地学生为主，私立学校主要是由教会主办，政府给予补贴，有些设有宿舍，招收海外学生。加拿大的多数大学采用学分制。全日制高等院校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9月至12月为秋季学期，1月至4月为春季学期。除大学外，加拿大还有250多所社区学院。高等教育学历共分十个等级：博士学位、哲学硕士学位、硕士学位、执照（指律师或医生合格开业证明）、研究生毕业证书、学士学位、大学毕业证书、特别证书、结业证书和证书。著名学府有女王大学、麦吉尔大学、多伦多大学、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拉瓦尔大学和阿尔伯塔大学等。

【科技】加拿大重视科学研究与应用，在很多领域拥有世界领先的科技成果。各级政府也不断加大对科技的投入，造就了加一流的高等教育体系和世界排名第五的科研水平，先后产生了25位诺贝尔奖得主。加联邦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如国家研究理事会（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自然资源部、农业部、卫生部、环境与气候变化部有一大批优秀研究院所。加在生命科学、卫星通讯、遥感卫星、太空机器人、微电子信息通讯、农

业生物技术、环保清洁技术、林业、能源等领域的科研实力位于世界先进水平。



渥太华冰雪节

【医疗】所有符合资格的人均可通过公共报销计划享受加拿大的公共医疗护理制度。该项制度根据加拿大保健法（Canada Health Act）定下医疗护理制度的五大原则：

- （1）全民享有。
- （2）服务广泛。
- （3）公共管理。由联邦政府负责拨款，监督各地的服务，务求维持全国的一般标准；具体办理则由各省政府负责。
- （4）就医方便。
- （5）无区域限制。在任何省份均可享用服务。从一省至他省的访客，如果不是定居，受保期可达三个月之久。如果是定居，则应该另行办理医疗护理保险的登记手续。

医疗保险是加拿大社会保险制度的一环。全国各省都设有公共管理部门，负责支付本省居民医疗保险的费用。所需经费主要来自政府的税收。提供医疗服务的非营利性医院，病人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提供医疗服务的

私人医生，看病收费。只有事先获得准诊权的医生才能决定病人是否需要到医院就医。加拿大的大部分医生，在一所或多所医院拥有准诊权。

加拿大普及全体居民的医疗保险，不仅包括了健康人群的医疗保健，也包括了身体功能不健全者的医疗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他们能否享受长期保健待遇主要取决于身体功能是否健全，即身体功能障碍是享受长期医疗保健待遇的基本条件，并由医生检查决定入院资格。

医疗支出是在加公共支出中占较大比重，2016年加拿大医疗支出占GDP总量的7.3%。医疗支出同时也是各省财政预算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医疗支出占魁北克省财政支出的34.3%，占安大略省的43.2%。

加拿大主要流行疫情为流感，多爆发于每年秋冬季节。2017冬季加拿大出现20349例实验室确认流感病例，其中2168例住院，82例死亡。2018年2月，加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罕见地爆发了霍乱疫情。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加拿大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10.4%，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4600.1美元；2016年，人均寿命为73.2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加拿大的工会组织涉及领域较广，会员包括产业工人、办公室职员、政府机构、教育系统和医疗等行业的公职人员，还包括工程师、教授、护士、教师以及其他专门职业雇员。由于雇主的强烈反对，私营服务企业如零售店、餐饮店、银行、保险公司等的雇员不大容易组成工会。

加工会包括全国总会、地方总会和基层工会等层级，各层级分工明确，上级工会的主要工作为与行政机关沟通对接及扩大工会社会影响力等，对下级工会有指导和支持义务，但一般不承担谈判和签订集体合约等职责。基层工会主要负责代表会员职工与资方进行集体合约、劳资纠纷等谈判，谈判破裂则负责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罢工。

工会以维护工人利益为出发点，帮助工人就工作条款与雇主进行谈判，雇员按照达成的协议工作。协议条款包括工作分类、薪酬级别、工作时间长度、加班报酬、工人的健康医疗保险和安全保障措施、工作分配，以及谈判过程中出现冲突时所应采取的申诉和仲裁程序。工会还与雇主谈判并签订协议，以决定工会在企业中所处的地位。该类协议分为3种：第一种是闭合式雇用协议（Closed-shop Agreement），该协议决定受聘人员首先必须是工会会员，然后才能受聘，参加工会是工人受聘于企业的先决条件；第二种是工会合作式雇用协议（Union-shop Agreement），即工人受聘时可以不是工会会员，但受聘之后必须加入工会；第三种协议为缓和模式（Rand Formula），该模式不强求所有工人都加入工会，但要求非会员支付工会一定费用，因为他们也从工会集体的努力中获益，此种模式

还允许雇主从工人的薪酬中自动扣除工会的收费。

劳资双方的协议具有固定时限，期满后须重新谈判。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通过停工向对方施加压力。加拿大的大多数工人都有罢工的权利，但消防员、警察、部分医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重要服务行业的工作人员除外。这些雇员与资方的纠纷采取其他仲裁方式解决。

工会还努力促进制定工人享受社会福利的措施，包括关于普及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健康和安全的立法。此外，工会还关注更多的社区问题，如人权、男女同工同酬、确定环境标准等问题。

【2013年外交人员罢工】2013年加拿大影响最广泛的罢工为加拿大外交人员专业协会（PAFSO）组织的罢工。此次罢工从2013年3月开始，在加拿大境内及海外各地负责处理临时居民及永久居民签证申请的官员陆续罢工，要求提高薪酬待遇。加拿大15个重要海外签证中心参与，在中国北京、上海和香港的签证中心业务都受到严重影响。这是加拿大史上第一次发生签证官罢工，在当年7月底结束。

【2014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教师罢工】代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4万名教师的教联（BCTF）与省政府因薪资涨幅、班级人数和组成以及特殊教育资源等分歧，迟迟无法达成新集体合约，全省公立中小学校教师从2014年5月起分阶段展开长达五个月的罢工。期间双方多次谈判破裂，到新学年开学数周，55万名公校学生仍无法返校。这也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教育史上，首度因教师罢工导致公立中小学无法如期开学。在资深调停员雷迪介入后，劳资双方9月间展开六天马拉松式谈判，终于在9月16日达成临时协议。教联18日投票表决，以86%支持率通过。

【2015年魁北克省政府雇员大罢工】12月9日，加拿大魁北克省公立部门的大约40万雇员举行大罢工，魁省的大多数学校停课，医疗保健部门和政府一些机构的服务均受到罢工影响。工会组织CSN说，这是魁北克省自1972年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罢工。

【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主要的NGO包括：

（1）加拿大社区再投资联盟：该机构代表110家反饥饿组织、消费者协会、社区经济发展组织、劳工组织和小企业等组织，并代表全国约300万人口，主张加拿大银行问责制。

地址：安大略省渥太华市

网址：www.cancrc.org

（2）安大略省东部经济发展委员会：该组织旨在促进安大略东部经济全面发展。

地址：安大略省普里斯科市

网址：www.onteast.com

（3）加拿大社会发展委员会：全国性非盈利组织，其主要业务是针

对社会关心的问题调研，如收入安全、就业、贫穷、儿童福利、养老金和政府相关的社会政策等。

地址：安大略省渥太华市

网址：www.ccsd.ca

(4) 伯灵顿青年商会：该组织旨在培养商会会员的领导才能和社会交往能力，同时对社区福利做出贡献。

地址：安大略省伯灵顿市

(5) 加拿大青年商会：该组织是加拿大培养青年领导才能的主要组织。

地址：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网址：www.jcicanada.com

(6) 安大略青年农民会：该组织旨在通过自助和社区的改善，培养未来的农业领导人才。

地址：安大略省圭尔夫市

网址：www.jfao.on.ca

(7) 加拿大青年商务基金会：该组织为非营利组织，旨在帮助青年企业家成功经商。

网址：www.cybf.ca

地址：安大略省多伦多市（加拿大中部地区）

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加拿大西部）

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市（加拿大大西洋省份）

(8) 全国青年站：该组织通过对年轻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经历和获取相关劳动就业信息的技能和知识，帮助年轻人顺利进入就业市场。

地址：魁北克省赫尔市Hull, QC

(9) 绿色和平组织：该组织为独立的非营利组织，通过使用非暴力手段和有创意的活动，揭露地球环境问题。

地址：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网址：www.greenpeace.ca

1.4.7 主要媒体

加拿大主流媒体在全国范围形成了“一社”（加拿大通讯社）、“两报”（《环球邮报》、《国家邮报》）、“三台”（加拿大广播公司电视台、加拿大电视台、环球电视台）为主导的基本格局。此外，还有一些重要的地区性大报，如《多伦多星报》、《蒙特利尔日报》、《渥太华公民报》和魁北克《新闻报》。

【通讯社】加拿大通讯社成立于1917年，是加最大的通讯社。总部设

在多伦多,在加拿大13个城市和美国华盛顿设有分社,向加拿大国内约100家日报、逾500家电台和电视台供稿。



温哥华史丹利公园

【报刊】主要纸媒为：《多伦多星报》、《环球邮报》、《国家邮报》、《蒙特利尔日报》等。

【广播电视】加拿大广播公司是加拿大唯一的国有传媒企业。该公司拥有英、法语两套电视网和英、法、原住民语言和国际台四套广播，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和人口。其国际广播电台于1942年建立，用包括中文在内的9种语言播音，用互联网广播。此外，加拿大主要电视台还包括加拿大电视台、环球电视网（均为全国性私营英语电视台）和TVA电视台（地区性私营法语电视台）。

珀斯特新闻网创立于2010年，收购破产的加拿大西环球通讯公司的报纸业务后成为加最大的收费报纸报业集团。目前拥有《国家邮报》、《渥太华公民报》等10家知名报纸，合计日均发行量超过100万份。

【主要媒体网址】主要媒体网址如下：

- (1) 《环球邮报》，网址：www.theglobeandmail.com
- (2) 《多伦多星报》，网址：www.thestar.com
- (3) 《全国邮报》，网址：www.canada.com/nationalpost/index.html
- (4) 《渥太华公民报》，网址

www.canada.com/ottawacitizen/index.html

- (5) 《麦柯林杂志》，网址：www.macleans.ca
- (6) 加拿大广播公司，网址：www.cbc.ca
- (7) 加拿大电视台，网址：www.ctv.ca

1.4.8 社会治安

加拿大社会治安较好，犯罪率很低。在“公司资源集团”对全世界188个城市进行评比中，加拿大有4个城市入选世界最宜居城市前十名。加拿大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16年加拿大的犯罪率为每10万人5224起，犯罪严重指数（CSI）为70.96，比2015年增加了0.9个点。

【犯罪率】根据加拿大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2016年加拿大警察通报的犯罪事件共17.9万起，每十万人中发生1052起，比上年同期下降3下降1%。加拿大13个省和地区中的7个犯罪率出现下降，33个主要大城市中的20个犯罪率有所上升，青少年犯罪率有所下降。2016年，加拿大共发生凶杀案777起，抢劫案件2.2万起，绑架胁迫案件3783起，入室盗窃58.98万件，性侵案件2.8万件，自杀611起。

尽管在过去30年中，加拿大的整体暴力犯罪情况处于下降趋势，但是在家庭暴力中还是有大量妇女受到侵害，家庭暴力也是加拿大妇女受到的最为常见的暴力犯罪之一。除此以外，儿童、青少年和一些其他人群也经常受到性别暴力犯罪的威胁。对此，加拿大政府于2017年提出了应对性别暴力的新国家安全战略。计划自2017~2018年度开始，连续五年每年投资2070万加元由加拿大妇女部（Status of Women Canada）、皇家骑警和国防部等部门来处理这个问题。

【恐怖袭击情况】2014年10月22日，加拿大渥太华国会山一带发生连环枪击案，枪手迈克尔·扎哈夫·白彼欧杀害在国家战争纪念碑执勤的加拿大军人内森·西里洛后，闯入有议员正在举行党团会议的国会大厦，与安保人员交火，被当场击毙。加拿大皇家骑警调查显示，扎哈夫受“思想政治动机驱使”策划袭击。

2014年10月20日，加拿大魁北克省圣约翰苏尔里舍诺发生一起开车蓄意撞击两名加军士兵案。作案者乃25岁的“圣战”支持者马丁·鲁诺。

2017年1月29日晚，加拿大魁北克省省会魁北克市Sainte-Foy区的伊斯兰文化中心发生枪手开枪扫射事件，共造成6人死亡，19人受伤。凶手比索内特是法裔加拿大人，是魁北克法语院校——拉瓦尔大学的学生。

1.4.9 节假日

加拿大推崇多元文化，节假日也因民族众多和地区差异而数不胜数，全国性节假日主要有：

- (1) 新年 (New Year's Day) : 1月1日。
- (2) 爱尔兰节 (Saint Patrick's Day) : 3月17日。
- (3) 复活节 (Easter Sunday) : 春分后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
- (4) 维多利亚日 (Victoria Day) : 5月24日。
- (5) 国庆节 (Canada Day) : 7月1日。
- (6) 劳动节 (Labor Day) : 9月份第一个星期一。
- (7) 感恩节 (Thanksgiving Day) : 10月份第二个星期一。
- (8) 停战纪念日 (Remembrance Day) : 11月11日。
- (9) 圣诞节 (Christmas Day) : 12月25日。
- (10) 节礼日 (Boxing Day) : 12月26日。

加拿大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和周日为公休日。

2. 加拿大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加拿大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加拿大对外国投资的吸引力主要包括：社会政治稳定，法律制度健全，政策公开透明，市场化程度高，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劳动力受教育程度高，自然资源丰富，制造业及服务业发达，基础设施完善，地理位置优越。

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加拿大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4位。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2017》显示，加拿大在19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8位。

毕马威（KPMG）2016年竞争选择报告指出，全球10个国家之中（包括成熟及高增长率市场），加拿大是成熟市场国家中最具商业成本竞争力国家，整体排名第2。综合考虑劳动力成本、设施成本、运输成本、及税务以及数字化服务、研发服务、企业服务和制造业服务等支持性服务，以及加币汇率近年下跌等因素，加拿大商业成本较美国低14.6%。

在国际声誉研究所2017年的国家声誉报告中，加拿大的排名比2016年上升1位，位居全球第一。其中，环境吸引指数为全球第2位，经济发达指数为全球第5位，政府效率指数为全球第5位，访问意愿指数为全球第1位，投资意愿指数为全球第4位，生活意愿指数为全球第1位，购物意愿指数为全球第6位，工作意愿指数为全球第2位，学习意愿指数为全球第1位，参与/组织意愿指数为第5位。需要强调的是，自2012年以来，加拿大已经是第四次位居该总排行的榜首。

2.1.2 宏观经济

加拿大是西方七大工业国之一。加拿大经济基础整体扎实，金融机构监管严格，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7年加拿大经济规模在全球排名第十位。

【经济增长率】在全球经济持续复苏、石油等主要大宗产品价格回升等因素的带动下，2017年加拿大经济在触底后反弹，增长势头强劲，走出了近两年经济增长乏力的低谷，全年GDP增长3.3%，为2010年经济复苏以来增长率最高的年份。2017年GDP增长的主要贡献来自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据加拿大统计局最新数据，2018年第一季度，加拿大经济增速放缓至1.3%，是近两年来的最低水平。

表2-1： 2013-2017年加拿大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万亿加元）	增长率	人均GDP（万加元）
2013	1.60	2.5%	5.40
2014	1.65	2.9%	5.60
2015	1.66	1.0%	5.57
2016	1.68	1.4%	5.61
2017	1.74	3.3%	5.84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注：GDP按生产法以2007年不变价格计算，人均GDP为按支出法当年价格计算

【产业结构】在加拿大2017年GDP构成中，第一、二和三产业的比例为1.6：28.2：70.2。在第二产业中，2017年经济环境的好转带动加拿大工业产能利用率的提高。2016年第四季度加拿大工业产能利用率为81.4%，2017年四个季度分别为82.7%、84.4%、85.1%和86%。从各工业部门看，2017年除了林业与伐木业产能利用率不断下降、矿业第四季度下降外，其他部门均不断提高，其中建筑业产能利用率以每季度超过1.5个百分点的速度在上升。

【GDP构成】2017年加拿大最终消费支出对GDP贡献最大，达到2.44个百分点。其中，家庭最终消费支出的贡献为1.965个百分点，政府最终消费支出贡献为0.464个百分点。在家庭最终消费支出中，服务消费支出的贡献（1.014个百分点）超过商品消费支出的贡献（0.950个百分点）；在商品消费支出贡献中，耐用消费品（0.472个百分点）大于非耐用消费品（0.343个百分点）和半耐用消费品（0.136个百分点）。

【财政收支】2016/17财年，加拿大财政收入2902亿加元，支出3121亿加元。2015年11月特鲁多就任总理后，提出加大政府支出，通过赤字财政刺激经济增长。2017年3月，加拿大财长莫诺公布2017/2018财年预算案，该财年预算赤字285亿加元，将加大对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职业培训等重点领域投入，并加大对妇女、儿童、学生、原住民和弱势群体的扶持。

【通货膨胀】2017年，加拿大通胀率为1.6%。能源、交通运输CPI增长较大，其中汽油CPI增长高达11.8%；另外，食品、衣物与鞋类、家庭经营/家具和设备的增长率不到1%，甚至负增长，其他项目增长率不超过2.7%。由此，生活必需品较低的CPI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服务等其他项目的上涨水平，使得2017年加拿大全年CPI只上升了1.6%。据加拿大统计局最新数，2018年7月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增长3.0%，8月CPI同比上涨2.8%。不计汽油，CPI上涨2.2%。

【失业率】2017年，加拿大失业率为6.3%，全年就业人数增加42.3万人。据加拿大统计局最新数据，2018年8月加拿大失业率为6%，就业人数环比减少5.2万人，兼职就业人数环比减少9.2万人。但与2017年同期相比，就业人数增长17.2万人。

【外汇储备】截至2018年5月15日，加拿大的外汇储备为814.52亿美元。

【债务】加拿大2017年12月31日总负债为1.1万亿加元。其中畅销公债（Marketable bonds）5705亿加元，短期国债（Treasury bills）1203亿加元，零售债（Retail debt）29亿加元，外债（Payable in foreign currencies）201亿加元，养老金及其他负债（Pension and other liabilities）2555亿加元。联邦债务（累计赤字）6406亿加元。2017年联邦政府债务占GDP的比重为30.4%。

【主权信用评级】2017年11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维持加拿大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2018年3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加拿大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2017年7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确认加拿大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能资行业、制造业、农业和服务业是加拿大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自然资源及相关行业对GDP的贡献率保持在13-15%。货物贸易出口中40%的产品来自资源相关行业。加拿大高科技产业发达，在核能、水电、通讯、航天、环保、交通、石化、地球物理勘探、生物工程、医学、造纸、客运车辆和小型客机制造等方面拥有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农牧业】2017年农牧业产值196亿加元，占GDP的1.1%。可耕地占国土总面积的16%，已耕地6800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7.4%。人均耕地面积2.14公顷。农牧业机械化程度高，农牧业从业人数28万，占全国劳动人口的1.5%。主要农产品有小麦、大麦、油菜籽和菜籽油、亚麻籽、燕麦等，主要畜产品包括牛肉、猪肉、牛奶和乳制品。

2017年底牲畜存栏为1163万头牛，1433万头猪，84万头羊；2017年全国油菜籽产量为2131万吨，小麦2998万吨，大麦789万吨，燕麦372万吨，大豆772万吨，玉米1410万吨。

加拿大是世界第五大农产品出口国，2017年农渔业产品出口总额约为627亿加元，小麦66.1亿加元，油菜籽65.5亿加元，菜籽油为34.3亿加元，猪肉为32.8亿加元。

【林业】加拿大森林面积达3.5亿公顷，居全球第三位。森林及绿化覆盖率约40%，占世界森林覆盖面积的10%。约2.4亿公顷为可作为木材林，其中67%为针叶林（软木），16%为混和林，11%为阔叶林。

加拿大拥有世界42%的获可持续管理认证的森林；30%的世界北部森林；25%的世界温带雨林；25%的世界湿地。加拿大94%的森林为公有（90%由省区管辖，2%为联邦管辖），余下的6%为私有。加拿大是世界主要软木、新闻纸和木浆出口大国，第五大木板、印刷纸和书写纸出口国。2017年林产品出口为183亿加元，林业产值为43.3亿加元，对加拿大GDP贡献为0.25%。美国是加拿大林产品的最大进口国，2017年加对美出口木材、纸浆等林产品252亿加元。木材、纸浆等林业产品也是加拿大对华出口量最大的产品之一，2017年加对华木材、木浆等出口额约55亿加元，占加对华货物贸易出口总额的23%。

【渔业】加拿大外接太平洋、大西洋、北冰洋，内拥五大湖，海岸线长达24.4万公里，占世界海岸线的25%。淡水面积75万平方公里，占世界淡水储量的20%。加拿大85%的水产品用于出口，2017年出口的渔产品总值达68.6亿加元，是世界第七大渔产品出口国，其中63%销往美国。同时，中国超越欧盟成为加拿大海产第二大出口市场，出口额达9.6亿加元，出口最多的品种是龙虾、蟹、虾和三文鱼等。

大西洋渔业约占渔业总量的76%，主要产品有龙虾、螃蟹、虾和扇贝；太平洋渔业占21%，主要产品有鲑鱼、鲈、底层鱼类、鱼和鲱鱼子。淡水渔业占4%，主要产品有梭鱼、黄鲈、鲑鱼、白斑狗鱼、湖鳟鱼等。

【矿业】加拿大是世界第三大矿业国，已探明的金属和非金属矿物超过60种。根据加拿大自然资源部资料，2016年加拿大6种矿产品产值居世界前五位，钾世界第一，铀世界第二，铂族金属世界第三，钴、钻石、黄金、镍居世界前五。

2016年，加拿大矿业总产值870亿加元，约占GDP的3%。其中，直接贡献产值640亿，包括矿业加工产值350亿加元，采矿和相关支持产业产值290亿加元。2016年矿业（包括开采、初步加工和制造业）创造直接就业40.3万个。2016年加拿大矿产品出口总额886亿加元，占加拿大出口总额的18.9%，主要出口产品包括铝、铜、金、铁钢、铁矿石、镍、银、铀、锌、钻石、碳酸钾和煤，主要出口市场为美国（占55%）、欧盟（占22%）、中国（占5%）。

加拿大勘探与开发者协会年会（PDAC）是迄今世界上组织最成熟、参会人数最多和最重要的商业性国际矿业大会，每年3月在多伦多举办。目前，PDAC会员超过7500个。2018年第86届PDAC共有1000多个公司参展、2.5万人参会。其间，“2018中国矿业投资论坛”将由加拿大中国商会和中国矿业联合会共同举办。该论坛已经在加拿大矿业大会（PDAC）期间连续举办6年，并逐步获得广泛的关注和认可。

【能源业】加拿大原油探明储量达1714亿桶，排名世界第三，其中约97%来自油砂，基本位于阿尔伯塔省。2016年，加拿大原油产量390万桶

/天，居世界第四位。截至2017年初，探明天然气储量约为1.95万亿立方米。2016年天然气产量约为1807亿立方米。2016年，加拿大能源总产值1870亿加元，占GDP的10%（包括间接带动），能源产品出口额857亿加元，占加拿大货物贸易出口总额的18%，其中92%为对美国出口。

【生物技术产业】加拿大是世界五大生物技术产业市场之一，在生物技术科学探索和应用的诸多门类中，如医疗卫生、农业、环境技术、工业和生产解决方案等，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在生物技术综合指标排名中位居世界第3位。加拿大拥有直接从事生物技术研发、生产、服务的公司583家，间接涉及生物技术的公司、机构、科研院所、医院等共497家。生物医药领域，外国投资公司主要有：雅培制药（Abbott）、美国安进（Amgen）、拜耳（Bayer）股份、阿斯泰来（Astellas）制药、诺华（Novartis）、光谱制药（Spectrum Pharmaceuticals）、葛兰素史克（GlaxoSmithKline）等；加拿大本地企业主要有：Angicochem、奥贝泰克（Apotex）、Bioniche、Cangene等。根据加拿大政府统计数据，加拿大生物技术产业从业人员38%分布于安大略省、35%分布于魁北克省、15%分布于BC省，其余12%分布于草原省份和大西洋区，这些区域已成为世界级的生物技术集散地。加拿大政府自1998年以来实施生物技术战略，促进加拿大生物技术发展，改善国民生活质量，保护国民健康、安全以及生活环境。加拿大政府每年在生物技术领域投资达9亿加元，其中90%以上用于研发。

【汽车制造业】加拿大汽车制造业主要生产轻型车包括轿车、面包车、皮卡，重型车包括卡车、公交车、校车、军用车等以及各种类型车辆零配件和电子系统。加拿大共有450家汽车整车及零配件生产企业，约1250家工厂，直接创造就业岗位13万个，汽车制造业对GDP贡献约200亿加元，总产值1032亿加元，为加拿大出口最大部门，占货物总出口的17%，其中95%出口到美国。加拿大主要汽车制造商包括美国的菲亚特-克莱斯勒（Fiat Chrysler）、福特（Ford）、通用汽车（General Motors）以及日本的本田（Honda）和丰田汽车（Toyota）公司，汽车组装厂主要分布在安大略省，每年轿车和轻型卡车产量约240万辆，居全球第十位；国内市场销量达200万辆，约占世界总销量的2%，位居世界第10位。2017年加汽车制造业出口额为802.83亿加元，其中94.8%出口到美国。

【化学工业】加拿大化学工业（包括塑料）产品60%以上用于出口，提供直接就业岗位约8.7万个，在经济中支持的就业岗位52万个。加拿大化学工业公司主要集中在安大略省，约占行业的43%，其次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30%，魁北克省17%，其他省份占10%。2016年出口390亿加元，进口530亿加元，美国为其主要进、出口市场。

加拿大本国企业主要有：ERCO Worldwide、Methanex、NOVA Chemicals、Raymor Industries等，外资企业主要有：液化空气（Air

Liquide)、安姆科(Amcor)、巴斯夫(BASF)、卡博特(Cabot)等。

【航空航天】加拿大航空工业发达,是世界第三大飞机生产国,拥有700多家相关企业。据加拿大航宇工业协会最新数据,2016年加拿大航宇工业为本国GDP贡献了近280亿加元,并雇佣了20.8万人;相对于加拿大制造业的平均水平,航宇工业的研发投入是其6倍以上,并占据了整个制造业部门研发投入的近30%;加拿大在民用飞机、直升机、发动机和飞行模拟器的产值位居全球前三;加拿大航宇制造业供应链出口是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过去15年中增长了20%,占有航宇产品出口的60%以上。加拿大航空航天制造业对GDP的贡献在OECD国家中排名第5。2016年,民用飞机和发动机产量名列世界第3,其中涡轮螺旋桨发动机和直升机发动机产量世界第一。美国是加拿大航空航天业的主要出口市场,亚太市场增长很快,2016年该行业出口额157.8亿加元。

加拿大的支线飞机、商务机、商用直升机、飞机引擎、飞行模拟器、降落装置和太空系统 etc. 在全球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加拿大航空航天工业公司集中分布在蒙特利尔航空工业园区,该园区集中了该行业一半以上的就业人口。其他分布在多伦多地区、温尼伯、温哥华和东部沿海城市。整体看来,加拿大中部地区大多承担航空航天制造,西部地区主要是维修,而东部沿海地区则是在近五年航空航天维修方面发展最快的地区。

其中,庞巴迪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支线飞机制造商和第三大商用飞机制造商;CAE是世界最大的飞行模拟器供应商,位于世界各地的27个民航和军事培训中心,每年培养出7万多名飞行员。2017年庞巴迪C系列飞机因受美国波音公司诉其接受补贴和倾销的威胁以及自身市场销售的困境,10月,空中客车公司宣布收购庞巴迪公司旗下实体C系列飞机有限合伙公司(CSALP)50.01%的股权,庞巴迪持有31%,魁北克省政府持有19%。该交易预计于2018年下半年完成。

除民用航空器外,加拿大航天工业在地球观测、太空机器人、太空科技和探测、卫星通讯等方面具有优势,年收入达54亿加元,其中29%来自出口,提供直接就业岗位1万多个。

【信息通讯业】加拿大信息通讯业拥有3.9万家公司,提供就业59万个,其中3.4万家集中在软件和计算机服务领域。10人以下企业3.35万家,500人以上企业只有110家。知名企业有黑莓(Blackberry)公司、贝尔(Bell)公司、罗杰斯通讯(Rogers)公司等,2016年该行业创造增加值730亿加元,占GDP总额的4.4%;实现营收1810亿加元,增长3.5%;企业研发投入总计55亿加元。该产业为出口外向型,约80%的产品出口,其中70%出口美国市场,对亚太市场出口约占10.5%。2016年,加拿大信息通讯产业货物出口113亿加元。

【清洁技术】加拿大清洁技术行业由800余家企业构成,绝大多数为

中小企业，涵盖生物燃料与冶炼、发电、智能电网、工业节能、可持续交通运输、环保、生态农业等领域，是加政府积极扶持的领域之一，每年用于研发的投资总额达16亿加元。加拿大清洁技术行业近年保持较快增长，2016年该行业提供就业27万个，GDP增加值593亿加元，占GDP3.1%。2016年清洁技术产品出口额比2007年增长33.8%，占当年加拿大出口总额的1.9%。2017年预算案中，联邦政府承诺将为该行业拨款23亿加元的支持资金。

【服务业】加拿大服务业在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以2007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2017年加拿大服务业增加值1.22万亿加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占加拿大GDP的70.2%；服务业从业人员约1454万人，占就业人口总数的79%。2016年，加拿大服务贸易出口1089亿加元，进口1322亿加元。

加拿大主要和优势服务领域：

（1）金融保险

加拿大金融保险服务种类丰富且非常安全。加拿大金融保险服务领域包括银行，信托和贷款公司，生命、健康、财产和意外险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证券交易商，融资和租赁公司，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共同基金公司，以及独立的保险代理人 and 经纪人。2017年，金融服务领域提供了117万个直接就业岗位，创造GDP1228亿加元。

加拿大银行业资产集中。加拿大皇家银行（Royal Bank of Canada）、多伦多道明银行（Toronto-Dominion Bank）、丰业银行（Bank of Nova Scotia）、蒙特利尔银行（Bank of Montreal）、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和加拿大国民银行（National Bank of Canada）等六大银行持有约90%的资产。2008-2009年金融危机期间，加拿大没有一家主要银行倒闭。穆迪评加拿大银行业在服务实力和安全性方面世界排名第一。2013年，加拿大四家银行入选《彭博市场杂志》评出的全球十强银行；加拿大银行体系在投资者保护等方面被世界银行评为全球第五位。但受加拿大最大的抵押贷款公司Home Capital Group挤兑风暴有引发次贷危机风险的影响，2017年5月，穆迪下调了加拿大六大银行评级，其中TD 银行的信用评级降为Aa2，其它银行则降为 A1，展望为负面。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已在加拿大设立了经营网点，中国建设银行于2014年初获准设立多伦多分行。汇丰银行（HSBC）、摩根大通银行（J.P. Morgan）、花旗银行（Citibank）、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等国际知名银行在加拿大设有营业机构。

TMX集团总部设于加拿大城市多伦多，拥有并管理多伦多证券交易所、蒙特利尔证券交易所和其他金融交易机构。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oronto Stock Exchange，缩写：TSX）是加拿大最大、北美洲第三大、

世界第六大的证券交易所。

本土金融企业主要有：永明金融集团（Sun Life Financial Services）和宏利金融集团（Manulife Financial）。

（2）商业服务

加拿大商业服务领域雇员约145万人，约占加拿大就业总数的8%。2017年创造产值约960亿加元，占加拿大GDP的5.5%。工程及相关服务领域，从业人员超过18万人，2017年行业产值约200亿加元，涉及资源开采、能源、电信、交通、基础设施等多个方面，本土主要公司是兰万灵（SNC-LAVALIN）集团。会计服务，从业人员约4.5万人，2017年全行业产值111亿加元；德勤、毕马威、安永、普华永道等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均在加拿大设有机构。法律服务，2017年行业产值约117亿加元，主要律师事务所包括布雷克（Blakes）、贝内特琼斯（Bennett Jones）律师事务所、麦启泰（McCarthy）、诺顿罗氏·富布莱特（Norton Rose Fulbright）、高林（Gowlings）等。商业服务还包括计算机系统设计、广告、人力资源管理等。

（3）交通运输

2017年，创造增加值784亿加元，占加拿大GDP的4.5%，就业人数为94.4万人。其中，汽车运输服务增加值约占全行业的29%，空运占10%，铁路运输占9.8%，水运占2%，其余是机场、车站、码头管理等支持性服务。2016年，加拿大机场客运吞吐量1.4亿人次，同比增长5%。其中，国内8336万人次，加拿大和美国之间2722万，其余2958万为其他国际服务。空运货物122万吨，同比增长3.7%。

【世界500强】在2017年的财富500强名单中，加拿大企业有11家上榜。分别是：

（1）宏利金融（Manulife Financial），排名250位，2016年营业收入为402.38亿美元。

（2）鲍尔集团（Power Corp. of Canada），排名266位，2016年营业收入为382.86亿美元。

（3）麦格纳国际集团（Magna International），排名290位，2016年营业收入为364.45亿美元。

（4）乔治威斯顿公司（George Weston），排名293位，2016年营业收入为362.11亿美元。

（5）加拿大皇家银行（Royal Bank of Canada），排名304位，2016年营业收入为349.04亿美元。

（6）Couche-Tard公司（Alimentation Couche-Tard），排名311位，2016年营业收入为341.45亿美元。

（7）多伦多道明银行（Toronto-Dominion Bank），排名351位，2016

年营业收入为308.55亿美元。

(8) 安桥能源公司 (Enbridge), 排名416位, 2016年营业收入为260.73亿美元。

(9) 布鲁克菲尔德资产管理公司 (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排名441位, 2016年营业收入为244.11亿美元。

(10) 丰业银行 (Bank of Nova Scotia), 排名424位, 2016年营业收入为258.17亿美元。

(11) Onex公司, 排名474位, 2016年营业收入为229.43亿美元。

2.1.4 发展规划

根据加拿大联邦政府2018年2月公布的2018财年预算案, 2018财年, 加拿大政府财政赤字为181亿加元, 债务与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为30.1%, 预计未来几年财政赤字还将继续下降。预计在2022/2023财年, 加拿大政府赤字将减至123亿加元。

2018年预算案承诺未来5年投入7500万加元(5年后投入1180万加元/年)用于鼓励加拿大与中国及亚洲之间的贸易往来。未来5年投入1.91亿加元用于支持软木业就业, 其中包括应对WTO(世贸组织)等国际组织争端及诉讼。未来5年将投入32亿加元用于科学研究, 包括对加拿大研究主席及委员会的拨款、翻新及更换老旧实验仪器、专注掌控“大数据”的力量。未来5年将投入26亿加元用于鼓励科学创新及科技领域的性别平等, 其中包括鼓励女性创业及女性商业领袖、改进采购途径、扩大宽带网络覆盖区域。1亿加元将用于开发乡村宽带创新技术, 包括近地轨道卫星。2018-2019财年, 政府将投入1.732亿加元用于改善加拿大边境安全, 旨在更好地管理来加拿大寻求庇护的难民。未来5年将投入20亿加元通过国际辅助创新项目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Innovation program) 进行国际援助。国际辅助创新项目旨在创造更加弹性的经费筹措安排及主权贷款 (Sovereign Loans)。未来5年将投入1.552亿加元用于设立新的加拿大网络安全中心 (Canadian Centre for Cyber Security); 未来5年将另外投入1.16亿加元用于设立皇家骑警的国家网络犯罪协调专组 (National Cybercrime Co-ordination Unit)。未来5年将投入4.485亿加元用于增加加拿大暑期工作项目名额, 预计将在2019-2020财政年项目名额将翻一倍。未来5年内将投入300万加元用于“薪资透明 (pay transparency)”措施, 减少联邦雇员及联邦管理机构员工的工资差异, 让120万名员工的男女薪酬更加平等。未来6年将投入约14亿加元用于支持居住在寄宿家庭的原住民儿童, 让更多孩子能够与家人团聚。另外将在未来10年内将投入4亿加元用于更新及扩大因纽特人的住房条件、5亿加元将用于更积及扩大梅蒂斯人住房。未来3年将投入1.726亿加元用于原住民保留地饮用水清洁计

划。未来5年将投入1.72亿加元（5年后投入4250万加元/年）于加拿大媒体基金，旨在鼓励创作“加拿大制造”内容。未来5年将投入5000万加元用于支持贫困地区本地新闻媒体（local journalism in underserved communities），及开发私人及慈善资助的非盈利新闻模式，其中包括允许加拿大报纸获得慈善身份。未来5年投入13亿加元用于保护土地、水道和野生生物物种。2019年6月起，双亲家庭将获得额外5周的父母分享育儿失业保险金（EI）。未来5年将投入12亿加元（5年后投入3.447亿加元/年）用于父母分享失业保险金（employment insurance parental sharing benefit），鼓励女性重新进入职场。未来3年投入3000万加元用于鼓励妇女儿童参与体育项目。未来5年将投入2.314亿加元用于应对鸦片类药物危机，包括今年的1.65亿加元。烟草产品消费税增加，每200支香烟增加1加元，每年税费依据通胀率作出调整。

在2017年的财政预算中，加拿大政府提出了创新与技能计划（Innovation and Skills Plan），让加拿大人拥有找到好工作的技能、打造一个充满创新者的国家（A Nation of Innovators）和培育创新经济（Innovation Economy）被置于三位一体的核心项目中。

2.2 加拿大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7年，加拿大批发贸易额为7411亿加元，增长9.4%；零售贸易额为5888亿加元，增长6.7%。

据worldmeters最新数据，加拿大网购渗透率为80%。据Statista数据显示，预计2018年加拿大电商市场收入将达240亿美元，年人均网购消费额为897.75美元；预计到2022年，网购总人数会有157万增长，人均每年网购消费也将达到1128.56美元。

2.2.2 生活支出

加拿大统计局数据显示，以2007年不变价格计算，2017年加拿大家庭最终消费支出总额达1.06万亿加元。其中，耐用品支出1613.36亿加元，半耐用品支出892.86亿加元，非耐用品支出2398.47亿加元，服务支出5756.54亿加元。

2017年第四季度加拿大家庭信贷市场债务占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比率为170.4%。

在2010~2017年，加拿大家庭债务相对于GDP平均增长率为1%。

2.2.3 物价水平

2017年，加拿大通胀率约1.6%。2018年2月，加拿大平均周工资为996.92加元，环比增长0.4%。2018年3月消费者价格指数为132.9，环比增长0.3%，生产者价格指数为116.7，环比增长0.8%。

表2-2：部分食品价格

类别	价格	类别	价格
鸡蛋	2.99加元/打	带骨猪排	18.28加元/公斤
土豆	2.84加元/公斤	牛腿肉	19.82加元/公斤
面粉	2.05加元/公斤	鸡肉	11加元/公斤
食用油	4.18加元/升	牛奶	1.08加元/升

资料来源：中国驻加拿大使馆经商参处

2.3 加拿大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据加拿大交通部统计，截至2016年末加拿大拥有公路总里程约140113万公里，铺面（paved）公路占40%，未铺面公路占60%。安大略、魁北克、萨斯喀彻温和阿尔伯塔四个省公路上里程数占全加的75%。加拿大公路中其中有高速公路3.8万公里高速公路，构成加拿大国家高速公路系统（National Highway System）。加拿大公路运输通过快捷的边境线与美国公路网紧密连接。



温哥华海湾大桥

2.3.2 铁路

据加拿大铁路协会（Railway Association of Canada）统计，加拿大拥有世界第五大铁路网，世界第四大铁路货物运量。2017年加拿大铁路运营里程4.5199万公里，有机车2315列，货车车厢6万个，雇员3.1万人。2017年客流量为8418.5万人次，发运车皮484.6万个，通过铁路运输的货物货值2750亿加元。加拿大铁路网与美国铁路各主要集散中心相连。加拿大有三大铁路公司：主要从事货运的国家铁路公司（CN）、太平洋铁路公司（CP）和从事客运的维亚铁路公司（VIA Rail），此外还有几家地方铁路公司。据加拿大统计局统计，2016年加拿大铁路运输货物3.459亿吨，比上年下降2.8%。

加拿大多伦多、温哥华、蒙特利尔等大城市有地铁及城铁。其中多伦多首条地铁线路于1954年落成，也是加拿大的第一条地铁线，现有4条路线（其中一条为架空轻铁）及69个车站，路线总长度达68.3公里。

2.3.3 空运

加拿大国家机场系统（National Airport System）拥有26个机场，其中多伦多皮尔逊国际机场、温哥华国际机场、卡尔加里国际机场和蒙特利尔特鲁多机场是最大的四个机场。加拿大共有71个地区机场提供定期航班服务，还有31个不提供定期航班服务的小型机场。



温哥华国际机场

据各机场统计，多伦多皮尔逊国际机场2016年运送旅客4430万人次，起降航班45.60万架次，2014年货物吞吐量为44.80万吨。温哥华国际机场

2016年运送旅客2230万人次，起降航班28.01万架次，货物吞吐量28.10万吨。蒙特利尔特鲁多机场2016年运送旅客1660万人次。卡尔加里国际机场2016年运送旅客1570万人次，货物吞吐量13.73万吨。

加拿大机场协会（Canadian Airports Council）的最新的研究显示，2016年加拿大机场共运送旅客1.4亿人次，空运行业产值190亿加元，创造相关就业岗位35.5万个，其中包括直接就业岗位19.4万个，联邦政府税收超过69亿加元。

加拿大与世界主要城市间均有直达航班。

截至2017年3月，中加两国直航航线有北京—温哥华、北京—多伦多、北京—卡尔加里、北京—蒙特利尔、上海—温哥华、上海—多伦多、广州—温哥华、厦门—温哥华、成都—沈阳—温哥华、昆明—上海—温哥华、郑州—温哥华、广州—多伦多、南京—温哥华、青岛—温哥华、上海—蒙特利尔等15条航线，每周132个客班，其中中方83班，分别由国航、东航、南航、海航、厦航、川航、首航运营；加方49班，由加航运营。

2.3.4 水运

据加拿大交通部统计，截至2016年末，加拿大有559个港口，其中18个主要港口归属18个港务局（Canada Port Authorities）。航道与三大洋（太平洋、大西洋和北冰洋）、五大湖区及圣劳伦斯河连接，年总吞吐量约4亿吨。



温哥华港口

主要港口为温哥华港（2016年货物吞吐量1.36亿吨，游轮旅客82.68万人次）、蒙特利尔港（2016年货物吞吐量3535.76万吨，游轮旅客6.92

万人次)、新斯科舍省的哈利法克斯港(2016年吞吐量827.23万吨,游轮旅客23.82万人次)。

截至2015年末,加拿大注册船队(运力在1000吨以上)共有189艘船只,总运力为260万吨。以散装干货运输为主,占总运力的52%和船只数的37%,其次是油轮和一般货船。此外,加拿大还有340艘拖船(15吨以上)和1130艘驳船(15吨以上)。2015年加拿大主要港口的国际游轮游客数为134万人次,比2014年增长0.9%,主要为温哥华港(80.54万人次)、哈利法克斯港(22.23万人次)和魁北克城(12.2万人次)。BC渡轮公司(BC Ferries)是加拿大最大的渡轮运营公司,2015年共运营640万船次,运送旅客1670万人次。

温哥华港是加拿大货物运输最繁忙的港口,2015年货物吞吐量为1.382亿吨,其中散装大宗货物占70%,集装箱货物占18%,散装杂货占12%。2015年温哥华港集装箱(TEU)吞吐量为305万个。蒙特利尔港是第二大港,2015年货物吞吐量为3200吨,集装箱(TEU)吞吐量为144万个。

2.3.5 通信

加拿大主要有罗杰斯、贝尔和研科(Telus)三大电信运营商。据加拿大广播电视及通讯委员会(CRTC)统计,截至2016年底,加拿大99%以上的家庭都安装了电话(含固定和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用户1561.2万户(2015年数据),移动电话用户超过3000万,其中86%的加拿大人拥有一部智能手机。2015年86.1%的家庭至少拥有一部手机。互联网用户3177万户,互联网覆盖率达89.8%。

国有的加拿大邮政署为用户提供覆盖全国的邮政服务,此外还有UPS、联邦快递等快递运营商。

2.3.6 电力

加拿大是世界上水力发电量第二大国家,2014年水力发电量3780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59.3%,煤、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发电量占19.3%,核能发电量占16%(加共有19个核反应堆,其中18个位于安大略省,另一个位于新不伦瑞克省)。可再生能源占总发电量5.2%,主要为风能发电。

加拿大电力供应能满足工农业生产需要,并且向美国市场出口,2016年出口量达93亿千瓦时。据加拿大国家能源委员会(National Energy Board)统计,2014年加拿大电力需求是550TW时,占加拿大终端能源需求的17%。2014年发电装机容量为140GW,其中水电占55%,是主要电力来源。天然气、煤炭和核能发电占剩余的主要部分,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如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量发电)约占9%。2016年加拿大电力

出口为731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7%，全部是对美国市场的出口。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加拿大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是加拿大基础设施部（Infrastructure Canada），负责牵头基础设施政策制定和项目实施，主要通过投资、建立伙伴关系、制定政策、实施项目和知识培育等来确保加拿大人受益于先进的现代公共基础设施。

加拿大基础设施部也提供资金支持，与省（区）市、私营部门和非营利组织以及其他联邦部门和机构合作，建设加拿大基础设施。

加拿大基础设施部通过基础设施和社区部长向议会负责，由六个部门组成，分别是政策司、通讯司、计划运营司、企业服务司、审计与评估司、联邦蒙特利尔桥梁公司等。

通过“投资加拿大”（Investing in Canada）计划，加拿大政府正在对基础设施进行大规模投资，计划在12年内在公共交通、绿色基础设施、社会基础设施、贸易和运输基础设施以及农村和北部社区基础设施等方面提供1800多亿加元投资。

加拿大基础设施银行是一项新的创新性的融资工具，将有助于公共资金进一步扩大范围，并帮助加拿大社区建设更多的基础设施。加拿大基础设施银行旨在以公共资金为杠杆，通过贷款、贷款担保和股本投资，撬动私人投资参与公共交通和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新成立的基础设施银行资金规模350亿加元，其中150亿加元来自现有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获得的额外资金，另外200亿加元将在未来采取公共和私人合作方式（PPP），通过发行股票或债券筹集。

加拿大基础设施部的主要规划包括：

1.在公共交通方面，通过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基金，在2016之后的三年内立即投资34亿加元，升级和改造加拿大的公共交通系统。

2017年预算中，政府通过与各省和地区的协议，计划在未来11年内投资201亿加元，以支持下一阶段的公共交通项目。此外，新的加拿大基础设施银行也将在加拿大规划和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方面发挥作用。该行将至少投资50亿加元用于公共交通系统。

2.在绿色基础设施方面，2016年度预算计划在五年内为社区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50亿加元，并支持加拿大向清洁增长经济转型。其中20亿加元将注入加拿大基础设施部的洁净水和污水基金（CWWF），为社区提供更可靠的水和污水处理系统。

2017年预算案安排政府对绿色基础设施219亿加元投资计划，包括支持实施“清洁增长和气候变化泛加拿大框架”。其中，政府将在未来11年向省和地区提供92亿加元，加拿大基础设施银行为绿色基础设施项目提供

50亿加元。

3.在社会基础设施方面，主要投资于原住民社区、早期学习和托儿所、保障性住房、家庭护理和娱乐文化基础设施。2016年预算计划投资34亿加元用于社会基础设施，包括建设保障性住房、早期学习和托儿所。2017年预算将在11年内新增219亿加元投资，用来支持加拿大社区的社会基础设施。

4.在贸易和运输基础设施方面，2017年预算政府将在11年的时间里向贸易和运输项目投资101亿加元。这项投资将建设更强大、有效的连接国际市场的运输走廊，帮助加拿大企业提高竞争力，为加拿大中产阶级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5.农村和北部社区基础设施方面，由于农村和北部社区具有独特的基础设施需求，需要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方法，政府将在11年内投资20亿加元，用以支持广泛的基础设施项目，并将以“基数加人均”的方式进行资金分配。政府还将投入4亿加元成立北极地区能源基金，用于改善北极地区的能源安全状况。

加联邦自由党政府2016年3月公布首份预算案，通过扩大预算赤字，将资金投放于基建与家庭福利上，以提振经济。

预算案承诺未来10年，投资1200亿加元用于新建基础设施及现有基建改造，首期（3年内）拨出34亿加元，集中改善公共交通、水利与污染处理。5年内投资119亿加元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未来5年投资50亿加元于水利和绿色基建项目，之后5年再投资34亿元于低碳经济发展，增强加拿大城市国际竞争力。同时，未来5年会拨款84亿元，改善原住民社区的社会经济状况。联邦政府计划未来两年斥资24亿元改革就业保险制度。

2017年3月22日，加拿大联邦政府公布2017-18财年政府预算案，强调新预算案以壮大中产阶级为目标，将促进创新、技能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等作为优先领域加大投入。涉及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主要包括：

加政府推出“国家住房战略”，计划在未来11年拨款112亿加元建设普通民众能承受得起的住房。支持落实《清洁增长和气候变化泛加拿大框架》，拨款219亿加元建设“绿色基础设施”。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继续积极筹建加拿大基础设施银行。完善“社会基础设施”，未来10年拨款70亿加元，为中低收入家庭建设更多托儿所，减轻妇女负担，使其加入劳动大军。联邦政府与12个省区签订医保资金拨款协议，未来5年拨款34亿加元改善原住民社区建设、教育和医疗。

加拿大政府对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投资并无明确限制。但实践中，如果没有在加拿大从业经历，很难满足承包项目的要求，业主一般都会通过在北美的项目业绩来评估承包商的资质。外国承包商一般的做法是收购一个当地承包公司或者与当地承包公司合作在加拿大开展业务。

同时,加拿大各省/地区、市政府对辖区内的基础设施项目拥有所有权。在BOT项目中,各级政府的基础设施或交通部门代表省、市政府与企业签约。根据现有资料,外资在加拿大的BOT项目主要集中于道路、桥梁项目。因各级地方政府对BOT项目拥有管辖权,企业与地方政府签署的协议条款也不尽相同。在特许经营年限方面,有些协议规定16年,30年,有些规定不超过35年,更有协议规定长达99年。在收费方式上,一些协议允许企业自行收费,一些协议则规定由政府向企业支付固定费用或根据车流量向企业支付费用,企业不能自行收费。

2.4 加拿大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政策】加拿大政府奉行自由贸易政策,贸易和投资体制透明度与市场开放度均较高。加拿大贸易政策目标为:确保加拿大的外交贸易政策如实反映加拿大价值观和国家利益;加强以原则为基础的贸易安排,拓展双边、区域和全球领域的自由、公正市场准入;创造经济机会,加强国家和公民安全。

【多边及区域优惠贸易安排】加拿大是WTO和APEC的重要成员,与美国和墨西哥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于1994年1月1日生效,目前该协定正处于升级谈判阶段;与瑞士、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四国签署的欧洲自由贸易协定也于2009年7月1日生效;2017年2月15日,在加拿大和欧盟的共同努力下,欧洲议会在法国斯特拉斯堡表决通过了欧盟—加拿大综合经济与贸易协定(CETA),该协定于2017年9月生效。加拿大还积极参与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在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宣布退出该协定后,包括加在内的剩余11个参与国在智利签署了不包括美国的新版TPP;此外加还正与加勒比共同体、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三国等开展自贸协定谈判,与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的自贸协定也处于探索性接触阶段。

双边领域,加拿大已与美国、以色列、智利、哥斯达黎加、秘鲁、哥伦比亚、约旦、巴拿马、洪都拉斯、韩国、乌克兰等11个国家先后签署自贸协定;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日本、摩洛哥、新加坡的自贸协定正在谈判过程中;与中国、土耳其、菲律宾、泰国则开展了自贸协定探索性研究。

【对外贸易总量】2017年,加拿大货物进出口总额为1.1万亿加元,同比增长5.4%。其中出口5462.9亿加元,同比增长5.6%;进口5609.9亿加元,同比增长5.2%。

【主要贸易伙伴】2017年,美国、中国、墨西哥、英国、日本、德国、

韩国、意大利、法国、印度是加拿大前十大贸易伙伴。加拿大对美国市场高度依赖，加美双边贸易额占加拿大对外贸易总额的63.5%。

加拿大最大的贸易伙伴是美国，根据加方统计，2017年加拿大对美国出口在全部出口中占74.7%，加拿大从美国进口在全部进口中占64.6%。由于对美国市场高度依赖，美国的经济周期对加拿大经济影响很大。2008~2009年，在美国经济危机期间，加拿大经济不景气，失业率高企，而美国页岩气大开发带来的能源自给率的提高，以及2017年特朗普就任美国总统后提出“美国优先”政策，重开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修订条款，给加拿大的出口带来一定的压力。2017年，加美双边贸易额达7027亿加元。

表2-3：2017年加拿大前十大进口来源地和出口市场

(单位：亿加元)

	进出口总额		进口		出口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美国	1	7027	1	2880	1	4148
中国	2	945	2	709	2	236
墨西哥	3	433	3	355	5	78
日本	4	294	5	175	4	118
英国	5	266	6	89	3	177
德国	6	221	4	179	8	41
韩国	7	140	7	87	6	53
意大利	8	104	8	82	12	23
法国	9	96	9	62	10	34
印度	10	84	14	42	7	43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进出口商品结构】2017年加拿大的主要出口商品大类为原油、客用机动车辆、黄金、木材、天然气、煤炭、油菜籽、成品油、小麦、钾肥等。等；主要进口商品包括客用机动车辆、原油、卡车、成品油、医药、电话机、机动车零部件、黄金、数据处理设备、数字通信设备等。

【服务贸易】服务业在加经济结构中占到70%，2000年以来，加拿大服务业从业人数也以年均1.8%的速度保持增长。服务业主要产业包括商业

服务、交通运输和旅游业。根据加拿大统计局数据，2017年，加拿大服务贸易总额为2597亿加元，其中出口1128亿加元，进口1379亿加元，逆差251亿加元。加拿大最大的服务贸易伙伴国为美国，美加服务贸易额约占到加拿大服务贸易总额的55%。

【区域贸易协定】截至2018年5月中旬，加拿大除了与美国和墨西哥签署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外，还与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以色列、约旦、韩国、巴拿马、乌克兰、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以及欧盟等42个国家和地区签订过《自由贸易协定》或《自由贸易协定和经济一体化协定》，此外还正在与加勒比共同体、中美洲和南美洲以及新加坡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谈判自贸协定的签订。

经过一年多的紧张谈判，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终于达成“USMCA”协议（美墨加三国协议）。

2.4.2 辐射市场

由于地理和历史传统原因，加拿大最大的贸易伙伴和出口市场长期为美国。1994年，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组成北美自由贸易区，目前，美国、墨西哥两国与加拿大贸易之和仍占加拿大对外贸易总量的约70%。近年来，加拿大对中国等亚太国家贸易也保持快速发展。根据加拿大统计局数据，2017年，中国、日本、韩国、印度已分别为加拿大第2、第4、第6和第7大出口市场。

2.4.3 吸收外资

据加拿大统计局数据，截至2017年底，加吸收外资存量总额为6568亿美元，其中美国排名第一，达4024亿美元，中国排名第15，达85亿美元。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8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7年，加拿大吸收外资流量为242.44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加拿大吸收外资存量为10844.09亿美元。

2.4.4 外国援助

作为全球最发达的经济体之一，加拿大是对外提供援助的重要国家。2016年，加拿大对外援助金额为54亿加元，占GDP的0.26%，受援国首位为埃塞俄比亚。

据加拿大统计局最新数据，2017年加拿大的对外援助总额达到56亿加元，比2016年上涨3.7%。对外援助总计约为联邦预算总额的2.3%，比2016年多0.1个百分点，占国民总收入的0.26%，与2016年保持一致。分区域来看，非洲份额最多，为43.8%，亚洲38.7%，美洲14.2%，欧洲2.8%，

大洋洲0.5%。分国别来看，阿富汗最多，为2.33亿加元，接下来四名分别是埃塞俄比亚（1.93亿加元）、约旦（1.57亿加元）、海地（1.27亿加元）和马里（1.26亿加元）。增加比例最高的前五名分别是叙利亚（76%）、伊拉克（67%）、约旦（64%）、阿富汗（47%）和黎巴嫩（45%），绝对增加额最高的则是阿富汗（7380万加元）。另外，加拿大计划2018年接收难民2.7万人，2019年接收2.9万人，2020年接收3.2万人。

政策方面，加拿大2017年对外援助最大的亮点是新女性主义国际援助政策（**New Feminist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Policy**）的发布。加拿大政府认为，尽管在过去的30多年中，全球贫困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变，但其受益面并不平等。到目前为止，数以亿计的妇女和女孩仍然处于贫困中，她们不能平等享受相应的资源和机遇，面临暴力冲突、气候和环境危害的风险，在政治经济上也都处于不安全的状态中。对此，加拿大意识到支持性别平等，赋予妇女以权力，通过改善她们自身及其家庭、社区乃至国家的境况，是促进世界走向更为和平、包容和繁荣的最佳道路。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加拿大政府支持将资源用于缩小性别鸿沟，增进每个人走向成功的机会，从多维度消除贫困。总之，用女性主义的方法从事国际援助工作是加拿大对外援助思路的一个重大变化，它将立足点放在妇女身上，但又超越这个层次，将所有脆弱和边缘化的群体都囊括其中。加拿大政府将其视为处理贫困之源的最有效路径，决心将其执行到性别平等、人的尊严、对每个人都有用的增长、环境与气候行动、包容性治理以及和平与安全等六大对外援助领域中去。

2.4.5 中加经贸

中加两国自1970年10月建交并于1973年签订政府间贸易协定以来，双边经贸合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年，中加双边贸易额517亿美元，同比上升13%。其中中国对加拿大出口313.5亿美元，中国从加拿大进口203.5亿美元，中方顺差110亿美元。中国是加拿大第二大贸易伙伴、进口来源地及出口市场。双方先后举行四次中加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暨探索性讨论会议。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年，中国对加拿大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服装及衣着附件、自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家具及其零件、电话机、文化产品、汽车零配件、纺织纱线、织物及其制品、农产品等。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加拿大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农产品、机电产品、纸浆、高新技术产品、粮食、锯材、肥料、铜矿砂及其精矿、铁矿砂及其精矿、煤及褐煤等。

据加拿大统计局最新数据,2016年中国是加拿大农产品的第二大出口国;加拿大是中国农业食品和海鲜产品的第四大供应国。2016年,加拿大出口了超过60亿加元的农业产品,最主要产品包括油菜籽和油菜油、大豆、干豆、冻猪肉等。2015~2017年,中国从加拿大进口的农业食品和海鲜产品增长了28%。2017年,中国从加拿大进口的农产品和农业食品、海鲜产品达86亿加元。2016年,中国是加拿大林业产品第二大出口市场(仅次于美国),总值为48亿加元。

表2-4: 近五年中加进出口贸易统计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中方出口	中方进口
2013	544.4	292.2	252.2
2014	552.4	300.1	252.3
2015	556.9	294.3	262.5
2016	456.2	273.1	183.1
2017	517	313.5	203.5

资料来源: 中国海关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加拿大直接投资流量3.21亿美元。截至2017年末,中国对加拿大直接投资存量109.37亿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企业在加拿大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3份,新签合同额2.5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39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92人,年末在加拿大劳务人员991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加拿大矿业工程项目;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加拿大油砂项目运营和维护;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加拿大埃德蒙顿房建项目等。

【货币互换协议】2014年11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00亿加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同日,双方签署了在加拿大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同意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地区扩大到加拿大,初期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2015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在多伦多设立人民币清算中心,承担清算行职能。

【产能合作协议】中国与加拿大未签订产能合作协议。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中国与加拿大无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自贸协定】中国与加拿大未签订自由贸易协定。

【双边磋商机制】1973年签署的中加贸易协定确定建立两国经贸联合

委员会机制，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重点讨论两国经贸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机会。联委会至今已举行27次。

2017年4月25日，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京与加拿大财政部长莫诺、国际贸易部长尚帕涅举行会谈，共同启动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

2.5 加拿大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加拿大的货币单位是加元（**Canadian Dollar**，符号**C\$**）。加元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在加拿大的任何金融机构、兑换点，加元与美元、欧元等国际主要货币可随时相互兑换。加拿大中央银行有唯一的钞票发行权，联邦政府则有唯一的硬币发行权。政府是通过加拿大皇家铸币厂发行硬币的。目前市面上流通的加拿大货币为：

硬币：五分，十分，二十五分，一元和二元；

纸币：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

加拿大一分币从2013年2月4日起逐步停用。2017年3月，加拿大央行公布的加元兑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均价分别为：1美元=1.3386加元和1欧元=1.4307加元。

2015年3月23日，北美首个人民币清算中心在多伦多开业仪式，由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承担清算行职能。

2.5.2 外汇管理

加拿大没有专门的外汇管理机构，也没有外汇管制。在加拿大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当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外汇的进出一概无需申报，也无需缴纳特别税金。加拿大海关规定，携带现金出入境需要申报，每人最多可携带相当于1万加元的外币入境。在加拿大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汇出国外。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加拿大银行（英语：**Bank of Canada**，法语：**Banque du Canada**）是加拿大的中央银行，根据1934年加拿大中央银行法案而成立，旨在促进经济和维护加拿大的财政稳定。加拿大中央银行是加拿大唯一的发钞银行。

【主要商业银行】加拿大的商业银行主要有：

（1）加拿大皇家银行（**Royal Bank of Canada**）：成立于1869年，现为加拿大市值最高、资产最多的银行，也是北美领先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公司之一。加拿大皇家银行在全球拥有约8万名员工，在39个国家设有分

支机构，为1600多万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总资产超过1万亿加元。

(2)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由加拿大商业银行(1867年成立)与加拿大帝国银行(1875年成立)于1961年合并而成，总部位于多伦多。现有员工4.4万余人，客户1100多万，分支机构1129家，总资产4633亿加元。。

(3) 蒙特利尔银行(Bank of Montreal)：成立于1817年，是加拿大最早的商业银行，现拥有员工近4.7万人，客户1200多万，总资产6420亿加元。

(4) 丰业银行(Scotia Bank)：是北美著名的金融机构之一。丰业集团在55个国家拥有9万名员工，通过由1800多家分公司和事务所组成的网络提供各种服务，客户超过2300万，总资产8560亿加元。

(5) 道明银行(The Toronto-Dominion Bank)：与旗下附属公司统称道明银行财务集团(TD Bank Financial Group)。集团业务遍布全球主要金融中心，拥有员工超过8万人，客户超过2400万，总资产约1.2万亿加元。道明银行财务集团被评为全球首屈一指的网上财务机构，共有超过1070万名网上客户。

(6) 加拿大国民银行(National Bank of Canada)：始建于1859年。目前是加拿大主要宪章特许银行之一，也是魁北克省领先的银行，其代表机构、分行及众多联盟遍布并活跃于世界各地。

【中资银行】加拿大有70家外资银行。中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加拿大)、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中国建设银行多伦多分行等。

(1) 中国银行(加拿大)

1993年5月18日，中国银行(加拿大)作为中国银行全资子公司在多伦多注册成立并对外营业。目前，已在多伦多、温哥华、士嘉堡、万锦、北约克、列治文、卡尔加里、密西沙加、本那比和蒙特利尔设立机构，并在温哥华、万锦及总部分别建立国际业务中心、中小企业贷款中心和高端客户服务中心。中国银行(加拿大)现有11家对外营业机构。

中国银行(加拿大)主要业务包括：国际银团贷款、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外汇交易、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金存款、汇款、兑换、信用卡、网上银行等业务。

地址：Suite 600, 5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T 7X8

SWIFT: BKCHCATT

电话：001-905-771-6886

传真：001-905-771-8555

电邮：boccanada@ca.bocusa.com

(2)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是一家加拿大全牌照银行。2010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通过成功收购加拿大东亚银行70%的股份，正式成为控股股东，该行也正式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目前拥有8家分行，其中5家位于安大略省的大多伦多地区，3家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温哥华，1家位于阿尔伯塔省的卡尔加里，并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设立了高端客户服务中心，1家位于魁北克省的蒙特利尔，为广大客户提供各类零售银行和企业银行服务。

2014年11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发布公告，正式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担任多伦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这是中国央行首次在北美地区选定人民币清算行。

地址: Bay Adelaide Centre, West Tower, Suite 3710,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2R2 SWIFT: ICBKCAT2

电话: 001-416-366-5588

传真: 001-416-607-2030

网址: www.icbk.ca

（3）中国建设银行多伦多分行

2014年12月5日，中国建设银行多伦多分行正式开业。中国建设银行多伦多分行是中资银行在加拿大开设的第一家分行。建行多伦多分行持全能银行牌照，开业初期主要将为客户提供包括存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银团贷款、加元清算和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地址: Suite 3650, 181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J 2T3

SWIFT: PCBCCATT

电话: 001-416-777-7700

传真: 001-416-777-7739

电邮: enquiry@ca.ccb.com

（4）国家开发银行驻加拿大工作组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加拿大工作组的联系方式为: 001-647-863-8371

【保险公司】加拿大金融保险服务种类丰富且非常安全。保险公司主要有:

（1）宏利金融股份有限公司（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该公司是一家以保险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1887年创立。主要业务是提供范围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及医疗保险、团体退休金计划、再保险服务及投资管理服务。该公司全球雇员超过3.4万人，并有6.3万个代理。1897年该公司在上海开始了亚洲地区的第一笔业务。1996年，宏利金融旗下的宏利人寿保险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合资组建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这是

中国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

(2) 永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n Life Financial Inc.)：成立于1865年，现总部位于多伦多，其管理总资产超过8130亿加元。永明金融在世界各地为个人和公司客户提供广泛的储蓄、退休、养老金、人寿和健康等保险产品和服务，主要业务遍及加拿大、美国、英国和亚太地区，在世界20多个重要市场设有办事机构。

【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中资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企业账户的要求与程序与当地企业大体一致。银行需通过沟通与信息采集对申请开户企业进行深入了解。企业须提供当地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和公司章程 (Articles)，前者表明企业已在加拿大合法注册，后者说明企业的股东构成、公司治理架构等情况。银行根据材料进行反洗钱等合规审查，如需更多资料，会及时通知申请人。

如申请人符合开户条件并无不良历史记录，银行会通知企业同意开户。此时企业通常需要填写、签署数份文件，如公司账户开立申请表，公司董事个人信息表，以及董事会同意在该银行开户的决议。

银行通常会提供几种功能、收费不同的账户供客户选择，例如工商银行会提供加元、人民币、美元三币种合一的账户，其中美元户可以单独关闭或开放。银行会根据企业的要求为其开通公司账户并提供相关的账户功能，如开通网银、发给企业借记卡等。

2.5.4 融资条件

加拿大银行制度属于英国式，拥有高度集中的庞大分行系统。目前主要银行的分行遍布全国各地，为民众提供各式各样的金融服务。加拿大拥有良好的银行制度及管理良好的金融市场，联邦政府亦提供一系列融资选择及税务奖励措施，以鼓励外国直接投资。加拿大的融资制度分为负债融资 (debt financing)、发行股票集资 (equity financing) 以及政府融资 (government financing)。在商业贷款方面，主要是根据拟贷款企业的行业类别、风险程度、以及该公司的财务报表情形等条件来决定贷款利率，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基本享受同等待遇。以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为例，对企业的借贷及信用透支分类较细，包括小型商业透支服务、商业捷达信贷、商业借贷/信用透支、循环信用透支、分期贷款 (固定或浮动)、农务贷款以及设备贷款等多项服务。

截至2018年5月16日，加拿大中央银行发布的商业基准利率 (Prime business rate) 为3.45%。整体来看，目前加拿大的利率水平略低于中国，但银行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融资产品、项目条件和担保条件，会有不同的定价。

2.5.5 信用卡使用

在加拿大，信用卡（包括借记卡等）使用非常普遍，中国金融机构发行的带有VISA和MASTER CARD标志的信用卡在当地均可使用。

2.6 加拿大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oronto Stock Exchange，缩写：TSX）是加拿大最大、北美洲第三大、世界第六大的证券交易所，由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集团（TSX Group）拥有及管理。在该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种类繁多，主要来自加拿大和美国。交易所的总部设于多伦多，在加拿大其他主要城市如温哥华、蒙特利尔、温尼伯及卡尔加里均设有办事处。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是加拿大的主要股票交易所（主板）。截至2017年4月18日，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1487家，总市值近2.3万亿加元；创业板上市公司1791家，总市值232亿加元。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按上市公司数量排名，为世界第二大证券交易所；按发行人市值排名，为世界第七大证券交易所；按股权资本融资额排名，为世界第六大证券交易所；矿业上市公司数量居世界第一位；石油及天然气上市公司数量居世界第一位；清洁技术类上市公司数量居世界第一位；技术类上市公司数量居世界第二位。

在TSX上市的公司来自全球各种领域，包括矿业、石油、天然气、林木产品及采矿等资源公司，工业、生物科技、交通运输业、通讯、原材料及金融服务类公司。在TSX上市可为公司带来一系列的益处，例如易取得资本、流通性强、透明度高及获取全面的研究分析。

2.7 加拿大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加拿大幅员辽阔，有着极丰富的石油、天然气、煤和铀等矿产资源，并有丰富的水力资源。在西方七国组织中，加拿大是实现石油自给自足的两个国家之一，是除美国外用电最便宜的国家，也是唯一实现天然气自给并出口的国家。充足、可靠和低廉的能源供给使加拿大工业受益匪浅。工业和生活用电、水、气、油的价格根据各省市地理位置、人口、税收、市场需求等不同而变化。

（1）工业用水、电、气各省价格不同。如蒙特利尔，工业用电的计算方法比较复杂。首先需要支付租金，为每天14.37加元；其次再计算用量。如果用量在21万度之内，每度收费为0.05加元，超出21万度后则按每

度0.04加元收费。此外，还需支付联邦税费和魁北克省税费。

蒙特利尔工业用气的计算方法：如果每天用气在30立方米之内的，每立方米为0.26加元；每天用气量在30-70立方米的，每立方米为0.18加元；每天用气量在70-200立方米的以0.15加元计；每天用气量在200-700立方米的以每立方米0.11加元计；每天用气量在700立方米以上的以0.09加元计。还需支付联邦税费和魁北克省税费。

卡尔加里工业用水的价格约是0.2加元每立方米，天然气价格为0.7加元每升，柴油和汽油价格均为约0.83加元每升。

在多伦多，年用电量超过25万度的企业，电费适用批发价，根据当时市场情况随时调整，最低时低于0.1加元每度，最高时会超过0.4加元每度。年用水量超过5000立方米的企业可以申请工业用水费率，其中前5000立方米按照生活用水费率3.45加元每立方米计算，之后适用工业用水费率2.4149加元每立方米。

(2) 生活用水、电、气、油各省价格也不同。

表2-5：2018年生活用水、电、气、油价格

(价格单位：加元)

生活用水（2018年）	生活用电（2018年夏季）	生活用气（2017年4月）	生活用汽油（89号，2018年5月9日）	生活用柴油（2018年5月9日）
水费：1.953 /m ³ 污水处理费： 水费的120% 消防用水费： 46.28加元每户每年	峰值： 0.132/kwh， 中值： 0.094/kwh， 谷 值：0.065/kwh	0.094452/m ³	87号：1.23/ 升 89号：1.26/ 升 91号：1.34/ 升	1.19/升

资料来源：中国驻加拿大使馆经商参处

注：以上价格均为首都渥太华市价格，同时，水电气还有其他收费，如电费还收取delivery Charges和Regulatory Charges等。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据加拿大统计局数据，截至2018年3月末，加拿大就业总人数为1860.5万人，2017年新增就业岗位33.65万个，劳动力参与率为68.5%，失业率为6.3%，同比下降1.9%。失业人数114.2万人。从行业看，服务业占据就业的大头，1454万人从事服务相关行业；从省区看，失业率最高的是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失业率为14.8%，最低的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失业率

为5.1%。

加拿大的劳动力资源受训练程度高，适应能力强，劳动力质量高。统计局数据表明，加拿大是世界上公众教育支出占GDP比例最高的四个国家之一，在20—24岁的加拿大人中，约有三分之二受过高等教育。

高质量劳动力和健康的劳资关系，使加拿大成为西方七国中劳动力—管理层关系最好的国家之一，一是罢工数量正在减少；二是工资雇员持股份额在上升（与其他国家相比，加拿大公司的周转额和缺席率都较低）。统计数据表明，近几年来加拿大技术工人的成本低于美国、部分西欧国家和日本。同时，公司缴纳的税金要低于美国。工人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社保税费和福利。

由于地广人稀，加拿大技术工人短缺，人工成本非常高。同时，加拿大政府出于选举等需要，经常承诺选民解决就业问题，因此在外籍劳工引入政策方面日益收紧，加之加拿大工会组织实力强大，在加拿大投资经营的项目，从中国国内大规模引进劳工几无可能。

2018年3月末，加拿大平均小时工资为**26.97加元**。加拿大社保税费主要包括养老金（CPP）和失业金（EI）。2018年员工和雇主养老金缴纳比例保持不变，均为工资额的4.95%，自雇员工的缴纳比例也保持9.9%不变，但需要缴纳养老金的最高收入从2015年的5.36万加元提高到5.49万加元，基本抵扣额仍保持不变为3500加元。

据加拿大统计局统计，2018年2月，加拿大平均周工资为996.92加元。制造业平均周工资为109.66加元，林业112.08加元，矿业202.54加元，公用事业行业186.25加元，建筑业121.98加元，企业管理163.77加元，金融保险业130.73加元，公共管理业126.6加元。

表2-6：加拿大各省区当前最低工资标准

省 区	最低小时工资（加元）	备注
阿尔伯塔省	13.6	2018年10月起将上调至15加元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1.35	2018年6月将上调至12.65加元，2019年6月至14.60加元，2020年6月至14.60加元，2021年6月至15.20加元
曼尼托巴省	11.15	2018年10月将上调至11.35加元
新不伦瑞克省	11.25	每年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CPI进行调整
纽芬兰—拉布拉多省	11.15	
西北地区	13.46	

新斯科舍省	11.00	每年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CPI进行调整
努纳武特地区	13.00	每年4月1日进行调整
安大略省	14.00	2019年1月起将上调至15加元
爱德华王子岛省	11.55	
魁北克省	11.25	2018年5月1日起已上调至12加元
萨斯喀彻温省	10.96	每年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CPI进行调整
育空地区	11.51	每年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CPI进行调整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2.7.3 外籍劳务需求

为缓解本国劳动力、尤其是技术劳动力短缺的局面，加拿大在保证尽量为本国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的同时，积极吸收各国技术移民。

目前在加拿大境内的外籍劳工超过33万人，过去10年来增长近3倍，绝大部分在加拿大西部各省或特区工作。自2011年加拿大联邦政府对“临时外国劳工计划”政策进行调整后，外国劳工在加拿大境内工作总时间被严格限制，不仅临时外国劳工输入困难，就是中国企业派遣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申请及延续长期工作签证也十分困难。

2016年加拿大通过临时外国劳工计划(TFWP)、国际交流项目(IMP)等共发放临时工作签证28.7万个。加政府还新推出了联邦技术移民计划等接受了近6万技术移民。

【临时外国劳工计划】新的临时外国劳工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对雇主需求和劳动力市场的评估更严格。用“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LMIA）取代过去的“劳动力市场意见书”。按照新的评估规定，需要为某个职位雇佣外国劳工的企业必须提供前来应聘这个职位和获得面试机会的加拿大人的人数，并给出没有聘用他们的理由。雇主还必须声明自己了解相关规定，不能在雇佣外国劳工的工作场所解雇加拿大人或减少他们的工作时间。

（2）低薪外劳工作签证限制更严格。低工资工作最多只能申请到1年工作签证（之前可获得2年工作签证），而且每一年都需由雇主重新申请LMIA。

（3）设定雇佣低薪外国劳工的上限。取消原来雇佣外国劳工的工种划分标准，而以工资作为衡量标准，限制低于各省小时工资中位数的低薪外劳数量。雇主雇用超过10个以上的员工时，最多只能有10%比例的低薪外劳。

（4）在失业率超过6%的地区，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的低工资、

低技能工种不能雇用临时外国劳工。

(5) 提高雇主费用。雇主招聘外国劳工，必须每年重新申请，而不是每隔两年申请。同时，LMIA申请从275加元提至1000加元。

(6) 加强监管力度。增聘约20名检察员，增加对雇佣外国劳工企业的检查次数，每年检查其中的25%。同时，政府还将每季度公布获批的临时外国劳工数量及雇佣公司名称等，进一步增加透明度和可靠性。

(7) 执行新的责罚制度，滥用外国劳工计划的雇主罚款最高可达10万加元。

(8) 聘用时间缩短，外国劳工在加拿大聘用期限从4年减到2年。

【国际流动计划】由移民部主管。这个类别的外国劳工不需要进行“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国际流动计划的外国劳工主要来自发达国家，具有高工资。包括外国学生直接申请的工作许可（非加拿大留学的学生）和高端国际人才的吸引和雇佣属于此项目。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根据加拿大房地产协会（CREA）报告，2017年3月加拿大房屋价格平均为58.72万加元，同比上涨18.56%，环比上涨4.02%。其中，大温哥华地区均价为91.93万加元，大多伦多地区均价为77.25万加元，大蒙特利尔地区均价为31.72万加元，渥太华均价为34.50万加元，卡尔加里均价为43.55万加元，里贾纳为29.13万加元，萨斯卡通为29.76万加元。

为解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南部地区的空置房屋和高房价问题，该省立法规定，自2016年8月2日起，在大温哥华地区买房的外国公民须交15%的房地产转让税。此外，温哥华市议会还通过房屋空置税（empty homes tax）议案，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对温哥华市空置房屋征收1%的空置税。

加拿大的工业厂房、办公楼、商铺、住宿的销售和租用价格，由于地段和位置不同，价格差异较大。以多伦多市区为例，租金为：

工业厂房：约每月8美元/平方米。办公楼：每月150美元/平方米。商铺：约每月21美元/平方米；住宅：独栋住宅每月约8.28美元/平方米，公寓楼每月约16.56美元/平方米。

以多伦多市区为例，销售价格为：

工业厂房：约1615美元/平方米。办公楼：约1656美元/平方米。商铺：220平方米的商铺，约300万加元（约折225万美元），约折1.02万美元/平方米。住宅：独栋住宅售价约2500美元/平方米，公寓楼售价约5150美元/平方米。

2.7.5 建筑成本

据统计，2017年4月，加拿大建材价格为：
钢材价格根据不同型号：约300-600美元/每吨
塑钢沙子：约6-8美元/30kg
石料：约12.00 - 13.40美元/平方英尺
混凝土：约170-285美元/平方米

3. 加拿大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全球事务部（Global Affairs Canada, 网址：www.international.gc.ca）是加拿大主管国际贸易、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的政府部门。该部在国际贸易领域的职责是帮助国内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占据商业先机，积极促进国内商业活动，以及负责贸易协定的谈判和监督。其宗旨是为国内外企业服务，提供加拿大经济贸易政策信息。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加拿大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海关法》、《关税税则》、《出口法》、《出口发展法》、《进出口许可法》、《特别进口措施法》、《特别进口措施规则》、《进口许可证规定》、《国际贸易法庭法》、《进口货物标识法》、《消费者包装与标记法》、《贵金属标识法》、《加拿大农产品法》、《纺织品标签法》和《纺织品标签及广告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控制】根据《进出口许可法》，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负责按照进口控制清单对进口产品实行监控。进口控制清单通常包括产品清单，其中仅对特定国家和地区一些产品实行控制，进口控制清单中的所有产品都需要获得进口许可。目前实行进口控制的产品主要是各种农产品（肉、谷物、家禽、蛋以及奶制品）、纺织品及服装类、特定的钢铁产品以及武器及军需品、有毒化学物质等。

（1）农产品：加拿大自1995年起对部分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制度。其中，大麦及其制成品、小麦及其制成品、部分人造黄油、部分乳制品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由加全球事务部签发一般进口许可证；其他受关税配额限制的农产品，必须事先向全球事务部申请一般进口许可证。

（2）纺织品与服装：自2005年4月1日起，只有来自美国、墨西哥、智利、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的享受优惠关税的服装及纺织品需要特定进口许可证。非优惠关税的进口服装与纺织品不再需要进口许可证。

（3）钢铁产品：加拿大对钢铁产品的进口实施监测计划，碳钢产品和特种钢产品被列入进口控制清单。

（4）禁止进口品：加拿大禁止进口淫秽、叛国、妨碍治安的宣传资料或儿童色情读物；旧车或二手车（自美国进口的除外）；二手航空器；

假币；某些品种的鸟；白鹭、白鹭羽毛以及其他某些羽毛；旧床垫或二手床垫；监狱囚犯生产的产品；再版受著作权保护的加拿大书籍；白磷制成的火柴；标注虚假来源地的产品等。

【原产地规则】加拿大的原产地证明主要有三大类：第一类为自由贸易协定国的原产地证明；第二类为原产地证明格式A或者出口商关于原产地的声明，适用于普遍优惠关税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关税涉及的除纺织品和服装外的产品；第三类为原产地证明格式B255，适用于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纺织品及服装的原产地证明。如果海关官员要求，进口商应出示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证明。

【出口管理制度】根据加拿大《进出口许可法》的规定，加拿大政府对部分产品和地区实行出口控制，出口受控的产品或向受控地区出口产品均需获得出口许可证。目前，出口控制清单分为出口产品控制清单、出口地区控制清单和控制武器出口国家清单。

根据加拿大全球事务部公布的出口产品控制清单，有七类物项需要出口许可：

第一类：两用物项及技术；

第二类：军需品（军火）及技术；

第三类：核不扩散类产品及技术；

第四类：与核相关的两用品及技术；

第五类：多种产品和技术（包括医用产品、林木产品、农产品及食品、服装、车辆、外国原产产品及技术、激光致盲武器、核聚变反应堆、地雷、战略物品及技术、特定用途产品和技术等）；

第六类：导弹技术控制产品及技术；

第七类：不可扩散的化学和生物武器。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加拿大作为一个工业化国家，其市场管理的特征之一就是从产品制造到销售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保障及监督制度。该制度适用于整个市场，无论本地或进口产品。与检验检疫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食品与药物法》、《危险品法》、《肉类检验法》、《鱼类检验法》、《动物卫生法》和《野生动植物贸易规定》等。以下仅涉及与进口产品有关的商品检验制度：

【商业用产品】多属于制造商从国外进口所需设备和零部件，用于生产下游商品，不直接进入消费品市场。此类产品均按有关行业的国际标准生产，并经过认证。加拿大政府不介入此类产品的质量检验。但如进口危险原料产品，则需要政府检验部门批准。

【消费类产品】此类产品进口后直接进入加拿大国内市场，加拿大对

此类产品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和程序，其中：

(1) 家用电器：进口商必须确保此类产品获得北美主要质量标准机构，如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C.S.A. 和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of Canada, U.L.C. 的认证。

(2) 农渔产品、食品、动植物等：须符合《食品和药物法》。进口商负责确保此类产品获得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的检验标准。加拿大食品检验检疫署在网站上提供一站式进出口检验检疫要求查询服务系统，网址：inspection.gc.ca/plants/imports/airs/eng/1300127512994/1300127627409，进出口商可通过输入产品海关协调码等直接查询具体商品的进出口检验检疫要求。

(3) 具有潜在危险的产品：指可能有化学、机械和电子危险及易燃易爆的产品，如玩具、儿童家具、含有毒油漆制品、打火机等。进口商在市场销售此类产品之前需向加拿大政府检验部门出具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证明文件，由加拿大卫生部产品安全局依据《危险产品法》负责实施。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法律构成】加拿大海关法律由《海关法》和《关税税则》构成。

《海关法》规定了有关课税、征收、关税税则的执行，还包括确定商品应纳关税计价的条款；《关税税则》确定适用的关税税率，并且规定进口税减免项目，包括关税的收缴与豁免。加拿大边境服务总署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负责实施《海关法》和《关税税则》。有关条款请登录加拿大边境服务总署网站 www.cbsa.gc.ca。

【税则分类和关税待遇】加拿大对进口商品所征关税的税率取决于关税待遇与税则分类。关税待遇由商品的原产地决定，税则分类则依据其用途、功能及内容按协调分类系统实施。NAFTA 允许原产地为美国的产品以及大多数原产地为墨西哥的产品免税进入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的本国产品必须配备 NAFTA 协定国产地的证明，方能享受免税待遇。最惠国 (MFN) 关税税则适用于 WTO 成员国的产品。普遍优惠税则 (低于前者) 适用于 WTO 成员国中的原产地为某些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英联邦优惠制 (BPT) 适用于所有英联邦的成员国。加拿大签署的国际贸易协定还规定了其他一些关税优惠的税率 (简称 BPT)。此外，英国的优惠关税税则适用于从某些英联邦成员国进口的货品 (但英国因参加了欧共体而被排除在外)。在许多情况下，它比最惠国关税的税则更为优惠。

商品在未进口前可向 CBSA 申请获得预先审定手续，这样可确定其原产地的产品是否可以享受某种关税等级规定的特许关税待遇，或是否有资格按某一加拿大国际贸易协定获得优惠税率。至于对来自不同国家的产品征收何种关税，则主要看加拿大对产品原产地实施何种关税待遇。

【关税的计算】加拿大对大多数进口产品的关税征收实行从价税率，即按产品价值的百分比征税。对于有些产品则按重量征税，即从量税，有时也对产品征收混合税。加拿大《海关法》制定有一整套规则来确定进口商品的关税价值，并依照适用的关税税率测算关税额。其方法以WTO的估值规则为基准。按照《海关法》，关税估算的首要依据为商品的成交价格（即根据海关法规定调整后的，已支付过或者应支付的，向加拿大出口的商品在出口前与之相关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如果不能采用成交价格，《海关法》另外规定了变通办法计算。

【主要进出口产品关税税率】加拿大倡导自由贸易，所有商品均无出口关税，但对特定商品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管理；目前，平均进口关税为4.3%，加主要征税进口商品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3-1 加拿大主要商品进口关税税率

产品类别	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
乳制品	7.5-298%
木材、鲜花	6%
水果、蔬菜	4-12.5%
烟草	2.5-12.5%
谷物及其他	21-49%
盐	2.5%
糖和糖果	3.5-12.5%
饮料	6.5-11%
塑料	2%
纺织品	2-8%
服装	18%
皮革及鞋类制品	11-20%
电力机械	7%
汽车	6%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加拿大投资事务由加拿大全球事务部、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原工

业部)和遗产部主管。其中全球事务部负责投资促进和宣传,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负责审核非文化项目的投资,遗产部负责审核文化项目的投资。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加拿大投资法》鼓励加拿大公民和非加拿大公民对加拿大投资。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负责审核非加拿大公民对非文化产业的重大投资,遗产部负责审核文化项目的投资。《加拿大投资法》规定,任何一项外国投资都需要向政府备案或者通过政府的审核。政府审核的标准比较复杂,但主要取决于投资项目及其金额。有关《加拿大投资法》的相关规定,请登录www.investincanada.gc.ca。

【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加拿大对FDI的审核包括:

(1) WTO成员投资(敏感经济领域除外)。自2015年4月起, WTO成员国(非国有企业)直接并购加拿大公司所涉金额在6亿加元以上的,需要经过加政府审核;所涉金额在6亿加元以下的,不需要接受审核,只需向加政府备案。该门槛自2017年4月调整至8亿加元,2019年4月将调整至10亿加元。

2017年,对来自WTO成员国的国有企业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设定为3.79亿加元,每年将进行微调。

(2) 非WTO成员投资以及敏感领域的直接投资在500万加元以上的需要经过政府审核;500万加元以下的非敏感领域投资只需向政府备案。

【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WTO成员投资(敏感经济领域除外)不需要审核。非WTO成员投资以及敏感领域间接投资在5000万加元以上的需经政府审核,除非间接并购的资产涉及企业50%以上的总资产。不需经政府审核的投资交易需要在交易完成或者新企业设立之前或之后30天内向政府备案。需经政府审核的投资交易在向工业部提交申请后,工业部部长将在75天内对下述各点进行审核,并根据以下6方面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 (1) 外国投资者在加拿大的雇员计划;
- (2) 投资者对加拿大经理和董事会的计划;
- (3) 投资对加拿大生产率、技术发展和创新方面的影响;
- (4) 投资对加拿大国内竞争的影响;
- (5) 与加拿大联邦和省级经济和文化政策的兼容情况;
- (6) 投资对加拿大在全球经济中竞争力的影响。

【敏感经济领域的外资政策】为防止外资对国内部分产业和经济发展造成冲击和损害,甚至影响到国家的主权和根本利益,加拿大对外国投资进入其敏感经济领域制定了一些限制措施。这些敏感领域主要包括铀的生

产、金融服务、交通服务以及文化产业。

《投资法》的特别条款以及加拿大联邦和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特殊产业的外资比例设定了额外的限制：

(1) 银行业：对于大型银行（资产达到或超过50亿加元的），其资产必须被“广泛持有”，即不论国籍，任何个人都不得收购该银行超过20%的投票股权或超过30%的非投票股权。任何个人持有中小银行（资产在10亿加元以下）股份的，需要事先得到财政部的批准。

(2) 大众传播业：外国持股人不得拥有加拿大任何大众传播企业46.7%以上的股份（包括20%的直接投资和由控股公司拥有的余下80%股份的1/3-即26.7%的间接投资）。

(3) 渔业：任何外商持股超过49%的加拿大渔业加工企业将不能获得商业捕鱼执照。

(4) 铀矿业：外商在铀矿开采和加工企业中所占股份不得超过49%，但如果确能证明企业在加拿大人的有效控制之下则可例外。

(5) 交通运输业：外商在加拿大航空运输业公司的持股总额不得超过25%。加拿大海运业必须由悬挂加拿大国旗的船只来承担，但并不禁止其中的某些货轮实际归外国船东所有。

(6) 通讯业：目前除固定卫星服务及海底光缆外，加拿大仍保留了电信服务供应商控股不得超过46.7%的规定（包括20%的直接投资和由控股公司拥有的余下80%股份的1/3，即26.7%的间接投资）。除了持股比例限制外，加拿大还要求基本电信设施需要由“加拿大人控制”，因此规定董事会至少有80%的成员是加拿大国籍。外商如果投资于租用别人设施以从事“增值电讯”和“增强电讯”服务（如电子数据传输或租用线路从事长途电话服务）的公司，则不受上述控股比例的限制。

(7) 保险业：加拿大《保险公司法》规定，任何个人不论国籍，在收购加拿大联邦控制的保险公司超过10%的股份时必须获得财政部的批准。

(8) 土地：一些省区限制非加拿大公民拥有某些形式的土地。

(9) 其他领域：其他受联邦和省级法律法规约束的外国投资领域包括石油、天然气、农牧、图书发行和销售、航空、渔业、酒类销售、采矿、典藏机构、工程、验光行业、医药以及证券交易等行业。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企业（包括中国公司）在加拿大投资的主要形式有公司代表处、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等。投资领域涉及资源开发、工业生产、建筑承包、农牧渔业、餐饮业、科技文化交流、贸易、金融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等。根据加拿大投资法规定，外国自然人在加投资与外国企业适用同等

法律规定。

【投资申请程序】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第11条的规定，非加拿大人的投资如果是在加拿大建立新企业，只需向管理当局上报备案即可。也就是说，投资者只需在有关投资启动之前，或在事后三十天内，将投资方案通知加拿大投资管理部门即可。一般而言，投资者无需再进一步呈报资料。除非该企业属于被保护产业，否则此项投资无需经过审核或批准。

【投资审核程序】如果非加拿大人投资于某些特殊行业，或接管现有的企业，该项投资不仅需要申报并且需要依据加拿大投资法条例接受审核。根据加拿大投资法条例第15条规定，被保护的产业包括书籍、杂志、期刊、报纸、电影或影像产品、音乐录音带或录像带以及印刷或可由机器阅读的音乐的出版、制作、发行、展示或销售；当非加拿大籍收购者直接收购加拿大企业资产（并非假借收购非加拿大人的公司，而间接取得加拿大人商业机构的控制权），而该加拿大企业资产在500万加元以上，或间接收购的加拿大企业资产在5000万加元以上，或间接收购的资产在500万至5000万加元的企业资产占全部投资交易总额的50%以上时，通常都需要履行公告程序。如果投资申请项目需要经过审核，投资人必须提出有关投资者个人及投资计划的详细资料。依据加拿大投资法第16、20及21条的规定，每一投资项目都将以个案方式接受评估，以决定此投资项目是否对加拿大有利。项目评估时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该投资对加拿大经济活动及性质是否有影响，包括对就业、原料加工、本国设备、零部件及服务效率的影响以及对扩大出口、提高加拿大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是否有益；加拿大国民是否能够在新企业或新企业所属的产业中得到充分参与及就业机会；该投资是否能提升生产力及效率，促进科技发展及产品创新，并使产品多元化；该投资对相关产业的竞争情况有何影响，是否与全国工业、经济及文化政策兼容。

一般来说，直接收购加拿大企业的投资只有在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或文化遗产部“满意地认为该投资很可能给加拿大带来净利益”后才可以实施。在一笔全球性收购交易中，如果直接收购加拿大企业而且在加拿大之外的交易交割没有任何障碍，可能有必要在交割时将收购企业的加拿大部分“分割”出来，其他地区的交易先进行交割。加拿大部分在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后，再进行交割。

【项目修订】投资申请如果不是“对加拿大有利”的投资项目，申请人可向主管当局申明理由，说明未来的营运计划及目标，并提出保证，以取得投资许可。主管当局日后可能对以此方式获得许可的投资进行复审，以确定投资人是否履行了当初的承诺。

【对不公平竞争提出审查意见】依据投资法的规定，加拿大工业部竞争局（Competition Bureau）对于企业并购的投资项目需就公平商业竞争

及损害投资的立场提出意见。即使不需经过投资法审查的投资项目，如果超过某一限度，在公司合并前必须向公平竞争局备案。因此当投资企业谋求通过取得现有加拿大企业控股权方式扩张投资企业的运营规模时，须事先参考公平竞争局的审核意见。加拿大依据NAFTA和WTO有关自由贸易的规则修订本国的投资法令。

【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的法律法规】为保障加拿大国家安全，加拿大政府于2009年9月出台《关于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条例》，建立了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制度，该审查制度建立在外资准入审查基础之上。该条例详细列明了负责具体审查的调查机构，规定负责调查的部长可向调查机构披露并探讨外资并购审查的特定信息，以便更好地促进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

科学创新和经济发展部部长负责审查一般性并购投资活动，文化遗产部部长负责涉及文化企业的投资。法规并未明确制定审查标准，只是笼统规定应当审查该投资是否损害国家安全。

在2012年之前，有关国家安全审查的时限为130天。在中海油收购尼克森案获批以后，加拿大政府赋予国家安全审查部门延长审查时限的权限。包括所有临时审查期限和最终期限（院督可于此等最终期限内就投资采取措施）在内，一项全面的国家安全审查最长可能持续200日（如果投资者和部长一致同意延期，期限会更长）

基于截止目前的经验，航天、国防、网络与数据安全、通信及敏感技术等行业较容易受到国家安全审查。

【国有企业投资并购最新规定】2012年12月，在批准中海油对尼克森的收购申请后，加拿大政府对《加拿大投资法》中关于审核外国国有企业在加拿大投资的指导规则做出修订，总体上是严格审批标准。具体如下：

（1）扩大对国有企业的认定范围，外国国企指外国政府或机构本身；由外国政府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实体；或受外国政府或机构控制或“影响”的个人；

（2）严格限制外国国有企业对加拿大油砂企业的控制性收购，除特殊情况外，不予批准；

（3）密切监控外国国有企业在加拿大投资，尤其是获得企业控制权的投资，包括批准前的审查和批准后的运营和执行情况等；

（4）对国有企业投资审查门槛维持在3.3亿加元，而非国有企业投资审查门槛将逐步放宽至10亿加元；

加拿大科学创新和经济发展部的投资审核部门应用以下的分析来确定控制或影响程度：外国政府或机构在实体中所占的股份或所有权；外国政府或机构在实体管理中所拥有的决策权；和外国政府或机构在任命高管和提名董事方面的权利。

科学创新和经济发展部部长在以下几方面的裁决权：是否某实体在事实上由外国国企实际控制；是否外国国企已对加籍企业进行了控制权收购；是否表面上由加拿大人控制的实体在事实上是由外国国企实际控制。

科学创新和经济发展部部长拥有裁决权，以确认当外国国企在收购低于33.33% 的投票权的交易中，是否拥有被收购方的“实际控制”权。“实际控制”并不被禁止，但如果交易额超过投资审核门槛，则交易需要通过加拿大“整体利益”测试。同样，表面上由加拿大人控制的实体，如果被加拿大政府认定为外国国企实际控制实体，那么该实体再对加投资时，如果投资额又超过了适用于外国国企的投资审核门槛，那么该实体就将面临加拿大投资法的审核程序。

科学创新和经济发展部部长可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作出该企业是否被“实际控制”的决定。投资者也有权对科学创新和经济发展部部长所作的决定提出澄清。科学创新和经济发展部部长可以预见性地作出企业被“实际控制”的决定，而该决定的影响还可能会追溯到修订生效之日起，以便加拿大工业部部长对交易双方未事先提交的情况做成反映。

被确定为“实际控制”后需要接受加拿大“整体利益”测试。为通过该测试，外国国企投资者须阐明其投资的商业目的和在以下几方面提出承诺：指定加拿大人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聘用加拿大人加入公司高级管理层；公司在加拿大注册；以及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在加拿大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多伦多正式签署收购加拿大第三大建筑公司-爱康集团100%股权协议。收购对价为14.5亿加元。2018年5月23日晚加拿大联邦政府宣布，根据《加拿大投资法》加拿大投资法对该项收购案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国家安全机构建议后，以“保护国家安全”的理由否决这项收购。

【有关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法律法规】加拿大政府于1985年出台《加拿大商标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简称“竞争法”或C-34法案），其主要内容包括：（1）禁止卡特尔（即同业联盟）行为；（2）禁止滥用自身的市场支配地位；（3）规范企业的兼并与收购；（4）制定和规范企业与竞争对手、客户以及供应商之间商业行为的关系。加拿大没有省一级的竞争法律。虽然若干省份也有些涉及公平经商方面的法律，但立法的目的主要为了保护消费者。除了少数有限的商业行为，在加拿大的所有商业活动都要遵守《竞争法》。

《竞争法》由加拿大工业部下属的竞争局负责实施，竞争局的局长即为竞争法首席专员（简称“专员”），全权负责《竞争法》的执行。《竞争法》还规定在案情需要的情况下，专员可以启动正式调查程序。一旦调查程序开始，专员拥有广泛的强制执行权力，而且在获得法院授权后，可

以（1）进入和调查有关场所和数据档案；（2）要求当事人提供经宣誓确认属实的数据记录和书面情况材料；（3）要求某一个人出庭，并在宣誓后接受调查。

竞争局还单独设立专门法庭（称为“竞争法庭”），由联邦法院（诉讼部）的法官以及非司法界人士组成。该法庭职能如同法院一样，根据《竞争法》规定该法庭拥有审理非刑事犯罪案件的专门权利。对其判决可上诉，其上诉由联邦上诉法院受理，后者可以审理涉及法律，或事实与法律，或者经认定纯事实的问题。

3.2.4 BOT/PPP方式

加拿大各省/地区、市政府对基础设施项目拥有所有权。在BOT项目中，各级政府的基础设施或交通部门代表省、市政府与企业签约。根据现有资料，外资在加拿大的BOT项目主要集中于道路、桥梁项目。因各级地方政府对BOT项目拥有管辖权，企业与地方政府签署的协议条款也不尽相同。在特许经营年限方面，有些协议规定16年，30年，有些规定不超过35年，更有协议规定长达99年。在收费方式上，一些协议允许企业自行收费，一些协议则规定由政府向企业支付固定费用或根据车流量向企业支付费用，企业不能自行收费。

BOT项目案例（多伦多407ETR公路项目）。407ETR公路位于加拿大最大城市多伦多，由西班牙辛特拉公司（CINTRA）参与实施。项目总金额35.27亿欧元，全长108公里，1997年开通。特许经营权所有人为407ETR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公司股比结构为Cintra公司43.23%，麦格理基础设施集团（Intoll）占30%，加拿大兰万灵公司占16.77%，加拿大养老基金占10%。特许经营期限为1999—2098年（共99年）。

目前，中资企业在加拿大尚未开展BOT项目。

加拿大是全球最活跃且成熟的PPP市场。PPP模式在加拿大被广泛应用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涵盖道路、桥梁、能源、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私人部门参与投融资、设计、建设与长期维护等各个环节。目前，加拿大采用PPP方式实施项目共计200多个，金额达700亿加元。加拿大成立PPP委员会，直接向议会负责，旨在推动PPP合作模式，创造就业，发展经济。

PPP项目案例（布鲁斯核电项目）。布鲁斯电站（Bruce Power）是加拿大唯一的私人核电站和世界第一大在运作的核电站，位于安大略省。项目引入私人投资100亿加元，将反应堆数量增加一倍至8个，对原有反应堆改进延寿，电站发电量达6300兆瓦，满足安省的电力需要。投资方包括加拿大能源运输公司、Omers风险投资公司、加拿大电力雇员工会和加拿大能源专业协会、安省政府和加拿大雇员信托基金。其中Omers金额和能

源运输公司投资比例各为48.87%。

3.3 加拿大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加拿大在税收上实行联邦、省和地方三级课税制度，联邦和省各有相对独立的税收立法权，地方的税收立法权由省赋予。由于实行非中央集权制，各省税收政策具有灵活性，各省的税种、征收方式、均衡税赋等都有一定的自主权，但省级税收立法权不得有悖于联邦税收立法权。加拿大现行的主要税种有个人所得税及附加税、公司所得税及附加税、社会保障税、商品与劳务税、消费税、关税、特别倾销税、资源税、土地和财产税、资本税等。联邦一级税收以个人所得税为主，辅之以社会保障税和商品与劳务税；省级税收以个人所得税和商品与劳务税为主，辅之以社会保障税；地方税以财产税为主。

【联邦政府】联邦所得税、统一销售税【2010年7月1日起，安大略省等部分省份采用统一销售（HST）税取代目前联邦货品及服务税（GST）及省零售营业税（PST）双轨并行方式，税项由联邦统一征收】、货品及服务税（GST）、关税、汽油及气体燃料专利税。

【省及地区政府】省/地区所得税、省零售营业税（艾尔伯塔省、西北地区及育空地区除外）、采矿税、天然资源专利税、资产税（艾尔伯塔省、爱德华王子岛、西北地区及育空地区除外）。

【市政府】物业税、商业税、所得税。任何人如有加拿大关系，或于一年内在加拿大住满183天或以上者，不论是否为加拿大公民，均被视为加拿大居民，因此需要按其全年的全部收入纳税。非居民则按其在加拿大赚取的工资或工农业收入缴税。加拿大税务局在所有省份收取联邦税及省区税（魁北克省除外）。个人的最高联邦税率，包括附加税是31.32%（魁北克省除外）。省/地区所得税是联邦税的一部份。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所得税】加拿大的所得税由联邦政府和各省或地区政府征收。加拿大居民必须根据其在世界各国所获得的收入缴纳所得税。非加拿大居民只要有来自加拿大的收入或收益，都要在加拿大纳税。加拿大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分为四类：即薪酬收入、生意收入、投资收入和资本收益。联邦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纳税人收入愈高，税率也愈高。非居民在加拿大所获得的大部分被动性（投资性）收入，包括利息、红利、租金、使用权费，只要是由加拿大居民所支付或预付给非居民的款项，都要扣除25%的所得税。在加拿大的非居民有可能根据本人居住国与加拿大之间所

签订的有关税务条约减少或免除应缴纳的所得税。有些条约可以将应缴纳所得税的税率降到5%、10%或15%，而且对在加拿大建立“永久性机构”（如分公司）的企业获得的营业利润征收的所得税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通常情况下，非加拿大居民实体通过其在加拿大的分公司开展商业活动，和加拿大居民实体拥有的在加拿大从事商业活动的子公司在缴纳所得税方面的差别不是很大。

2016年12月15日，所得税法中新增加了第十九部分（Part XIX -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实施CRS尽职调查及报告义务。相关条款规定，加拿大从2018年开始实行与签约国家金融账户信息的交换。

在未来两年里加国居民控制的小公司（CCPC）的联邦税率会逐年递减，在2018年降至10%，并在2019年减至9%。安省也在2018年将省级CCPC税率从4.5%降到了3.5%。

【消费税与其他税项】加拿大的消费税是一类税收的总称：首先是与中国增值税类似的商品和劳务税，即GST，分为联邦商品与劳务税和省商品与劳务税。加拿大于1991年起对大部分货物与服务的销售征收7%的联邦商品与劳务税，2006年下降为6%，2008年下降为5%。各省商品与劳务税从0到9.98%不等。其次是与中国消费税类似的消费税，对汽油、柴油、卷烟、酒、珠宝、空调及重型车等征收特别消费税。但基本食物、医疗服务、托儿教学、住宅租金、金融服务、再售房屋、保险、处方药物等项目可免征消费税。对大部分在商业经营中因购买货物而交纳商品与服务税的人来说，可通过退税机制抵消此项税款的支出。某些省份对出售个人有形资产和提供某些服务征收销售税。计算所得税时，省销售税一般不予抵扣，也没有退税。购买、出售股票和其他金融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均免除GST和省级销售税。

2010年7月1日起，加拿大安大略省、新布伦瑞克省、新斯科舍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爱德华王子岛省陆续实行统一销售税（HST）取代目前联邦货品及服务税（GST）及省零售营业税（PST）双轨并行方式，HST税项由联邦统一征收；安大略省HST税率为13%，新布伦瑞克省为13%，新斯科舍省为15%，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为13%，爱德华王子岛省为14%。股票交易所得在加拿大无需缴纳印花税。

2017年增加了从18岁到24岁的股东分红发放限制。加拿大政府需要通过“合理性”测试（reasonableness test）从资本投入，风险参与，时间投入及过往贡献上来判断对于此股东的分红的税率和应缴纳税款。2018年1月1日开始实行。如果股份的资本增值发生在股东成年前或是在股份被家庭信托持有，则终身免税额不适用于这一部分的资本增值。

从2017年到2019年，未符合条件的股息（Non-eligible dividends）的联邦和省级的综合税率将要逐渐上调。对于支付最高税率的收入群体，从

2018年1月1日开始，每获得100加元的非符合条件的股息，个人需要多支付1加元的税。

3.4 加拿大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加拿大是一个高福利、高税赋的国家，高税赋往往使外国和本国的投资者望而却步，这很不利于加拿大经济的发展。加拿大政府也意识到了高税赋带来的不利影响，所以，特别设计了多项税收优惠，以扶助小型企业和制造行业。

根据普华永道（PwC）和世界银行集团2017年12月最新税务评估报告，在七国集团国家中，加拿大的中小企业交税最容易，税务负担也最低。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加拿大名列第16。加拿大中小企业的综合税率（Total Tax & Contribution Rate）为20.9%，为七国集团中最低。对中小企业来说，加拿大税制是全世界最有效和最有利的税制之一，但是对大企业来说就差一些。根据这份报告，加拿大中小企业平均每年交八次税，花在算税、交税上的时间平均为131小时。而全球平均水平是每年交24次税，所花时间为240小时。

加拿大的企业税收优惠通常是将正常的企业税率调低，有时甚至可将税率调低70%，以促进企业的发展。如何巧妙地利用政府所提供的税收优惠，降低税收成本，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一般而言，在加拿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要向加拿大联邦、省和地方三级政府缴纳税款，各级政府征收的税种主要有：联邦政府征收的税项包括公司所得税、燃料税、商品税（包括销售税和关税等）；各省政府征收的税项有公司所得税、资本税及商品税（包括零售税、香烟税及酒税等）；各地方政府则征收房产税和商业税等。由于联邦政府是最大的征税者，所以一般的税收优惠计划都由联邦政府设计出台，省及市政府通常会为企业同样的减税优惠。加拿大联邦政府为企业提供的最重要的一项税收优惠是“实行小型企业税率”，即降低小型企业的联邦公司所得税税率。加拿大联邦公司所得税的基本税率是28%，而“实行小型企业税率”可将联邦公司税率降低至13%（包括附加税在内），受惠的公司包括所有由加拿大居民控股的企业。此优惠税率只适用于企业积极经营所赚取的前20万加元利润，其他利润，如房地产投资所得、利息等收入均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制造及生产行业的税收优惠”是加拿大企业得以享受的另一项税收优惠。其主要目的是扶助加拿大制造及生产企业，创造就业机会。如果一

家公司能够同时获得“制造及生产行业税收优惠”及“小型企业税收优惠”，就可以将联邦公司所得税率再降低8%。这样，联邦及省共同征收的公司税率只有13-20%。加拿大的国内外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享受减税优惠。

为鼓励企业对厂房和机器设备进行投资，加拿大政府特别设立了“投资税收抵免”。只要企业的投资支出是用于生产产品，该企业即可在应纳税所得税中直接减除相应比例的税款。如果企业效益较差，利润较低，应缴纳的公司所得税不够抵消其应享受的投资抵免税额时，企业可将此抵免税额保留七年，在此期间内，当企业有足够的利润时，仍可使用此抵免额。与许多国家一样，加拿大也设有折旧抵免。一般机器、厂房及其他生产设备（土地除外），都可以获得折旧抵免税收优惠。加拿大政府鼓励更多的企业将投资用于高科技研究和开发，并允许这些企业将研发费用从税前扣除，以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

企业在加拿大从事工业研究与开发活动，准予享受最高不超过研究开发费用35%的税收返还或税收抵扣的优惠政策。企业准予抵扣的费用包括工资薪金，研发材料，机器设备以及与实验开发、应用研究、基础科学研究和特定类型的技术支持工作有关联的间接费用及合同。

加拿大全球事务部每年出台对本国投资环境评价的权威报告，号称“旗舰报告”，报告主要从加拿大宏观经济发展、投资环境、重点行业简况、投资促进部门服务内容等方面阐述加拿大的投资优势，特别是针对美国的成本比较优势。

2017年报告中特别列出了加拿大政府对企业创新和研发的支持政策。加拿大政府通过其科学研究与实验开发税收优惠项目（**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SR&ED) Tax Incentive Program**）对企业创新和创业提供支持。由于各个省（地区）也提供研发税收优惠，因此实际不止这个数字。由于加拿大的研发税收优惠上不封顶，因此企业获益非常可观。

加拿大境内的公司不管企业的规模大小、属于哪个行业、或者所从事的技术领域，只要投资研发，就可以申请研发税收优惠。符合要求的研发工作包括实验开发、应用研究、基础研究、以及支持实验开发、应用研究以及基础研究等特定工作。这些特定的支持工作包括：工程、设计、运营研究、数学分析、计算机编程、数据收集、测试和心理学研究等。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活动包括：市场调研或促销；质量控制或对材料、设备、产品或过程的例行检测；社会人文科学研究；新型或者改进材料、设备及产品的商业化生产，或者新型或改进过程商业化使用；例行的数据收集；为生产矿产品、石油或天然气而进行的地质勘查、探测和钻井等。符合要求的支出包括：直接从事符合要求的研发工作人员的工资、行政开支及材

料开支。资本性支出（如机器、设备、房屋等）不符合研发税收优惠条件，但可以作为折旧（资本成本减免）从业务收入中扣除。研发项目还可以包括以下开支：代申请单位进行研发的研发合同开支；公司在国外的研发活动所产生的工资（限额是不超过该公司在该年度内在加拿大进行的研发活动所直接产生的工资总额的10%。）；可通过简单代理法计算出的行政性开支（跟传统的认定直接研发开支以及行政性开支不同，代理法允许在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工资最高55%的基础上计算出一个行政性开支的代理数额。）

企业可以将本年度的研发开支扣除，以降低其应纳税额，或将这些支出无限制地结转到将来年度，以降低其未来应纳税额；同时企业可以获得研发投资的税收抵免。该抵免额可以是可倒贴退税，也可以用来抵免应纳税额。

外国公司可以在加拿大设立专门的研发公司，或者设立研发部门以签订研发合同的方式为母公司进行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研发工作，从而可以抵扣符合条件的支出，得到15%的税务抵免，这项抵免税是不可倒贴的。不可倒贴税务抵免额可以用于降低本年度联邦税，以及前三年和后二十年的联邦税。对于申报减免税的公司来讲没有支出上限。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加拿大联盟是最重要的税收主体，制定大部分涉及企业经营的税收标准，各地政府可以在此基础上对加拿大人控股的中小企业提供税收减免。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加拿大对外贸易区简介

加拿大财政部牵头负责对外贸易区事务，并将之定义为“经政府批准在国内设立的特殊保税区域，对于符合条件的进口或国内采购原材料、部件、制成品等，可在保税区内进行储存、加工、组装等操作，随后再出口的产品免征关税及其他税种，进入国内市场的产品则在进入时征收关税及其他税种”。

与传统意义上由政府划定一定区域并实施监管的对外贸易区不同，加拿大对外贸易区在地理概念上富有灵活性，无须通过安全围栏等进行物理隔离，经申请并获批后，加拿大国内任何区域均可成为对外贸易区，包括公司仓库、酒店房间、办公场所等。理论上，加拿大整个国境均可成为对外贸易区，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对外贸易区所在地。

3.5.2 加拿大对外贸易区优惠政策

加拿大对外贸易区项下包括三种优惠政策，分别是关税延期支付项目（The Duty Deferral Program, DDP）、出口配送中心项目（The Export Distribution Centre Program, EDCP）和出口商加工贸易服务项目（The Exporters of Processing Services Program, EOPS）。其中，关税延迟支付项目是对外贸易区最重要的、涉及面最广的优惠政策，由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负责；出口配送中心项目和出口商加工贸易服务项目则由加拿大税务局（CRA）负责。

1. 关税延期支付项目（DDP）

关税延期支付项目允许相关企业免缴、缓缴或者申请退还关税及其他税种，享受低关税、增加现金流、释放营运资本、交付具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等收益。进口商、出口商、加工企业、货物所有人、仓库运营商等均可申请关税延期支付项目。

该项目包括三个子项，分别是关税减免项目（The Duties Relief Program, DRP）、退税项目（The Drawback Program）和保税仓库项目（The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Program, CBW）。企业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申请单一项目或所有项目。

（1）关税减免项目（DRP）。预期将进口货物至加拿大、接收进口货物并随后再出口上述货物的企业，可事先向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提出申请。边境服务署在审核申请书、考察经营场所后，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签发认证编码，或者可凭此编码在进口时申请关税减免。

按照规定，申请关税减免的货物，从进口至出口有4年的宽限期；进口货物可以在符合关税减免条件的企业间自由流动；企业可根据市场需要用加拿大产部件替换进口产品原有部件以形成最终产品；企业申请认证编码完全免费，且无需提供担保。

（2）退税项目（Drawback）。如加拿大进口商、出口商、加工企业、货物所有人、仓库运营商、生产商等，在进口商品时实际支付了关税，随后该商品被出口至境外，则可申请关税退还。如果多家企业与该商品关联且均具备申请退税的资格，则其中一家企业提出申请时，应得到其他有资格企业的放弃申请证明。

（3）保税仓库项目（CBW）。保税仓库是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批准设立的运营性储存设施，但其与传统意义上的仓库并不相同，企业在选择地点时具有很强的自主性，可根据自身及市场需要将酒店房间、办公室等申请为报税仓库，从而提升竞争力。

进口至报税仓库的商品在进入加拿大市场前无需支付关税和其他税种；保税仓库可对进口商品开展展示、分拣并贴标、拆分及组装、重新包装、样品出库以获得订单、货物检查、测试、存储等操作；商品在保税仓库的免税停留时间最长为4年。

申请保税仓库项目时，企业须有详细的选址计划，需要向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提供担保，涉及酒水或枪支等商品时需要得到政府授权，生鲜食品需要特别的保存条件。获批后，申请企业将获得授权编码。其后，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可根据风险评估状况定期对保税仓库合规性进行核查，包括商品的移动记录等，对违规者将采取罚款、取消运营资格等惩罚措施。

2. 出口配送中心项目（EDCP）

出口配送中心项目由加拿大税务局负责，主要针对出口导向型企业。参与该项目的企业可进口或从国内采购商品，通过适度加工实现“有限增值”（Limited Value）后应出口该商品。全新制造的出口商品不适用此项目。

申请此项目的企业应满足如下条件：出口额占企业总收入的90%以上；单个财年内的运营活动至少90%为商业活动；对所购商品不能做出实质性改变；对商品仅能适度加工并实现“有限增值”，即非基本服务增值应少于10%，总体服务增值应少于20%（基本服务内容与保税仓库所允许的操作基本相同，其他增值服务均属于非基本服务）。

申请获批的企业如满足事后出口的条件，其进口或从国内采购的商品无须缴纳货物和服务税、合并销售税（GST/HST，商品金额须在1000加元以上）。

3. 出口商加工贸易服务项目（EOPS）

出口商加工贸易服务项目由加拿大税务局负责，主要针对从事来料加工的企业。参与该项目的加拿大企业进口隶属于非加拿大企业的商品（商品所有权并未变更），进行加工、配送、储存等操作后再出口该商品。

与出口配送中心项目不同，加拿大税务局对参与出口商加工贸易服务项目的企业并未设立出口额比例、有限增值等限制，参与企业可利用进口商品为海外客户制造全新产品。但参与企业不能拥有其进口的商品、利用进口商品制成的商品；其客户不能是加拿大人；其进口商品的唯一目的是根据海外客户的需求提供存储、配送、加工、制造等服务；参与企业与海外企业（包括商品所有者和客户）不能是关联企业；不能将加工业务转包给另外一家加拿大企业；从进口至出口的最长期限为4年；所有制成品不能进入加拿大市场；进口时应提供财务担保。

申请获批的企业如满足相应条件，其进口的商品无须缴纳货物和服务税、合并销售税（GST/HST）。申请此项目的企业可同时向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申请关税延期支付项目，以获得关税减免。

3.5.3 推广对外贸易区优惠政策的配套措施

为使更多的加拿大企业享受对外贸易区优惠政策带来的利益，2013年加拿大政府又出台了多项配套措施，减少项目申请过程中的繁文缛节，

降低企业申请成本和门槛。

1. 免收保税仓库项目的注册费

保税仓库项目是加拿大应用最为广泛的对外贸易区优惠政策，但符合条件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经常因注册费过高而放弃申请，致使其推广遭受一定阻碍。加拿大联邦政府决定，自**2013年4月1日**起，免除企业年度注册费用，有效节约了企业的申请成本、提高了企业的参与积极性。

2. 项目申请流程便利化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关税延期支付项目申请便利化，包括建立全国统一的标准、简化申请表格、杜绝重复提交信息、为项目申请设定办复期限（税减免项目**90天**，退税项目**90天**，保税仓库项目**60**个工作日）等。

3. 建立对外贸易区单一服务窗口

为进一步给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提供便利，**2009**年起加拿大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先后设立了**9**个对外贸易区单一服务窗口（**FTZ Point**）。对外贸易区优惠政策涉及的政府部门，包括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税务局、交通部、全球事务部、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出口发展公司（**EDC**）、省政府及市政府等，共同授权组建成立特别小组，通过单一服务窗口向申请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以推动所在地国际贸易发展、吸引外来投资。

截止**2017年8月**，加拿大的**9**个对外贸易区单一服务窗口分别位于阿尔伯塔省埃德蒙顿市、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萨斯喀彻温省里贾纳市、曼尼托巴省温尼伯市、安大略省温莎市、安大略省尼亚加拉市、魁北克省魁北克市、新斯科舍哈利法克斯市、新斯科舍省布雷顿角市。

4. 出资推广对外贸易区优惠政策

为宣传加拿大对外贸易区优惠政策、吸引更多外国投资，加拿大全球事务部斥资支持地方政府、社区、经济发展机构、非政府组织等宣传对外贸易区及单一服务窗口的优势。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可获得不超过总支出**50%**、金额范围**1万加元至15万加元**的支持（目前该推广活动已停止）。

3.6 加拿大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加拿大的《劳工法》是由各省在不同政党领导之下制订的，虽有所差异，但基本原则大致相同。了解《劳工法》对雇主很重要，雇员被解雇时，可向法律界人士查询自己的权益。若雇主未遵守《劳工法》，会被追讨赔偿。在此情况下，违约雇主很难逃脱处罚。即使曾经与雇员订下合约，但如果合约违法，仍然是无效的。《劳工法》通过制订薪金、工作时间和假

期方面的基本标准来保障劳工的基本权益。

【薪金】法律规定按小时计算薪金，最低时薪为7-10加元/小时，每半月支付一次。雇主有义务登记和保存员工的工作纪录，包括工作时间、薪金、每次扣除的收入税、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等。这些纪录在每次发薪时交给员工一份。即使员工停职，雇主仍需将其工作纪录保留七年，以备政府审计查验。

【工作时间】法律规定雇员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超时工作须多付一半的时薪。每天工作时间若超过11小时或每周超过48小时，或需在公众假期上班，则要支付双倍的时薪。雇主若要求雇员上班，即使工作不足4小时，也须按每日最少4小时给付薪金。如果连续工作5小时，员工至少要有半小时不带薪的休息时间。

【假期】法律规定每年有9天公众假期。员工在假日期间无需上班而薪金照付。员工在工作满一年之后每年可获得两周带薪假期；工作满五年的员工可获得三周带薪假期。此外，女性员工怀孕者，可获得18周停薪留职的分娩假期，雇主不可因此而解雇怀孕的女性员工。

除此之外，劳工法还规定，雇主无故解雇员工时，须支付合理的遣散费。工龄为3个月至未满1年者应付1周工资，工龄为1年至未满3年者，应付2周工资，工龄满3年者应付3周工资。以此类推，每年工龄加1周，遣散费最高相当于8周工资。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临时外籍劳工计划】加拿大联邦政府“临时外籍劳工计划”是由联邦政府主导的，也是加拿大在引进外籍劳工方面最主要的政策措施。各省配合联邦政府共同实施“外籍临时劳工计划”，而没有各自单独引进外籍劳务的计划。加拿大临时劳务许可是在雇主面临劳工短缺而加拿大本地工人又无法满足该需求的情况下颁发的，临时外籍劳务许可不是建立在配额基础之上的，原则上和实际操作中，临时外籍劳务许可没有上限。

“临时外籍劳工计划”的内容与主要规定：“临时外籍劳工计划”规定，雇主可以从任何国家合法雇佣符合条件的外籍劳工。“临时外籍劳工计划”的工作许可分为工作许可签证和假期工作签证。工作许可签证的申请程序分为三个主要步骤。

(1) 雇主在决定聘用临时外籍劳工后，首先向联邦人力资源与社会发展部提交“劳动力市场评估材料(LMO)”，内容包括：工作岗位有关情况、已在全国性人力银行的网站或主流劳动服务招聘媒体上刊登过不少于7天的岗位招聘广告及结果、工会对该岗位聘用外籍劳工的意见、雇用外籍劳工对加拿大经济带来的利益、雇主对替代外籍劳工人员的培训计划、拟聘用外籍劳工的其他相关资料。

(2) 联邦人力资源与社会发展部对LMO进行评估, 内容包括: 所聘用外籍劳工的行业及岗位劳动力缺乏状况, 外籍劳工对于增加就业机会的影响, 以及雇主是否有完善的培训当地人员的计划; 外籍劳工与本地同等员工的工作和薪酬待遇是否一致; 外籍劳工资质能否满足联邦或省对该岗位的技能、执照等条件的要求; 工会的相关意见等。

(3) 如果“劳动力市场评估”得到联邦人力资源与社会发展部审核通过, 则向雇主发出通过许可通知书。雇主通知外籍劳工申请者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加拿大使(领)馆办理工作许可签证。申请者所携带的资料包括: “劳动力市场评估”通知、雇主聘用函、护照、个人简历、培训证书、资历证明、无犯罪记录等以及150加元的申请费用。通过后向申请者签发有效期为一年的工作许可签证。期满后可延长, 最长可以延至两年。申请人还可在工作签证期满后提出移民申请。

假期工作签证是指到加拿大边旅游、边工作的签证, 只颁发给来自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荷兰、新西兰、瑞典、斯威士兰、南非、英国、乌克兰、美国等国家18至30岁的旅游者。

【临时外籍劳工管理】联邦政府与各省/地区建立有联席制度, 在一些外籍劳工较多的省份如阿尔伯塔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还设立了“临时外籍劳工办事处”, 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90%的外籍劳工工作岗位由各省/地区负责管理, 并确保就业与劳动标准符合省政府规定, 联邦政府掌管其余10%的岗位。2008年7月, 联邦政府率先与阿尔伯塔省政府签订了有关临时外籍劳工人员的谅解备忘录, 就有关外籍劳工信息资源共享、劳工保护以及工作条件等达成一致意见。联邦和各省政府均强调, 无论通过何种形式引进的外籍劳工, 其工作薪酬、待遇和条件不得低于本地劳工, 如政府发现雇主剥削劳工现象, 将取消雇主聘请外籍劳工的资格。

临时外籍劳工的雇主应严格履行在《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和《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规》规定中的职责。新近《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规》修正案于2011年4月1日生效, 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1) 政府将更严格地审核聘书的真实性。未能遵守联邦和省级劳工法的公司, 将失去雇外籍劳工的资格。

(2) 劳工的权益应得到进一步保障。如果公司付给员工的薪水和提供的工作环境 with 当初承诺的差别很大, 将失去雇外籍劳工的资格, 长达两年。移民部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这些违规公司的名称。

(3) 临时外籍劳工在加拿大工作的最长年限不得超过4年, 期限结束后, 需等四年才可回加拿大继续工作。

加移民部2017年8月推出工职配对新评级制度。加国雇主聘请临时外劳必须先取得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报告(labour-market impact assessment, LMIA), 以证明本地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不愿或无法胜

任该项职位，而须要从海外引入人才。

工职配对新评级制度仅适用于“临时外籍劳工计划”，而国际流动计划（International Mobility Program）、“体验加拿大”计划（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Canada）以及通过《北美自由贸易协议》（NAFTA）等计划招聘的外劳，不在这项新规定适用范围内。

工职配对评级制度规定，加国各省份及特区的雇主，都必须在加拿大工职库登记并发布招聘广告，此外还须通过另外至少两个招工方法，公告同一个职位的招聘资讯。

雇主还可以通过工职库，看到与招聘职位所需技能和工作要求匹配的求职者名单，所有求职者经该新系统作出评级，评级由一颗星至5颗星不等，星数愈多，代表求职者胜任该工职的程度愈高。

LMIA申请包括高薪及低薪工作，高薪指该职位高于所在省份或地区同等工作薪酬中位数；反之，低于该中位数则属低薪。聘请高薪职位的雇主，须在招聘广告发布首30天内，邀请四星以上的求职者入纸申请；聘请低薪职位的雇主，则须邀请两星或以上的求职者入纸申请。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生活的风险

【治安风险】2011年4月，加拿大多伦多发生一起中国留学生遇害案，中国政府代表要求加方尽早将凶手绳之以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加中国公民的人身安全。2012年5月和8月，加拿大蒙特利尔和多伦多分别发生两起针对华人的碎尸案。在此，提醒中方在加务工人员应当增强安全意识，注意自身生命和财产安全。

加拿大设有劳动投诉、援助、仲裁机构，即加拿大人力资源和社会展部，联系方式：1-800-641-4049。

网址：www.hrsdc.gc.ca/eng/labour/contact_us/contact_us.shtml

加拿大服务部网址

www.hrsdc.gc.ca/eng/workplaceskills/foreign_workers/index.shtml

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CIC）

网址 www.cic.gc.ca | 1-888-242-2100

3.7 外国企业在加拿大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加拿大89%的国土属于公有土地（称Crown land），其41%由联邦所有，48%由省（区）所有，余下的11%才是由私人拥有。公有土地主要是原住民保留地、国家公园、省公园、森林、公共用地和政府用地等；私有土地主要是农田、农场、牧场、工商业用地、民宅地等。对于私人土

地，宪法只是保障个人对土地的所有权，但对土地的使用权上政府还是严格规定的。

根据加拿大《联邦土地及不动产转让法》规定，联邦政府有权处置国有土地，如港口、公共土地等，但须经法定程序批准生效。

其他土地征用及开发主要为省政府权力，安大略省《土地规划法》规定省政府有权控制土地规划、征用、开发并可授权下一级政府负责执行。但魁北克省《土地使用开发与规划法》规定，每个市政府有责任管理本市所辖土地。

为了统一土地征收规范，加拿大于1985年制定了《征收法》（Expropriation Act），规定联邦政府可因为进行公共工程或其他公共目的而征收土地，并对征收主体、范围、程序、补偿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征地补偿包括：1.土地的市场价值，在被征收时土地处于最高和最佳使用状态所应具有的市场价值；2.所有权人受侵扰而产生或附随引起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总和；3.所有权人居住在该土地上而产生或附带的特殊经济利益因素给所有权人带来的价值；4.所有权人在其土地上设定的抵押利益也应当予以补偿；5.当事人就土地征收而需支出的相关法律服务、价值评估以及其他费用。加拿大各省的征收法在补偿范围方面，也都有类似规定。

加拿大主要通过土地分区制度（Zoning）对土地开发进行管理。土地按用途，一般分为农业用地、住宅用地、商业/工业用地（ICI LAND）。而区分一块土地属于什么用途，主要是根据当地政府规划来决定。分区制度可以规范土地的利用功能、利用类型（如农业用地只能限于用做农业，住宅用地不可以用于商业设施的开发）、利用密度和相关的物质结构（如建筑物的高度和建筑红线的后移缩进等），以合理的使用土地，有效的控制和引导城市发展。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加拿大联邦《公民法》及《公司法》，非加拿大居民或企业也可以购买、拥有及出售土地及房地产。但同时赋予各省权力对外国人及企业购买土地及不动产进行限制。根据安大略省《外国侨民房地产法》给予外国人购买、拥有及出售土地及房地产的权利，但是外国公司必须在获得许可证后才可进行买卖。根据魁北克省《非居民购置农场土地法》，未经“魁北克省农用土地保护委员会”批准，外国人及企业不得购买农用地。

总体上，外国企业及个人可以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加拿大房屋使用权，但各省也有具体法律规定。安大略省《房客保护法》规定，出租和租赁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商定的合同执行，但在12个月内不可提高租金。魁北克省《民法典》和《住房管理法》规定，与安省类似，但规定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可以任意提高租金，只要符合约定。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加是农业大国，同时也是世界主要农产品出口国之一。基于历史和现实考虑，加对外国投资进入农业领域长期持谨慎态度。在外国投资者购买农业用地面积、国家安全审查和反垄断等方面都做出严格规定。

加联邦《投资法》不适用于农业用地的购买和持有。加农业用地的购销由各省法律自行规定，而加主要农业省份萨斯喀彻温省、阿尔伯塔省和曼尼托巴省（草原三省）、爱德华王子岛省（加土豆等重要农作物种植大省和畜牧业大省）和魁北克省均对外国投资者购买农业用地做出严格限制，以保证国计民生和从源头上阻止垄断的发生。

如阿尔伯塔省《农业和娱乐用地所有权法案》、《外国土地所有权管理规章》规定，外国企业和个人在申请购买农业用地前必须向省政府提出申请，说明有关投资将如何使该省受益。上述法规禁止外国企业和个人购买两片以上农业用地且总面积不得超过20英亩。

萨斯喀彻温省《农场安全法》规定，除非获得该省农业用地安全委员会的特殊批准，外国人和非100%加拿大控股的企业不允许拥有超过10英亩农业用地。即使获得该委员会特殊批准，外国企业和个人也不允许购买超过320英亩土地。

曼尼托巴省《农业土地所有权法案》规定，外国企业和个人不得拥有（购买）超过40英亩的土地，除非向该省农业用地所有权委员会提出特别申请并获批准。

魁北克省《非本省居民购买农业用地法》禁止非本省居民购买超过4公顷土地，任何非本省居民和企业购买该面积以上的土地均须向该省政府提出特别申请。

爱德华王子岛省《土地保护法案》规定，除非获得该省省督特别批准，外国企业和个人不得拥有（购买）5英亩以上农业用地，且该地块的海岸线长度不得超过165英尺。省督在特批土地购买计划时，可以附加对有关土地具体用途等的严格限制。

其他各省，如安大略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虽未明文做出苛刻规定，但也在本省《公司法》中隐含对外国投资者购买农业用地的限制条件。如安大略省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如要购买农业用地，其持股不得超过该企业的50%。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规定购买农业用地的外国企业必须在该省注册。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加拿大相关法律中并没有对外国投资者投资加拿大林地做出特殊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获得加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外国投资加拿大林地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得林地经营权或收购当地企业股权。企业获得采伐

权由政府设定年允许采伐量（AAC）以及授予采伐权（保有证书）的形式进行管理控制。超过96%的年允许采伐量以三种保有证书的形式——森林 HYPERLINK "javascript:void(0)" 许可证、林场许可证和木材销售许可证进行分配采伐。中标企业责任和义务包括：支付立木价金、年租金，符合作业规划要求等。采伐权分为长期（可更换，不竞拍）、中期（5-20年）和短期（1-4年）。

由于加拿大林地受法律严格保护，涉及审批、环保、原住民等多个复杂环节，中资企业投资较少。

加拿大对森林采伐管控极为严格，森林蓄积量占世界森林总蓄积量9%，但每年采伐量仅占加森林蓄积量不到1%，占全球总采伐量的0.3%。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加拿大证券市场的历史非常悠久，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成立于1852年，目前是加拿大最大、北美洲第三大、世界第七大证券交易所，由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集团（TSE Group）拥有及管理。在该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种类繁多，主要来自加拿大和美国。交易所的总部位于多伦多，在加拿大其他主要城市如温哥华、蒙特利尔、温尼伯和卡尔加里均设有办事处。截至2018年3月，多交所总市值约为2.07万亿美元。加拿大有一定规模的公司都已在多交所的主板或风险板上市，可以说在多交所上市的公司代表了加拿大经济的整体水平。

对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 （1）接受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审计准则以及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准则；
- （2）董事会和管理层必须要有足够和相关的北美上市公司经验，董事不要求加拿大籍；
- （3）必须制定制定相关计划，确保拥有足够的股东和广泛的股票分布。股东数量必须超过300名。对加拿大股东没有要求；
- （4）不要求在加拿大设办公室，但是建议有联系人在加拿大以方便股东和证券分析师的咨询；
- （5）一般情况下新上市公司需要有保荐人，除非该公司符合以下条件：盈利的，或由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经纪商完成招股或融资，或在其他市场完成充分的尽职调查。Nomad要求不适用于加拿大。

TSX与中国的上交所、深交所都有技术合作。目前在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中有近20家业务与中国市场有联系。

3.9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加拿大财政部和金融机构监管局依据相关法律对在加拿大开设金融服务机构有审批权。如，财政部长根据加拿大《银行法》的规定，发布授权外国银行在加拿大设立机构从事银行业务的授权命令。金融机构监管局根据《银行法》规定发布批准授权的外国银行开始从事银行业务的命令。前述两个批准程序都是基于各自的标准。《金融机构监管局对外国银行加拿大分行指引》（OSFI's Guide to Foreign Bank Branching）明确了设立分行与开展业务的标准、信息要求及程序等。

根据《银行法》的规定，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对金融机构投资在企业所有权上有所限制。为保证银行股权的“广泛持有”制度，未经财政部长批准，任何一个单一的股东（不管是个人或是个人控制的实体）不得拥有“重大利益”，持有的股份不能超过该银行任何类别股份的10%。对于股本金在120亿加元以上的银行必须保持广泛持有。在对于股本金在20至120亿加元的银行，要求35%的投票权股份在加拿大的股票交易市场上市交易；股本金小于20亿加元的银行除了“合适和适当”的测试之外，没有所有权限制。除各种例外情况外，未经财政部长批准，任何个人或个人控制的实体均不得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银行股份导致该人或实体在任何类别股票中“拥有重大利益”。如无财政部长批准并通过对投资者进行“合适和适当”测试，对于广泛持有的银行，个人或由个人控制的实体所持的有表决权的流通股不超过20%，或非表决权的流通股不超过30%。加《银行法》规定，本地银行和外国银行子行董事不少于7人，其中外国银行子行董事至少一半为加拿大居民，其他银行多数以上董事为加拿大居民。外国银行子行召开董事会时，参会董事中应有一半为加拿大居民；其他银行董事会参会董事中加拿大居民应为多数。首席执行官必须是银行董事和加拿大常住居民。在加拿大的外国银行分行可以不适用以上公司管理的规定，但必须任命一个加拿大居民为重要官员（Principal Officer）负责保存公司记录并与金融机构监管局保持联系。

加《保险公司法》对保险公司的所有权和公司管理也有类似规定。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除《加拿大投资法》、《加拿大投资规则》等法规条款同样适用于金融业投资外，加拿大金融机构适用的法律在联邦层面主要有《银行法》、《信托和贷款公司法》、《保险公司法》、《合作性信用协会法》，这四大联邦金融机构监管法对银行和联邦注册的保险公司、信托和贷款公司、合作性信用协会的运营做出明确的法律规定。

加拿大银行体系长期以来被称为世界上最稳健的银行体系。加拿大金

融监管由联邦监管和省级监管组成，两级平行监管是协调合作关系。大部分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贷款公司、保险公司由联邦监管；省级监管负责信用合作社、证券市场等监管。

联邦监管部门由财政部、加拿大中央银行、金融机构监理署、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加拿大金融消费者保护局组成。其中，金融机构监理署在联邦监管的金融机构中发挥核心监管作用，其监管的三大特点为原则性监管、密切接触式监管和保守型监管。

省级监管由省财政部负责人、省级监管机构和存款保险体系组成。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加拿大的环境保护实行联邦、省和市三级管理。通常，国际环境事务由联邦政府负责，省际间的环境事务由联邦政府协调。联邦环境气候变化部承担环境管理事务的主要职责，包括保护环境和提高环境质量，保护可再生资源和全国范围内的可利用水资源，实施加拿大和美国制定的边境水源法，及时准确地进行气象预测和预报，协调联邦政府的环境项目和有关政策。环境气候变化部总部位于加拿大魁北克省加蒂诺（Gatineau），并在全国各地有100多个社区办公室。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网址：www.canada.ca/en/environment-climate-change.html。

环境部在全国各地区都设有环保办公室，相关地址和联系电话可上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网站查询。

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地址：

单位名称：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Canada

地址：Inquiry Centre, 12th floor, Fontaine Building, 200 Sacré-Coeur Boulevard, Gatineau QC K1A 0H3

电话：819-938-3860

Toll Free: 1-800-668-6767（仅限加拿大）

传真：819-994-1412

邮箱：ec.enviroinfo.ec@canada.ca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由环境部负责的法律法规包括《加拿大水法》、《加拿大野生生物法》、《加拿大环境保护法》、《迁移鸟类公约法》、《全国野生动物周法》、《濒危物种法》、《气候变化信息法》、《野生动物和植物保护法》等。

加拿大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分类细致，条款繁多，加拿大所有法律

都可通过政府网站<http://laws.justice.gc.ca/eng/acts/A.html>进行查询。涉及到环境保护的法律主要包括：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9）

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15.31/;

《环境质量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简称EQA）

www.publicationsduquebec.gouv.qc.ca/dynamicSearch/telecharge.php?type=2&file=/Q_2/Q2_A.html;

《加拿大环境评估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

www.ceaa.gc.ca/default.asp?lang=En&n=F11DF725-1

加拿大水法（Canada Water Act），
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11/index.html;

《国际边境水域条约法》（International Boundary Waters Treaty Act），
laws.justice.gc.ca/eng/acts/I-17/index.html;

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11/index.html;

《森林法》（Forestry Act），
laws.justice.gc.ca/eng/acts/F-30/index.html;

《候鸟公约法》（Migratory Birds Convention Act），
laws.justice.gc.ca/eng/acts/M-7.01/;

《濒危物种法》（Species at Risk Act）;
<http://laws.justice.gc.ca/eng/acts/S-15.3/index.html>;

《加拿大野生动物法》（Canada Wildlife Act（R.S., 1985, c.W-9））;

《植物保护法》（Plant Protection Act），
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P-14.8/;

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W-9/;

《加拿大海洋保护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2002, c.18））;

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7.3/index.html;

《加拿大国家公园法》（Canada National Parks Act）

laws.justice.gc.ca/eng/acts/N-14.01/page-15.html;

《加拿大渔业法》（Fisheries Act）

www.dfo-mpo.gc.ca/acts-loi-eng.htm;

《候鸟迁移法》（Migrant Birds Act）
www.ec.gc.ca/nature/default.asp?lang=En&n=C7564624-1;

《加拿大环境法以及规则和指南》（Canadian Environmental Act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www.nrcan.gc.ca/minerals-metals/business-market/recycling/3313

《原子能安全与控制法》（Nuclear Safety and Control Act）

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N-28.3/;

《危险物品运输法》（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Act）

www.tc.gc.ca/eng/acts-regulations/acts-1992c34.htm。

还有许多由其他部门制定的专门法律，旨在控制由引进生物技术新物质和产品，减少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威胁。这些法律包括《害虫控制产品法》（The Pest Control Products Act），《饲料法》（The Feeds Act），《种子法》（The Seeds Act）和《动物健康法》（The Health of Animals Act）等。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法律框架】环境保护属于加拿大联邦、省和地方三级政府共同管辖的范围。联邦政府近年来在环保方面的作用趋于活跃，但在很多情况下，各省都有自己独特的环境保护制度。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是加拿大政府为防止污染、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加拿大环保法的重点是防止并管理有毒有害物质带来的风险，对可能对人类和环境造成影响的各类污染源进行管理。

《加拿大环境评估法》（The Canada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可以确保各种项目在实施之前经过全面的审查，以避免引起重大环境事故。

政府对环保管理的程序包括：调研与监测、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督促遵守与执行。

为了对有毒有害物质实行有效管理和监控，环保法制定了严格限制进口物质的控制清单。有害物质控制清单是根据美国环保局的有毒物质控制法化学物质清单确定的，包括约58000个品种。加拿大对污染和废弃物的管理可查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environment/pollution-waste-management.html>。对于从轮船、飞机和海上设施投入海洋的处置物，加拿大环保法规定，未经环保部部长许可，严禁向海洋投放废弃物和其他物质。部长许可对投放时机、投入方式、储存、装卸、投放场所的安置和监控等方面都有限定和要求。

【污染产业】土地和地下水的污染主要由各省管理。虽然加拿大最高法院最近确定“谁污染谁赔付”的法律原则，但房地产购买者也可能要对购买活动之前产生的污染，以及由此产生转移到别处的污染负有责任。住房承租人应确定其所签租约是否包含这方面的责任条款。对污染源拥有产权抵押债权的人同样可能被视为拥有污染源“监护权”，因此必须在省环境部的监督之下，遵循《环境质量法》规定的程序承担清理和复原责任。

环境保护机制包括针对全面禁止抛泄污染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可能影响环境保护的活动实行许可或证书制度。对环境的监管还包括对噪音污染和雨水与污水排泄系统的监管。

【环境评估】一般而言，项目在立项或者动工之前需要作环境影响评估。加拿大联邦的《加拿大环境评估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要求凡是涉及联邦资助或批准使用的土地，或者需要联邦政府许可和核准的项目都要做环境评估。有些项目需要通过省一级的环境评估，并要举行公开听证会。

【具体规定】加拿大环境监管保护由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共同承担。同时，这些政府又委托地方政府部门负责某些事务。联邦和省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立法、法规、政策和指导方针来解决环境问题，诸如空气污染、水污染、有毒物质、危险废物、危险品运输和泄漏等污染。此外，在许多领域，都设有关于审批的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估机制。省级政府在环境监管方面十分积极主动。

1. 许可

联邦和省级法律要求许多工商业活动取得环境许可，地区法律也有此要求，但相对较少。许可旨在限制和控制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根据大多数这类法律，违法环境许可的规定，或者没有事先取得环境许可属于违法行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罚金可能十分严厉。一些司法辖区正在过渡到“行为守则”或其他类似的监管机制，在这类机制下，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被注册并遵守特定行业的行为守则或规章所取代。

2. 被污染场址

一些省份颁布了针对被污染场址的法律法规，设定了当事人对被污染场址的责任，即使当事人没有造成污染也可能承担责任。因此，任何人计划投资于现有企业时均应调查该企业及其资产（例如任何不动产）是否遵守了适用的环境法。因此，投资之前最好聘请专业人士开展适当的调查研究，以判定企业持有的不动产是否存在污染。

3. 环境影响评价

联邦、省级和地区法律规定，在某些类型的工商业项目和活动开始前需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这些环境影响评价通常需要研究和考虑项目或活动对空气和水的质量、渔业、野生动植物、休闲用地和附近社区的影响。项目或活动对原住民的影响也是需要考虑的因素，并且项目建议方和政府需要与原住民社区咨询。环境评估的结果可能是，监管机构要求实施减少或消除项目或活动环境影响的措施，并将其作为推进项目或活动相关工作的前提条件。该工程或活动也可能被完全禁止实施。考虑新投资的投资者（特别是在制造、加工或自然资源领域）应慎重考虑适用的环境法。

4. 物种保护

联邦和各省都颁布了法律，保护动植物物种不受人类干预造成的不利影响。联邦《濒危物种法》（**Species at Risk Act**）旨在防止野生动植物物种灭绝，并确保采取必要的行动恢复其数量。该法律应用于加拿大所有联邦土地、所有列入濒危物种的动植物以及它们的关键栖息地。联邦《渔业法》保护属于商业、娱乐或原住民渔业范围的鱼类和鱼类栖息地。任何人都不得从事严重危害上述各类渔业范围内鱼类生存的事业、业务或活动。省级法律也可以在其管辖事项范围内实施对濒危物种的保护，例如指定生态脆弱水域及制定滨水保护区法规。物种保护法律的作用是禁止某些活动并且以许可的形式提供某些例外。在投资者购买物业或投资于某个企业以重新开发时，务必确保开展尽职调查以识别可能构成项目障碍的相关物种或栖息地（例如水域）。

5. 危险货物运输

国内和跨境危险货物运输是环境法关注的另一个重要领域。联邦和省级法律都规定进出口危险废弃物和本地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谨慎标准，以及运输的对象、形式和物质。一般而言，危险货物运输法适用于承运人、发货人和运输中间商（包括货运代理人、仓储人和报关行），但在某些情况下其他企业也可能受监管要求的约束。跨境运输有害废弃物以及待循环利用的危险物时，必须在装船前向拟定的进口国提供强制性通报。只有在联邦和适用的省级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才能向加拿大进口废弃物。

【气候变化】气候变化在全球日益受到关注，加拿大也不例外，曾签署《京都协定书》（**Kyoto Protocol**）。虽然加拿大在2012年12月退出了该协定，但2015年10月通过联邦选举产生的新一届政府再度表现出有意重新与国际社会一道应对气候变化。

2016年4月22日加拿大签署《巴黎协议》。2016年6月，加拿大还宣布与美国和墨西哥建立北美气候、清洁能源和环境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发布了一项行动计划，包含到2025年实现清洁电力占比50%的目标。随后，在2016年10月，加拿大联邦政府出台了“泛加拿大碳计划”（**Pan-Canadian Carbon Plan**）。

该计划宣布加拿大将自2018年起实施全国碳价，使加拿大成为全球第一个出台碳定价计划的碳氢化合物主要生产国。加拿大的定价计划将自2018年1月起针对未实施自身定价机制的省份设定碳定价基准。根据该计划，各省可选择实行碳税，或使用“限量与交易”机制等基于更广市场的机制。

除萨斯喀彻温省外，加拿大所有司法辖区都出台了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许多省份在2016年推出或更新了其相应的机制。安大略省政府在2016

年春实施了多项与气候相关的法规和条例，包括根据《减缓气候变化及低碳经济法》（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and Low-carbon Economy Act）出台的《限量与交易计划》（Cap and Trade Program）监管条例。安大略省已采取行动，自2018年起，将与魁北克省以及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限量与交易系统挂钩。阿尔伯塔省在2016年6月通过了本省的《气候领导力实施法案》（Climate Leadership Implementation Act）。而在2016年8月，加拿大其他多个司法辖区也宣布了减排新政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布了本省的“气候领导力计划”（Climate Leadership Plan），承诺在多个行业实现减排。此外，新斯科舍、新不伦瑞克、纽芬兰与拉布拉多、爱德华王子岛这四个大西洋沿岸省份发布了一项联合声明，虽然并未推出碳定价计划，但这四省承诺向清洁电力转变。因此，迄今，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采用“限量与交易”系统，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阿尔伯塔省实施了碳税，而曼尼托巴省正在考虑于近期推出本省的碳税。

年度温室气体（GHG）排放量超过特定限值需报告的规定目前已生效，并且温室气体已列入联邦《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和多项省级法令监管的指定物质清单。

7. 水

就与水资源相关的责任分配，宪法的规定较为复杂。各省对水资源管理负主要责任并通过水法履行责任。水法通常要求获得地表水和/或地下水的许可或其他形式的授权，监管向水体的排放，并将这些监管授权给地方政府。饮用水质量也是立法者关注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考虑到最近发生数起与饮用水相关的健康事件，备受瞩目。所有省份都颁布了保护饮用水质量以及监管饮用水系统建造商和运营商的措施。联邦政府对与水资源管理相关的一些事务拥有管辖权，包括渔业、航运、国际关系、联邦土地和原住民。《加拿大水法》（Canada Water Act）为加拿大联邦和各省共同管理水资源提供了法律框架。该法就与各省签订合作协议以制定并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作出了规定。《国际边境水域条约法》（International Boundary Waters Treaty Act）以及相关的法规禁止出于任何目的从加拿大流域大量调动（包括出口）边境水资源。所有的省份还制定了法律、法规或政策，禁止大规模调动水资源，即禁止通过人工分流、油轮、油罐车和管道的方式调动水资源并转移出其原本所在的流域。

8. 违规处罚

环境监管机构部门具有广泛的监督和检查权，并采用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法律实施机制。这些权力和机制不仅适用于有关企业，还涉及到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人。例如，联邦政府制定的《加拿大环境保护法》里的规定包括警告、重罚、监禁、禁令和合规令。加拿大法院现在还

追究控股公司及其高管、董事和雇员对环境犯罪行为的责任。

如果未遵守环境法规，可能导致较严重的处罚，包括数百万元的罚款甚至监禁。许多法律还规定，对重犯者最高罚款的金额可能翻倍，继续违法情况下可按天处罚。大部分环境法规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员工或代理人如授权、允许或默许环境方面的违法行为，则可能承担个人责任，无论有关公司是否被检控。在有些案件中，董事和高管人员可能只是因为负责、管理或控制公司而承担责任。有关公司和个人可说明已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环保方面违法行为的发生，以避免环境责任。

有些环保方面的法律规定，政府监管机构就可对违规者处以罚款，而无需通过法院。在有些地区，对于环保违法行为还可处以罚单，类似于交通违章罚款。环保执法官员通常有权检查有关工作场地，发出停工令，调查违反法规的情况，获得搜查证对有关场地进行搜查，并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许多地区还设立有行政法庭，受理对检查员及其他政府人员决议的上诉案件。加拿大各种环境法律法规条款细致而复杂，关于具体法律的技术标准和违规处罚方面的规定，可详细查询各相关法律或咨询法律专业人士。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加拿大没有专门针对外资开展投资或承包工程进行环境评估的相关法律规定，加拿大相关环境法律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企业。

加拿大法律规定，所有建设项目（包括外资项目）在决策前都必须经过环境可行性评估。评估的范围从时间上考虑，要跨越项目寿命期后数十年。评估内容包括对人、社会和其他物种的生存和发展的影响；从空间上考虑，要评估项目对所在地区、周边及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另外环境评估法规定，工程项目必须明确该项目是否影响原住民居住地环境，如果与此有关，还需要与原住民进行相关协商。

《加拿大环境评估法》中确立了环境评估制度的目的即谨慎行事与预防污染、重视合作以及鼓励公众参与。具体内容包括：

【环境评估的对象】加拿大环境评估的对象主要规定在《加拿大环境评估法》第13条至第15条以及其他涉及环评制度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1）法案明确规定的需评估项目。根据《加拿大环境评估法》第13条至第15条的规定，环境评估的对象主要有三种情形：第一种是由《加拿大环境评估法》直接规定需要做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包括与核安全有关的项目、与国家能源委员会、联邦和环境评估署相关的项目都必须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环境部长指定的需要做环境评估的项目。《加拿大环境评估法》

赋予环境部长的权力之一就是指定某些项目进行环境评估，但此类项目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该工程可能造成重大的环境影响；二，公众对于这项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可能引起部长做出指定环境评估的命令。但部长的这项权利并不是绝对的，当所涉及的活动已经开始施工，由此引发的周边环境已经有所改变，或是该项目已由联邦机关根据议会的法案行使部分或全部职权时，部长无权指令该项目再进行环境评估。

（3）其他工程。主要包括特定领域的相关工程，如国家公园及保护区的施工行为、野生动物、渔业、垃圾处理等等

【环境评估的主要内容】《加拿大环境评估法》第19条对环境影响评估的内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相关责任部门或审查小组在审查环境影响评估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考虑以下内容：

（1）项目的环境影响，包括与项目相关的有可能发生的故障或意外事故的环境影响、项目与其他已经或者将要实施的项目或与其活动结合起来可能导致的任何最终对环境的影响；

（2）根据上一条所规定的影响的重大程度；

（3）公众对于该项目的评论；

（4）技术上或经济上可行的措施以及可以缓解项目严重影响环境的措施；

（5）该项目实施后的需求；

（6）项目的主要目的；

（7）技术上或者经济上对环境影响可行的替代方案；

（8）可能由环境引起的对该项目的变化；

（9）根据第73条或第74条建立的委员会对该项目所做的相关研究的结果。

企业和公司除了遵守联邦政府的环保法外，还要遵守所在地当地的环保法规。加拿大各省区都有自己的环保法规和规定。

以安大略省为例，环境评估法主要是针对公共行业项目。公共行业包括省级部门、机构以及县、市级政府等。公共行业项目包括公共道路、公路、中转设施、垃圾处理、水及废水工程、资源管理和防洪设施工程等。

此外，不论是餐馆还是大型生产设备，但如果企业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向空气、土地和水域里排放污染物或涉及存储、运输或处置垃圾废物，该企业必须首先得到环境部部长签发的环境许可证书才能进行生产。另外环境评估法规定，工程项目必须明确该项目是否影响原住民居住地环境，如果与此有关，还需要与原住民进行相关协商。

2. 申请环保评估可与当地环境部门联系。

加拿大联邦环境与气候变化部地址：Inquiry Centre, 12th floor, Fontaine Building, 200 Sacré-Coeur Boulevard, Gatineau QC, K1A

0H3。电话：819-938-3860；Toll Free: 1-800-668-6767（仅限加拿大）。
邮箱：ec.enviroinfo.ec@canada.ca

安大略省环境与气候变化厅电话：416-325-4000；Toll Free: 1-800-565-4923。传真：416-314-6713。

其他省份的环境部门联系方式均可查询当地政府网站。

环境评估程序主要步骤如下：

（1）项目责任方提交项目计划（所需时间：12周）

由项目责任方向省环境部部长提交项目规划 ToR（Terms of Reference），即项目的总体设想和工作计划。12周内可得到部长的决定。

（2）项目责任方准备环境评估

项目规划（ToR）得到部长批准后，项目负责方可开始准备环境评估文件。文件包括项目责任方在计划和决策过程中的结果记录、对备用方案的鉴定和评价、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影响的管理措施、和收集公众反馈意见的记录。项目责任方必须向部长提交征求公众、原住民和政府机构的书面意见。准备时间不限。

（3）项目责任方提交环境评估

项目责任方必须提交环境评估总表和申请表。

（4）部长征求民众、原住民和政府意见（所需时间：7周）

政府专家、原住民社区、公众以及任何其他的利益相关团体都可以向部长就环境评估提出意见。公众有7周时间对环境评估提意见。此间，项目责任方可以在部长提出意见前对环境评估进行修改。

（5）部长准备部长评审意见（所需时间：5周）

部长的工作人员书写并公布对环境评估文件的意见，即部长意见。

（6）公众对部长复审意见进行审查（所需时间：5周）

政府机构、原住民社区、公众对部长意见进行评论。

（7）部长做出决定（所需时间：13周）

项目通过环境评估程序，获得部长和议会的通过。

（8）项目方实施项目并监控执行情况

一旦获得通过，项目责任方可根据《计划法》、《环保法》和《安大略水资源法》等开始着手其他的许可申请。

申请环保评估可与当地环境部联系。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复杂，名目繁多，外资企业来加投资或承包工程，在申请环境许可的工程中，应该多向专业人士和当地律师咨询，这样可少走弯路，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3.11 加拿大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1997年，加拿大与经合组织（OECD）其他33国共同签订《国际商业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随后，加拿大联邦政府于1998年通过并出台《加拿大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The Canadian Corruption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Act, S.C.）》，于1999年2月14日生效。该法案配合加拿大《刑法》，对三项罪行予以制裁：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洗钱；非法获得财产和收益。同时还要求对串谋、协助及教唆和辅导以上罪行予以检控。对于涉嫌商业贿赂犯罪者，同时进行刑事与民事处罚。视情节轻重可判处5至14年监禁。

加拿大设有督察官制度。督察官属于议会并独立于政府和政党的官员，其工作职责是行使调查、建议、公开调查结论、报告等职权，对行政违法或不当行为进行纠正，起到发现和防范腐败的作用。

加拿大相关法律规定商业贿赂涵盖“金钱、兑价物品、职务、住所或雇佣、货款、奖赏或任何利益”，即包括所有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

2017年10月31日，加拿大联邦政府颁布了《加拿大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修改版，支付“便利款”获得商业机会将追究刑事责任，最高面临14年监禁。“便利款”通常是指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时，为了加速外国公务员负责办理的事务的速度而向经办人支付的利益。类似经办事务可能包括取得政府许可，获得经营执照等官方法律文件或得到签证等。“便利款”支付的方式并不仅限于现金，还包括向外国公务员提供贷款，支付福利报酬或其他便利的形式。

【采掘业透明度措施法案】继欧盟和美国之后，加拿大政府于2014年11月通过了《采掘业透明度措施法案》（Bill C-43），强制要求采掘类企业（如石油和采矿业）披露支付给本国及外国各级政府（包括原住民团体）的费用。该项立法的目的在于保持本国报告标准与欧盟及美国报告标准的一致，从而减少监管负担，该法案于2015年4月1日正式生效。

（1）披露主体。该《法案》适用于参与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的公司以及拥有或持有这些资源权益的公司。要求发布年度披露报告的公司包括：一是在加拿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二是在加拿大有公司的、在加拿大做生意的或在加拿大有资产的。依据他们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最近两个财政年度中的一年内满足以下至少两个条件：资产最低不超过2000万美元、已经产生至少4000万美元收入、平均雇佣了250名以上员工；三是其他规定的实体。这些公司的子公司以及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也要遵守该《法案》的规定。相关部门对规定中的“控制”具有解释权。

（2）披露内容。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有义务公开报告他们向国内外各级政府支付的款项，还需要披露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府共同设立的机构所支付的款项，以及针对行使政府职能实体的付款，如信托、董事会、委员会或公司。而向加拿大境内原住民团体支付的款项则在《法案》生效两

年后按其规定披露。按规定需要公开披露的支付款项包括：

- ①税款（除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之外）；
- ②特许权使用费；
- ③费用，包括租赁费、报名费、管理费及其他办理执照、许可证或特许权的费用；
- ④产量分成权；
- ⑤奖金，包括签约定金、资源发现定金和生产奖金；
- ⑥除作为普通股东支付的股息之外的股息；
- ⑦基础设施改善款项；
- ⑧其他规定的付款类别。

虽然该法案目前不包括在项目层面的强制报告制度，但第9条也确实提供了有关项目披露的形式和报告方式。未来可能还会出台一个依据《法案》制定的行政指导性文件，明确项目级的支付是否需要披露。

（3）管辖冲突。加拿大是目前制定法律要求采掘业公司披露信息的司法管辖区之一。该《法案》第10条允许相关部门决定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报告要求是否可以替代该《法案》的披露规定。这种等效机制将极大降低与该《法案》报告要求相关的管理成本。在多国市场经营的公司就可以用一个司法管辖区的披露要求代替其他管辖区的要求，不必再重新准备一份完全不同的披露报告。

（4）违约处罚。该《法案》规定，对于没有遵守披露报告要求的公司，如提交虚假报告或误导性陈述的，或是为了避免披露而故意更改付款构成的，将给予最高25万美元或是累计更高的罚款处理。

《采掘业透明度措施法案》规定，加拿大上市公司向加拿大或海外政府支付的任何高于10万加元的款项，都必须进行妥善报备。其中包括自2017年起向原住民群体支付的款项。

3.12 加拿大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法律法规】在加拿大承包工程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加拿大《公平雇佣法》（the Employment Equity Act）、《政府合同规则》（the Government Contract Regulations）、《加拿大移民法》（Canadian Immigration Legislation）、《加拿大竞争法》（the Competition Act Canada）等，以及2007年联邦公平雇佣承包方案-20万加元以上条款规定（Federal Contractors Program for Employment Equity - \$200000 or more）。关于方案的更多信息，可以从加拿大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网站 www.hrdc.gc.ca 获得。

【对外国公民（外国承包商）的规定】经了解，对非加拿大公司承包当地工程并无明确限制。但实践中，如果没有在加拿大从业经历，很难满足承包项目的要求。一般业主都会通过在北美的项目业绩来评估承包商的资质。外国承包商一般的做法是收购一个当地承包公司或者与当地承包公司合作在加拿大开展业务。

对建筑工程和建筑市场进行监管是加拿大政府的职责之一。各级政府机构都配备有监督检查机构和相应建筑官员。政府监管主要在两方面，一是按照议会批准的建筑技术法规对建筑工程的监管，另一方面依据相应法规对建筑活动主体如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的监管。建筑技术法规是政府实施建筑工程监管的主要依据。按照建筑技术法规对建筑工程的监督检查主要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执行，建筑施工的安全由省/地区政府监督管理。在加拿大大多数地区，法规的具体实施由市政当局负责。市政当局负责检查建筑方案是否与法规一致，检查建筑工程是否按法规要求或方案进行施工。这些实施监督过程包括厂内质量控制、厂内第三方检测、第三方认证评估、现场检测等。

实行承包商和专业人员的资质管理是加拿大政府实行建筑活动管理的重要手段。加拿大对建筑承包商发放资质（License）。实施资质管理主要是为了保护业主的利益。

建筑施工许可是各市政府对建筑工程监管的重要手段。如多伦多市政府城市发展局负责建筑施工许可证的颁发。城市发展局内设的建筑部门官员、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负责全市建筑工程的检查。检查的方式有强制性检查、紧急情况出现后的检查、防火检查、投诉检查、一般性检查、特殊标志和区域的检查。温哥华市政府设有建筑施工许可和监督管理处，负责全市建筑工程的检查工作，近年来检查的重点主要集中在防火、抗震、环境影响、无障碍设施和个人安全防护设施等方面。

由于加拿大建筑模式法规必须经省/地区立法通过才能具有法律效力，所以不同行政辖区的许可程序及其文件记录要求是不同的。在许多省，市政府被授权审核建筑方案许可的合规性以及颁发建筑许可。尽管方式有所不同，但一般来说，市政府对用地规划、法规执行、既有建筑维护和使用规章、颁发执照、噪音控制、工作时限等负责。然而，对于大型、高风险或人口密集建筑，许多省/地区政府仍然保留一定程度的控制。

大多数行政辖区，建筑检查与许可程序包括设计阶段审查、施工阶段检查和入住前检查。

建筑解决方案的合规性审查一般在由主管辖区授权的市政府一级完成。在加拿大，与可选择方案的采纳相关的责任牵连越来越受到重视。当主管辖区有足够的能力和经验时，他们可以对替代方案实行评估和许可程序。某些情况下，他们会把提交的替代方案评估交给第三方。如果申请人

想使用一个替代方案，建筑官员将检查其实验和说明、工程设计、评估报告等的适用性，以决定是否可以采纳。

业主在得到许可之前不能开工。通常，市政府负责处理建筑及管道工程的许可申请。市政府的建筑官员和消防官员还有一个重要工作，就是培训，尤其对进行建造和返修的个人业主及一些不太了解程序的新公司。

3.12.2 禁止领域

为防止公司承包工程影响到国家主权和根本利益，加拿大对外国承包工程进入其敏感经济领域设置某些限制，主要包括军工、国防及战略资源开发等领域。

3.12.3 招标方式

联邦政府将大多数估价超过7.65万加元的建筑和工程咨询服务采购信息公布在MERX电子系统上。省市各级政府则一般在各自政府网站公布。根据合同价值以及采购合同的特别要求，采购官员和需采购部门将通过以下方式招标：电话购买、询价、招标、征求意见、持续要约、供货安排等方式。

采购部门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标，通常出价最低，并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条款和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获得该采购项目。如果仅有一个供货商投标，那么采购部门将与该供货商就合同条款和价格进行协商。

在授予合同之前，相关费用支出需获得相应部门批准。通常由联邦政府采购部门批准。如果数额巨大或者合同非常复杂的，则需由国库委员会审查通过。涉及某些敏感或保密材料、信息或政府建筑物的招标，投标公司及其人员需要通过安全背景调查。如果在招标程序中获胜，将在此阶段授予采购项目。

具体可参考加拿大公共工程和政府服务部：

www.tpsgc-pwgsc.gc.ca/comm/index-eng.html

省级政府采购指南：www.marcan.net/english/index2.htm

政府采购合同管理：buyandsell.gc.ca/welcome

网上招标系统MERX：www.merx.com

3.13 加拿大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加政府间对话机制

2016年8月-9月特鲁多总理访华期间，两国同意共同努力开辟中加战略伙伴关系发展新局面，建立两国总理年度对话机制。

中加双方于2014年11月加拿大时任总理哈珀访华期间宣布建立经济财金战略对话机制。2016年9月，在李克强总理访加期间，中加两国总理达成重要共识，即：“两国领导人重申支持尽快启动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这一对话将在副总理级别上进行。”2017年4月25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北京与来访的加财政部长莫诺和商务部长商鹏飞共同举行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的启动仪式，对外宣布正式启动这一机制。双方同意，对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中加双方在宏观经济政策、贸易、投资、金融、能源、农业和全球经济治理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1973年签署的中国和加拿大政府贸易协定确定建立两国经贸联合委员会机制（副部级），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轮流在中国和加拿大举办，重点讨论两国经贸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机会。截至2018年5月，联委会已举行27次。第27届经贸联委会2017年底在北京举行。

此外，中加在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也建立了政府层面的对话机制。

3.13.2 中国与加拿大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12年9月，中国和加拿大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该协定已于2014年10月1日正式生效。

3.13.3 中国与加拿大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加拿大已于1986年5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

3.13.4 中国与加拿大签署其他主要协定

1973年10月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贸易协定》；1979年10月19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经济合作议定书》；1983年10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发展合作的总协定》；1984年1月18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投资保险协议》；1994年11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协定》；1997年4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海运协定》；2005年9月重签了《航空运输协定》；2007年1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2010年6月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加拿大食品检验署的合作安排》；2012年2月续签了《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加拿大自然资源部关于能源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2年11月签署《中国民用航空局与加拿大运输部关于民用航空安全的行动计划》；2014年11月签订《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关于人民币/加拿大元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和《中

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关于在多伦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015年4月签署了《中加社会保障协定》；2016年9月签署了《中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国商务部和加拿大外交、贸易和发展部及加拿大统计局关于成立贸易统计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农业部与加拿大农业和农产食品部农业合作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中国国家粮食局和加拿大谷物委员会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质检总局与加拿大卫生部关于消费品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民航局与加拿大交通部双边航空技术安排》、《中国海关总署与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合作安排》等协定。

3.14 加拿大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文化产业被加拿大视为敏感行业，由加拿大文化遗产部（Canadian Heritage）负责管理。涉及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1995年的《加拿大文化遗产部法》（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Act），主要规定了文化遗产部的设立以及文化遗产部长的主要权力、职责和职能。

1985年修订的《文化财产出口和进口法》（Cultural Property Export and Import Act），对文化产品的进出口进行了规定，包括文化产品的出口控制清单、出口许可、文化产品出口审查委员会职责等。

1985年制定的《加拿大投资法》（Investment Canada Act），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做出专门规定。

此外，对具体文化产业进行管理的法规还包括1985年的《国家电影法》（The National Film Act）、1991年的《广播法》（the Broadcasting Act）、1994年的《加拿大国家体育法》（National Sports of Canada Act）等多部法律。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加拿大投资法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做出特别规定。根据加拿大投资法，建立新企业或取得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通常不需要审核，但如果相关企业属于文化产业类别，则可能需要接受审核。加拿大文化遗产部负责审核与文化产业相关的投资。加拿大投资法进一步规定，加拿大文化遗产部拥有自由裁量权，可决定审核原本不需审核的文化产业投资。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文化产业主要包括：

1. 出版、发行或销售印刷或机读形式的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但单纯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的印刷或排版业务除外；

2.电影或视频录像的制作、发行、销售或放映；
3.音频或视频音乐录像的制作、发行、销售或放映；
4.印刷或机读形式的音乐的制作、发行或销售；
5.由普通公众直接接收传输信号的无线电通讯，任何广播、电视及有线电视广播事业，以及任何卫星节目和广播网络服务。

对文化产业投资的主要规定包括：

1.文化产业的**投资审核门槛**：适用于收购加拿大文化企业的**审查门槛**远远低于其他企业，当直接收购文化企业，**审核门槛金额为500万加元**。对文化企业间接控股，**审查门槛金额为5,000万加元**。

2.具体文化产业投资的限定：

(1) **大众传播业**：外国持股人不得拥有加拿大任何大众传播企业**46.7%以上的股份**（包括**20%的直接投资**和由控股公司拥有的余下**80%股份**的**1/3**，即**26.7%**，的间接投资）。

(2) **通讯业**：目前除固定卫星服务及海底光缆外，加拿大仍保留了对其他所有基于设施的电信服务供应商控股不得超过**46.7%**的规定（包括**20%的直接投资**和由控股公司拥有的余下**80%股份**的**1/3**，即**26.7%**的间接投资）。除了持股比例限制外，加拿大还要求基本电信设施需要由“加拿大**人控制**”，因此规定董事会至少有**80%的成员**是加拿大**国籍**。外商如果投资于租用别人设施以从事“增值电讯”和“增强电讯”服务（如电子数据传输或租用线路从事长途电话服务）的公司，则不受上述控股比例的限制。

(3) 在电影的发行及书籍的出版和发行领域，都有禁止或限制外资进入的特殊政策。但是，政府一直采用较为灵活和务实的方式执行这些政策。

如**2010年**，政府允许**亚马逊**在加拿大建立**分销中心**，**苹果（加拿大）公司**也被准许建立加拿大**iBookstore**，条件是两者要履行一些承诺，以保护加拿大的书籍出版行业。**2012年**，**Target**在加拿大推出自己的书店，政府允许其销售包括书籍在内的文化产品。**2014年**，加拿大文化遗产部批准**Torstar公司**向新闻集团的子公司**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出售**Harlequin**书籍出版业务。

3.14.3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中加两国政府分别于**2003年**和**2005年**签订《中加政府关于加强文化合作的联合声明》和《中加政府文化协定》。**2012年2月**双方宣布**2013年**和**2014年**互办系列文化活动。**2014年11月**双方宣布**2015年至2016年**为“中加文化**交流年**”。**2016年9月**加拿大特鲁多总理访华期间，双方签署《中加政府文化协定**2017-2019年**执行计划》和《中加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3.15 加拿大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加拿大没有关于知识产权的统一立法，但针对不同种类的知识产权均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法律方面主要包括《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工业设计法》等。法规方面主要包括《专利法实施规则》、《著作权法实施规则》、《商标法实施规则》、《工业设计法实施规则》等。此外，加拿大作为一系列知识产权条约的签署国，国际条约也是构成其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重要部分。加拿大签署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包括《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美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除上述提及的法律外，加拿大刑法和竞争法的部分条款以及各省政府颁布制定的专门法律、法规和规章也适用于知识产权保护。

加拿大《专利法》规定申请专利资格的发明必须是全新的实用的，而且该发明必须是一个新产品发展中属于创造性的一环。因此，在加拿大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应具有新颖性、实用性、非显而易见性。一项发明可以是任何全新而可用的技艺、加工程序、机器、制造产品、材料的合成物或属于上述任何种类的改进产品。《专利法》根据“申请在先”的原则授予专利以专有权。专利权人在行使该专有权时，可以排除他人制造、使用、销售其发明。该专有权的行使具有期限性，期限从申请专利之日起算20年。任何在他国依据任何专利条约或公约获得一项专利（或提出了注册专利的申请），如加拿大也是该专利条约或公约成员国的，只要在他国提出申请后12个月内也在加拿大提出申请，该项专利在加拿大具有同等效力。有关商业秘密的保护是通过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实现的。

加拿大《商标法》规定商标应该是一个单词、符号、设计或者他们的组合。用于在市场中区别于其他人或组织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凡是根据联邦商标法进行注册的申请人将享有在加拿大全国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商标权人有权禁止他人使用与其相混淆的商标。商标一经注册其保护期为15年，保护期可以每15年延续一次，对于申请延续的次数法律未做限制。然而，如果一个注册商标在三年内没有被使用，该注册商标可能因为没有使用过而遭到撤销。外国申请人可以依靠其商标在外国的注册和使用，或者可以根据该商标在本国已经是驰名商标这一事实在加拿大申请注册该商

标。

加拿大《著作权法》赋予任何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原创持有人独家专有权，以控制其作品的复制或其他商业性开发。著作权人对其作品的出版、制作、复制、翻译、广播、改编或公映等具有排他性权利。通常，著作权法对著作权人权利的保护期限为作者有生之年及死后五十年。著作权法还适用于特殊作品，例如照片、录音制品、表演作品、互联网传播作品、身后问世作品、电脑程序源代码与标代码以及共同创作的作品等，其著作权的期限按照不同的标准予以确定。根据加拿大《著作权法》规定，只要创作者或原作者为《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公民、属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著作权将自动产生于其原创的文学、戏剧、音乐或其他艺术作品上，包括据此改编和录制的作品上。

加拿大《工业设计法》适用于可批量生产的有用物品上的外形、图案、点缀等。注册带有设计图形的物质必须具备可用性、固定的外观，并且在购买时或正常使用期间能够看得见等特征。该法规定经登记注册的工业设计将使设计者可在全加拿大排除他人制造、使用、租赁、销售该设计，期限为10年。工业设计已经注册，便可以像专利、商标或著作权那样得到合法保护。根据《巴黎公约》规定，一项工业设计图形的申请人因较早递交注册申请而有权获得优先权。凡是在巴黎公约缔约国提出的申请，在申请提出的6个月内，均可以按照最初在驻在国提出申请的日期计算申请日期。

加拿大还有一些保护其他特殊种类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例如《集成电路图法》、《集成电路图法实施规则》、《植物培育者权利法》、《电子文件个人资料保护法》等。加拿大工业部知识产权政策处（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rectorate，简称IPPD）和专利政策处（The Patent Policy Directorate，简称PPD）负责加拿大知识产权联邦法律的审查和修改。加拿大工业部知识产权办公室（Th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简称CIPO）负责知识产权的具体管理和实施。此外，加拿大版权理事会（Copyright Board Canada）负责版税的确定及管理等相关事务，对版权合同进行审查，在无法确认版权所有人时签发版权使用许可证等。《植物培育者权利法》由加拿大农业部审查并修改，由加拿大食品检验署植物培育者权利办公室（The Plant Breeders Rights Office）负责具体管理和执行。专利药品价格受专利药品价格审查委员会（Patented Medicine Prices Review Board）监督。加拿大知识产权协会（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of Canada）在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加拿大皇家骑警负责打击假冒、盗版商品等执法工作。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加拿大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处罚规定比较完善。就专利权而言，在专利权保护期内，专利权所有人在使用其发明进行制作、建造、或者自己使用，或将之授予他人使用时，如果排他性权利受到损害就被视为其专利受到侵犯。专利权所有人可以寻求禁止令阻止侵权行为，并有权要求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失主张赔偿。如未经专利人同意，擅自在自己制造或销售的产品上使用专利权权利人名称的、擅自在产品上使用“专利”字样，以达到欺骗公众目的的，其他没有获得专利而欺骗公众获得专利的，侵权人将受到200加元范围内的惩罚，或者不超过3个月的关押，或者两者同时适用。为申请专利，提供虚假陈诉和信息材料的，将受到500加元范围内的惩罚，或者不超过6个月的关押，或者两者同时适用。此外，专利法针对医药专利的侵权行为规定了更为严厉的惩罚，如果侵权人是公司，将可能受到高达10万加元的惩罚。

在加拿大，雇主跟雇员需要通过劳动协议和其他的协议，明确约定雇员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于雇主所有。如果没有明确约定，雇主不能享有雇员发明的专利权。如果雇主与雇员达成了一项明确的协议，或者雇佣了雇员来发明专利，雇主将有权获得雇员发明的专利权。为了确定一名雇员是否被“雇佣来发明”，联邦法院将考虑8个因素：这名雇员是专门为发明创造而雇用的；该员工以前有过发明创造；雇主制定了鼓励发明的激励计划；在发明创造之后，雇员的行为表明雇主是所有者；本发明是被指定要求解决某一具体问题的员工的产品；该员工在发明过程中向雇主寻求帮助；该员工处理的是机密信息；雇员被雇佣时签订了一个条款，他不能使用这些发明。

在商标权方面，尽管加拿大《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规则》没有对商标权侵权的处罚做出明确规定，但是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如未经许可而使用他人商标的，将构成对商标权的侵害。商标权利人有权主张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其对所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版权方面，如果未获得著作权人同意而使用其作品将被视为侵犯了其著作权。另外，出租、出售、分销或进口侵权作品的人，属于间接侵犯著作权。侵犯著作权将受到的惩罚包括收到停止侵权的通告和被要求对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甚至还可能受到刑事方面的处罚。

在工业设计方面，加拿大《工业设计法》规定工业设计权利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可要求法院向侵权人发出停止侵权行为的强制令，并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关赔偿义务，该赔偿义务有可能是惩罚性的赔偿义务。

加拿大其他保护特殊种类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对相关的侵权行为均有详细规定。

关于公职人员的专利有《公务员发明法》，公职人员必须向主管部长汇报他们的发明，并在申请专利时提交额外的表格，表明其公职人员身份。

如果发明人在申请专利申请时未申报其公职人员身份，其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如果一名公务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或使用政府提供的设施、设备或财政资助时，作出一项发明，则知识产权归属于政府。

3.16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加拿大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加拿大投资法》（Investment Canada Act）、《加拿大投资法实施规则》（Regulations Respecting Investment in Canada）等。

1985年6月20日，加拿大政府颁布实施了《加拿大投资法》，同时成立了加拿大投资局，以代替原来的《外国投资审查法》和外国投资审查局。加拿大鼓励外国投资，一般情况下外国投资不受限制，设立新的企业，法律上并不要求获得政府的批准，也不要求与加拿大企业合资经营，投资者只需履行事先向政府通知的义务。但《加拿大投资法》仍然规定了严格的提交投资通知和审查的标准，特别是对认为危害加拿大某一重要经济部门或构成严重竞争威胁的投资项目，审查尤为严格。

《加拿大投资法》（ICA）共9章52条。其宗旨是：鼓励加拿大或非加拿大人在资本和技术上投资，促进加拿大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对非加拿大人的重要投资进行审查。其核心内容主要包括：

【投资人定义】加拿大人投资者是加拿大公民、永久居民、政府和机构控制的信托公司、合营企业或加拿大投资法所特别界定的加拿大人控制的任何机构。非加拿大人投资者则指不符合上述定义的投资人。按照加拿大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多数董事应为加拿大居民。在安大略省（Ontario），若公司只有一个董事，该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若有两个董事，其中一个必须是加拿大居民。在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大多数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其中一个必须是该省居民。在阿尔伯塔省（Alberta），至少一半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未入籍的永久居民在某些省份具有加拿大居民资格，在某些省份只能在某段时间具有加拿大居民资格。

在加拿大投资者并不绝对要求在加拿大居住，非居住加拿大的投资人能够按照加拿大投资法规定履行投资的报告及审核程序即可。此外，在加拿大投资者的经营行为须符合加拿大国家的反垄断法、消费者保护法、环境保护法、专利法和反仿冒法等法规。

【公司设立形态】加拿大的法律属大陆法体系，经营企业的主要形态有：

（1）公司。加拿大公司在法律上系法人，有私有或公众之分。私立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50人，其股票不得向公众出售，转让也受限制。股份责任有限公司是加拿大最常见和最实用的公司实体（也有不设立股份资产

的公司，此类公司通常为非营利公司）。

（2）合伙。合伙有两种型态。一是普通合伙。全部合伙人共同参与企业的经营并承担债务。其优点在于可汇集各方的长处于一身，但缺点则为需向各方协调，会增加不少的管理工作。二是有限责任合伙。合伙关系通常以正式的合伙契约为凭证，由一位以上的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事业并负有清偿负债的无限责任，其他有限责任合伙人则出资而不参与该合伙事业的经营管理，其应负的责任仅限于其出资额。

（3）独资。指全部事业为个人所有，利益与责任均归于个人，以个人的名字或商号名称经营的企业。

（4）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向营业所在地的省政府主管单位办理登记并缴纳费用后即可取得营业资格。该外国公司在加拿大分公司的盈利亏损应视为该外国公司的盈利亏损，从而可以依据该外国的税法以抵减该外国公司的其他收入。

（5）联合投资。指两个以上的个人或公司共同合作，双方按书面协议，各自贡献其能力并分担财务风险，追求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商业目标。此种企业形式在石油、天然气和房地产等行业甚为普遍。

【投资限制】投资人除了要注意适用于一般投资申请的法律外，对某些特殊的产业还有一些特殊的规定或限制。主要行业包括银行业、广播业、铀矿业、报业、航空事业、渔业、沿海船务业、销售财务业及消费者贷款业等等。如加拿大的《银行法》对于加拿大银行的所有权有限制。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所有权最多不得超过10%，股东中非加拿大居民的全部所有权不得超过25%（某些新设立的银行或外国银行设立的子公司不受此限制）。

【投资主管机关】加拿大投资业务自1994年起由加拿大外交国贸部及工业部主管。除了负责加拿大投资法的制订修改、审核及实施外，还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投资申请程序及审核程序】加拿大对FDI的审核程序主要有：

（1）投资申请程序。根据加拿大投资法规定，非加拿大人如果在加拿大建立新企业，只需向管理当局上报备案即可。即投资者只需在有关投资进行之前，或在事后三十天内，将投资方案通知加拿大投资管理部门。一般而言，投资者无需再进一步呈报资料。除非该新企业是属于被保护产业之一，否则此项投资无需经过审核或批准。

（2）审核程序

①如果非加拿大人投资于某些特殊行业，或接管现有的企业，则该项投资不仅需要申报并且需要依据加拿大投资法条例接受审核。根据加拿大投资法条例规定，被保护的产业具体如下：书籍、杂志、期刊、报纸的出版、发行或销售；电影或影像产品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示；音乐录音带或录像带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示；以印刷或可由机器阅读形式的音

乐出版、发行或销售。

②如果非加拿大人在收购一个现有商业的控制权，而出现下列三种情况之一时，通常需要有公告程序。一是收购者直接收购该加拿大企业资产（并非借着收购一个非加拿大人所拥有公司，而间接取得一个加拿大人商业机构的控制权），而该加拿大企业资产在500万加元以上；二是收购者间接收购该加拿大企业其资产在5000万加元以上；三是对所有资产在500万加元至5000万加元的加拿大企业的间接收购，而该企业资产又占整个投资交易总额的50%以上。

③如果投资申请项目需经过审核，则投资人必须提供有关投资者个人及投资计划的详细资料。依据加拿大投资法规定，每一投资项目都将以个案方式接受评估，以决定此投资项目是否对加拿大有利。下列事项是评估时考虑的因素：一是该投资对加拿大经济活动及性质是否有影响，包括对就业、原料加工、设备、零部件及服务效率是否有益，以及是否能够增加对外出口；二是加拿大国民是否能够在企业或企业所属的产业中得到充分参与及就业机会。该投资是否能提升生产力及效率，是否能促进科技发展及产品创新，并使产品多元化；三是该投资对该产业或相关产业的竞争情况有何影响；四是该投资是否与全国工业、经济及文化政策兼容；五是该投资对加拿大在国际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④对外国投资者收购加拿大企业资产金额需要审查的额度。2009年3月12日，加拿大政府对《加拿大投资法》做了部分修改。拟调整原外国投资者直接收购加拿大企业（除收购文化企业外）的审查门槛。此类交易涉及的加拿大企业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3.12亿加元的，则需经审查。而此后，如（a）在该修正案生效后的头两年，收购的加拿大企业的资产“企业价值”等于或大于6亿加元的；（b）在该修正案生效后的第三和第四年，收购的加拿大企业的资产“企业价值”等于或大于8亿加元的；和（c）在该修正案生效后第五年和第六年12月31日后，收购的加拿大企业的资产“企业价值”等于或大于10亿加元的，则需审查。此后，该门槛将在年度基础上进行调整。此外，废除目前适用于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和铀部门较低的审查门槛（500万加元）。

（3）国家安全审查

2009年3月12日，加拿大政府对《加拿大投资法》做了部分修改。该修正案引入新的投资审查程序来判断投资活动是否损害国家安全。联邦内阁为保障国家安全有权采取任何措施，包括完全禁止在加拿大的外国投资。

（4）项目修订

投资申请如果不视为“对加拿大有利”的投资项目，申请人则可向主管当局申明理由，说明未来的营运计划及目标，并提出保证，以取得投资

许可。通过保证方式获得许可的投资，日后主管当局可能进行复审，以确定投资人是否履行其当初的保证，并修改其对加拿大经济有利的项目文件。

（5）对不公平竞争提出审查意见

依据投资法的规定，加拿大工业部竞争局（**Competition Bureau**）对于企业并购的投资项目需就公平商业竞争及损害投资的立场提出意见。即使不需经过投资法审查的投资项目，如果超过某一限度，在公司合并前必须向竞争局备案。竞争局的主要职责是限制那些会对加拿大国内市场竞争情况产生影响的交易，因此即使是成立的投资企业在寻求扩张营运的过程中，有意取得现有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时，也要参考竞争局的审核意见。

（6）遵循自由贸易协定

加拿大依据北美自由贸易协议及世贸组织协议执行法内容修订其投资法令。如公司投资人有两人以上，平均拥有公司股份。如投资人属于北美自由贸易区或世贸组织成员，则适用北美自由贸易区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投资规定。

《加拿大投资法》的贯彻实施对加拿大利用外资发展本国经济，促进产业创新，增加就业，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虽然投资法为20年前所制定的法律，但加拿大政府通过不断修正相关法律法规，日益提高本国市场对外资的开放程度。目前，加拿大众议院管辖下的工业、自然资源、科学和技术常设委员会，正进行“加拿大21世纪工业”研究，重点将集中在能源、制造业及服务业三大领域，此研究中包括对接受外国投资的政策作框架性研究，并重新审核加拿大投资法。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链接网站地址有：

www.wto.org

www.canadabusiness.ca/gol/cbec/site.nsf/en/index.html

www.ic.gc.ca/epic/site/ic1.nsf/en/h_00081e.html

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invest/index.aspx?lang=en

www.investincanada.gc.ca/cn/default.aspx

www.cic.gc.ca/english/index.aspxwww.canadaone.com

3. 17 在加拿大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解决途径】在加拿大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有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

（1）协商，即双方当事人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的磋商或谈判，共同努力消除分歧，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以解决纠纷的方式。通常来说，协商是

争议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后最先选择采用的争议解决方式。

(2) 调解, 即在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中立第三方的主持下, 由第三方以中间人的身份在分清是非和责任的基础上,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参考国际惯例, 从中帮助和促使争议各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公平的调解协议。在加拿大的一些地区, 在纠纷进入法庭审理前要求当事人进行调解。当事人可自由选择自己的调解员进行法院规定的调解。除法院规定的调解之外, 当事人可以对案件进行自愿调解, 通常邀请有声望的律师或退休法官担任调解员。

(3) 仲裁, 即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方式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 由仲裁员按照仲裁程序进行裁决, 如果一方不执行仲裁裁决, 另一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自1986年, 加拿大执行《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简称《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4) 诉讼, 即双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法院, 由法院按照法律条款进行判决, 一旦法院做出判决则没有协调的余地。加拿大法律体系结合了联邦政府架构和世界上两个主要的法律渊源: 九省三区所适用的英国普通法, 及魁北克省所适用的法国民法。加拿大法院系统由三部分组成: 联邦法院、省高等法院和省普通法院。经济纠纷通常由省高等法院管辖。

【适用法律】加拿大现行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是由1867年宪法确立的, 当时称《英属北美法案》(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1982年, 加拿大议会通过《加拿大法案》(Canada Act, 1982), 把《英属北美法案》变成了加拿大议会的法律, 并且重新命名为《加拿大1867年宪法》(Constitution Act, 1867)。与此同时, 通过了以《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为主要内容的“加拿大1982年宪法”。因此加拿大宪法实际上包括《加拿大1867年宪法》(Constitution Act, 1867)及其修正案、英国宪法的不成文的规则, 以及《加拿大1982年宪法》。

由于加拿大是一个联邦制国家, 联邦政府对某些全国性法律领域有司法管辖权, 而省政府的管辖权则在本省地理范围之内涉及更具体的地区性的事务。

联邦政府管辖包括税收, 国际和各省间的贸易及商务、国防等属于全国性的及未具体划分给省政府管辖的事务(剩余权力)。省政府管辖权包括自然资源、监狱、教育、医院、本省的财产和民权事务以及所有属于当地或私人性质的事务。只要国会和省议会不试图在属于对方管辖的事务范围内立法, 那么, 彼此便在各自己的管辖范围内“独立自主”。假若某级政府的立法侵犯了另一级政府的管辖权, 则必须由法院裁决有争议的立法是否越权或超出法律的范围。

加拿大除魁北克省以外的九个省和三个地区遵循普通法体系, 主要是

参考过去的案例、并根据总结出的基本裁决原则判案。普通法体系的法官要遵照过去上级法院法官对类似案件的判决来断案。

魁北克省的私法是按照起源於拿破仑法典的“民法”体系的原则执行，遵循一套公认的、由民事法典规定的原则。每个具体的案例根据基本原则来裁决。

1986年，加拿大加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该规则由联合国第31次大会正式通过，适用于国家与私人间的投资争议仲裁、多方仲裁、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仲裁员的指定、仲裁员责任的豁免、仲裁费用的控制等问题。规则对各国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仅供合同双方当事人自愿以书面方式约定。但当事人也可在书面协议中指定一个常设仲裁机构，委员会负责关于仲裁的行政管理工作。

4. 在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加拿大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加拿大对企业的定义】根据加拿大联邦及各省法律设立的，并且正在加拿大经营业务；如果正在加拿大经营业务，并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也可视为加拿大企业：

（1）能够产生税收，并且有利润；

（2）加拿大公民、永久居民或如上定义的加拿大企业拥有该企业大多数表决权和所有者权益；该组织或企业是根据加拿大联邦或省的法律设立的。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从整个加拿大来说，企业登记管理的范围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区分无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外国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合资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按照联邦《公司法》的要求而成立公司，必须向加拿大消费者和公司事务部的公司事务局申请注册。如按照各省《公司法》成立公司，则向各省注册机构，如金融和法人关系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一般来说，大部分企业主要是在省登记注册登记机关登记注册。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企业登记注册条件】企业登记注册一般要求具备的条件是：企业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也就是要具备类似我国企业登记所符合的条件。具体来说是：

（1）公司名称

可以使用字母或数字作公司名称。使用字母作名称时，其名称不得与其他公司的名称相同，也不得与其他公司的名称相混淆，不得使用禁用的词；名称后必须加“有限”、“股份公司”等字样或其缩写。外国公司在加拿大的分公司可在名称中加上“加拿大”以与其母公司相区别。

（2）注册资本

加拿大一般不要求注册资本最低额。除金融公司外，无法定储蓄金要求。可用现金、财产出资，用现金认购股份的，其认购价值要由董事会确定。

（3）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企业的经营范围除毒品、枪械和电视、广播、金融、新闻出版、航空等之外，一般不作限制。经营方式一般也无限制。

【登记注册程序】企业登记注册程序主要为：

（1）选择公司名称，并经注册主管机关的相关部门确认名称有效。为避免所选择的名称不适用，可提供两个名称以供选择，此项服务需收取一定费用。

（2）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细则对公司及其成员均有约束力。公司章程必须包括公司名称、股份结构、董事、经营业务范围、公司成员的权利、公司运作方式、公司董事的权力与责任等要点。公司细则不可载有任何与《公司法》相抵触的条款。

（3）填报申请表。注明公司的注册地址、董事成员姓名、地址。

（4）交纳注册各种文件和证明所需的费用。按联邦《公司法》成立公司与按各省《公司法》成立公司，所交的注册费用是不同的。联邦注册费相对较贵，各省注册费各不相同，大约为联邦费用的一半。具体费用可向委托代理注册登记手续的当地律师咨询。注册机构颁发营业执照即标志公司成立。从申请到注册完成，一般需要两个星期。

【在加拿大注册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在注册加拿大公司时，要和当地的加拿大公司注册局（**Registrar of Companies**）或加拿大企业服务中心（**Business Service Centre**）取得联系。以上几种不同加拿大公司的注册手续和繁简程度也各不相同。注册企业时最重要的文件为公司章程。该文件内容须包括公司全称、股份资本、股份转手限制条件、董事人数及营业范围等。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新斯科特省则需登记公司备忘录和章程。根据大多数省份的法律，公司享受自然人的待遇，无需列出经营范围。

加拿大公司在注册前必须自己拟定规范化名称，不合规范的名称不予注册。域名以（.CA）结尾的也受管制。为防止别人用你注册过的公司名称注册商标，在注册公司名称的同时应把它作为商标加以注册，以真正保护自己公司的名称。公司的徽标（logo）也须经过商标注册才受到保护。

在省政府注册的公司，其办公地点必须在本省范围内，如果在加拿大的其他省份设立办公地点或分支机构，必须在其所在省份另行办理注册手续。在联邦政府注册的公司可以在全加拿大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公司注册必须有办公地点。如在注册前暂时借用他人地址作为办公地点，日后须做变更登记。

按加拿大公司法规定，外国人在加拿大注册企业，公司股东里要有一定比例的加拿大人，如果在联邦注册，股东中要有至少25%的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作为董事会成员，如果在各个省注册公司，一般要有50%的加拿大股东（各个省有所不同）。但董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不一定要出资，

或是公司的股份拥有者。至于公司内部的工作安排及工资情况，主要取决于内部协商。

在加拿大，联邦和省级政府对企业分别征税，联邦所得税的基础税率是**28%**，在安大略省，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是**14.5%**，各省税率可随应纳税所得类型而变，有很大不同。若在考虑跨省企业在各省的经营活动时，将税务因素计划在内，最终在加拿大的税务负担也许会减轻许多。除上述基础税外，联邦政府还征收**4%**的超额累进所得税。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企业可从报刊、媒体、行业协会、联邦、省市政府网站等多方面获取相关信息。加拿大联邦政府和有关机构也通过多种渠道为企业直接提供信息，包括：通过**SRI**（提供注册信息）服务；出版参考物，例如，电话簿和商务目录；维护公司雇主资源名单；使用**MERX**电子招标服务，公开为企业做广告。

加拿大公共建设和服务部（**PWGSC**）拥有自己的数据库，也从**SRI**或**MERX**购买相关信息。

4.2.2 招标投标

联邦部门为货物价值在**5000**加元的承包商提供多种服务。因此，可将产品和服务需求信息提供给相关联邦部门，也可访问及跟踪**MERX**信息。**PWGSC**会为价值大于或等于**2.5**万加元的投标项目在**MERX**上做广告，以及利用数据库为某些类型的投标者提供信息。投标方也可通过**PWGSC**投标法、索取承包人估价（建议）书等方式争取潜在项目，还应学会利用投标技巧增加中标率，如在投标前，应认真阅读标书，牢记投标文件列明的指定日期、时间和投标会议的地点，使用标准承购条款和情况的名称和号码等。

4.2.3 许可手续

在当地承包工程需向当地劳动部门和建设专业委员会申请许可证，承包公司必须具备涉及建筑的相关专业资质。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加拿大工业部知识产权办公室（**Th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简称**CIPO**）负责知识产权的具体管理。在加拿大申请专利和注册

商标需要向加拿大工业部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

4.3.1 申请专利

具体而言，申请人申请专利，需要提供申请人名称、申请人或代理机构的地址、有关专利的描述、申请专利的费用支付情况等信息，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表格。申请人在支付完相关费用和填写完相关表格后，将在申请提交的4周内获得一份建档证明，如果提交的材料存在瑕疵，也会在此时间内得到通知。审查机关将对申请的专利进行分类，并将申请材料公开部分在建档18月后，通过网络向公众发布，公众可以对申请的专利提出意见。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材料并建档后必须在5年内申请对专利进行审查，如果超过该期限没有申请审查的，专利申请将被撤销。如果提出审查申请，审查机关将在提出申请之日起的3周内就申请的专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答复。如果申请没有获得审查通过的，申请人将收到审查机关的理由说明，并有权就此提交补充材料或与审查机关交换意见。当审查机关要求进一步解释说明时，如申请人仍无法通过审查机关询问的，该申请将被撤销；当申请获得审查通过，将获得专利许可并授权权利人行使排他性权利。

4.3.2 注册商标

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的，需要提供申请人名称、地址、商标图样（除非商标仅由文字组成）、使用或即将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服务、使用该商标的意向或使用该商标的方案或在加拿大首次使用该商标的时间、有关申请费用支付情况等信息，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表格。申请人在支付相关费用并填写相关表格后，如果申请材料经审查认定正确完整，申请人将在7天内收到建档通知及证据清单。申请人收到通知和证据清单后应仔细核实，如有错误或者疏漏要及时通知审查机关。审查机关将对申请的商标进行审查，通常情况下，申请将在6个月内获得通过。获得通过的商标申请将在获得通过的5周左右通过公开出版物的方式公之于众。公示期间，如果有反对意见，审查机关会将反对说明递交申请人，申请人有权与反对方相互质证。如果反对意见撤销或者被驳回，商标申请将获得商标许可并授予权利人行使商标权；如果商标申请没有遭到反对，申请人将在商标申请公开后的3个月内获得许可并被授予商标权。在获得许可和授权后，商标申请人还需要支付商标登记费，在支付完该费用后的3-4周内，申请注册的商标会由待批状态（Pending）转为注册商标。

4.4 企业在加拿大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加拿大现行税种主要包括公司所得税及附加税、个人所得税及附加税、商品劳务税（增值税）、社会保障税、资本税、销售税、关税、特别倾销税、矿产税、土地和财产税等。联邦一级以个人所得税为主，辅之以社会保障税和商品劳务税；省级以个人所得税和商品劳务税为主，辅之以社会保障税；地方税以财产税为主。

4.4.1 报税时间

加拿大居民的纳税采取年度申报制。非居民公司在任一税务年度中直接申报，合伙企业在加拿大经商时必须进行税务申报。对于企业而言，不论是联邦公司还是省辖公司，均须按公司的财政年度报税。公司必须在开业首年确定财政年度，第一年自注册之日起不得超过53周，以后的财政年度即为12个月，有限公司的报税截止期为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但如果公司要缴税，则必须在2个月内缴纳，由加方股东控股的私营有限公司则可在3个月内缴纳税款。

4.4.2 报税渠道

由企业在网上填报或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均可。有关更多税务信息请登录加拿大税务署网站：www.cra-arc.gc.ca

4.4.3 报税手续

公司缴纳所得税时就要先在网上填报信息，打印一式两份所得税申报表（**T2 Corporation Income Tax Return**），并随表填写公司信息表和税率计算表两个附件，然后将两份申报表和附件邮寄至当地税务局即可。

4.4.4 报税资料

报税资料包括所得税申报表（两份）、公司信息表和税率计算表。

【特别事项】第116节证书。适用于非加拿大居民在出售大多数“应纳税的加拿大资产”时的一种报税和税务征收机制。非加拿大居民出售者必须将出售的资产以书面形式通知加拿大税务局（**CRA**），在提供交易资产后将获得一份证书（俗称第116节证书）。

4.5 赴加拿大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根据加拿大《移民与难民保护法》，非加拿大籍人在持有工作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在一定时间内从事某项特定工作。但基本原则是，加拿大的工作职位空缺尽可能由加拿大人来补充，只有当该职位没有符合要求的加拿

大人来补充时，才应考虑雇用外国人。加拿大移民局与人力资源和技能发展部（HRSDC）是主管工作申请的政府部门，网址：www.hrsdc.gc.ca。如果需要在加拿大工作，必须申请办理工作许可证。首先，申请人必须得到加拿大雇主的雇用信件。收到雇用信后，HRSDC通常会提供一个劳工市场评估或简单地确认申请人所持雇用信的合法性，并确定此雇用是否对加拿大劳工市场有利。例如，如果市场短缺计算机程序设计师而申请人确有此技能，则该申请人就有可能获得工作许可证。外国公民欲来加拿大工作，必须持有加拿大政府签发的经营许可证，该证允许外国公民在加拿大最长工作三年时间。工作许可证限于特定的工作职位和特定的时间，必须在进入加拿大之前获得。

4.5.2 工作许可制度

作为应聘到加拿大工作的技术人员、专业人士或商务工作者，到加拿大后，一定要从事与工作许可证规定相符的工作，如果因故失去工作或更换为另一种工作，则一定要向移民局重新申请工作许可证，并向移民局提出各项活动的报告。假如当事人不遵守移民局所颁工作签证上的规定，则可能一年之内被禁止在加拿大工作。获得临时工作许可证三年期满后，可以申请永久居留。在临时工作停留期间，可以购买医疗保险，也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在加拿大建立的外国公司或合资公司，通常都要派遣自己的人员参加全部或部分经营和管理工作，《加拿大移民法》及有关法律对此有严格的规定，只有符合规定并获得工作许可证者，才能赴加拿大从事公司的各种经营活动。工作许可签证的有效期通常为1年，在某些情况下，移民局也可签发1年以上至3年的工作许可证。签证期满前，可以直接到加拿大境内的移民局申请延期。工作许可签证一般允许延期两次，每次1年。如果需要此人继续留任，须出境再次办理有关手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外国公民比较容易获得工作许可签证，申请人应在总公司或相关企业担任至少1年高级行政管理、经理职务。对某些特殊工作，加拿大政府也准许签发工作许可证。以国际公司人员身份申请进入加拿大，其好处是可以避免加拿大就业中心的职业聘用批准程序，缺点是大多数签证允许的居留时间不能超过3年。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证必须在进入加拿大之前获得。获得工作许可证的基本程序是：公司提出申请，经加拿大移民局审查通过后，由加拿大驻外大使馆签发。一旦雇主决定要招收雇员，应该首先在加拿大报纸上至少连续三周刊登招聘广告，如果没有加拿大人前来应聘或应聘不符合要求，雇主可以申请雇用外国工人。待找到合适人选后，加拿大雇主必须向HRSDC提出申

请，提供外籍雇员所有的相关细节，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地址、工作职责、工作条件、工资标准、雇员所需的资格证书等。

如果HRSDC认为不需要雇用外国工人，或认为在加拿大当地能够找到符合要求的雇工，则不会批准雇主雇用外国人的请求，除非雇主提供更具有说服力的文件或资料。如果HRSDC认为确有必要雇用外国工人，将在审查确认以下问题后签发一份岗位确认书（**Confirmation of the Offer of Employment**），并将有关信息输入数据库：

- （1）工资标准和工作条件与该类工作相符合；
- （2）加拿大人不愿从事或不能胜任该项工作；
- （3）外国人到该职位工作不会不利于加拿大经济和劳动力市场。

雇主将向雇员提供一份HRSDC确认书的复印件及详细的聘用证，以便提交移民官办理工作许可。雇员到加拿大后，雇主有责任安排好雇员的医疗保险等事宜。由于某些公司因为业务需要，特别是当公司已在加拿大正式注册，并急需派人参加有关工作的情况下，也可先持访问签证入境，但必须尽快在加拿大境外（如美国）取得工作许可签证，否则，访问签证到期，必须离境。

4.5.4 提供资料

加拿大工作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包括：至少有一页空白页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原件，此证件有效期至少要持续到申请人计划从加拿大离境后的一个月；四张在最近六个月内拍摄的护照相片尺寸的照片（彩色或黑白）并用清晰的印刷体拼音在每张照片后面注明申请人姓名及出生日期（日/月/年）；正确的申请受理费；两份用中文写有申请人姓名、地址及邮编的粘性贴纸；两份申请人签名（原始签名）、注明日期的“工作许可申请”表格（英文/法文）；一份申请人签字（原始签名）并注明日期的家属表及教育和就业细节表格（中文及英文/法文）；两份包含档案号码的加拿大人力资源部劳工市场意见（LMO）确认函复印件（如适用）；魁北克移民与族裔社团部（MICC）出具的魁北克学习接收证书（CAQ）（如适用）；两份由申请人及加方雇主双方签字的明确雇用细则的合同复印件，或一份包含工作职责及雇用期限的聘书原件；一份填写完整的代理人信息表（如适用）；一份由目前中方雇主出具的包括有申请人姓名、职务、目前薪金和准假等信息的在职证明原件，此信须用中文注明雇主的名称、地址、电话及传真号（如适用）；所有与在加拿大工作相关的职业及专业证书原件（例如职业资格证书）；一份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的公证件。

关于申请工作许可的详情，以加拿大移民局官方网站最新规定为准：
www.cic.gc.ca/english/index.asp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401 King Edward Ave,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n 9c9
电话：001-613-7862480/72/75/76/77/78
传真：001-613-236 5078
电邮：ca@mofcom.gov.cn

中国驻多伦多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领区包括安大略省（以下简称安省）和曼尼托巴省（以下简称曼省）。

地址：240 St. George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R 2N5 Canada

传真：001-416-3246468

电邮：toronto@mofcom.gov.cn或tradeoffice@rogers.com

电话：001-416-3246497、001-416-3246453/54/94

中国驻温哥华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领区包括不列颠哥伦比亚省（British Columbia简称B.C.省）和育空地区（Yukon Territory）。

地址：3380 Granville Street, Vancouver, B.C. V6H 3K3

电话：001-604-7316633/7316515/7316338/7316338

传真：001-604-7364343

电邮：mofcomvancouver@gmail.com

中国驻卡尔加里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领区为中西部的阿尔伯塔省（Alberta）、萨斯喀彻温省（Saskatchewan）和西北地区（Northwest Territories）。

地址：1011 6th Av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W1

电话：001-403-5376909

传真：001-403-5371286

中国驻蒙特利尔总领馆经济商务室

领区为魁北克省（Quebec）、新不伦瑞克省（New Brunswick）

地址：2100 Ste-Catherine West, 8th floor, Montréal, Québec H3H 2T3 Canada

总机：001-514-4196748

传真：001-514-8789692

电邮: mofcommontreal@gmail.com

4.6.2 加拿大中国商会

(1) 加拿大中国商会

电话: 001-416-363-0599

传真: 001-416-363-0152

网址: www.chinachamber.ca

地址: 150 York Street, Suite 908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3S5

(2) 加拿大中国商会 (安大略省)

电话: 001-416-363-3235

传真: 001-416-363-0152

电邮: ontario@chinachamber.ca

地址: 150 York Street, Suite 908,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3S5

(3) 加拿大中国商会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电话: 001-604-683-9228

传真: 001-604-683-9228

电邮: bc@chinachamber.ca

地址: ACBE Vancouver, C/O 1025 Dunsmuir Street,

PO Box 49277, Vancouver, BC, V7X 1I3

(4) 加拿大中国商会 (阿尔伯塔省)

电话: 001-403-218-8153

传真: 001-403-225-2606

电子邮箱: alberta@chinachamber.ca

地址: Suite 1600 555 4th Av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3E7

(5) 加拿大中国商会 (魁北克省)

电话: 001-514-993-6188

电邮: quebec@chinachamber.ca

网址: quebec.chinachamber.ca

地址: 8000 Rene-Levesque 0, #410,

Montreal, QB H3B 1X9

4.6.3 加拿大驻中国大使馆

加拿大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19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5139-4000

传真：010-5139-4450

电邮：infocentrechina@international.gc.ca

加拿大驻重庆总领事馆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大都会大厦1705室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3-8007

传真：023-6373-8026

电邮：chongq@international.gc.ca

加拿大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流花路中国大酒店商业楼 801室

邮编：510015

电话：020-8666-0569

传真：020-8667-2401

电邮：infocentrechina@international.gc.ca

加拿大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西峰604室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79-8400

传真：021-6279-7456

电邮：shngi-td@international.gc.ca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加拿大投资促进机构

加拿大投资伙伴办公室（IPC：Investment Partnership Canada）和加拿大对外投资处（CDIA：Canadian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与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已签订合作协议。

地址：Lester B. Pearson Building 125 Sussex Drive Ottawa, ON., K1A 0G2, Canada

电话：001-613-947-8394

传真：001-613-996-3406

网址：www.investincanada.gc.ca

在中国的联系方法参见加拿大驻中国使领馆的联系方法。

5. 中国企业到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①市场规模。加拿大人口3650万，本国市场容量有限，但可充分利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发挥对美国和墨西哥的辐射作用。现《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正在升级谈判过程中，所以，通过加拿大转口到美国和墨西哥的货物将增加许多不确定性。②公司所得税率。加拿大厂商平均公司税率为28%。③资本费用。流动资本与风险资本的费用很高。④劳动力成本。加拿大劳工素质较高，但劳动力成本也较高。同时，加拿大对外籍劳工限制较严，中国劳工很难进入加拿大市场。⑤汇率风险。2017年加拿大中央银行两次加息使加元兑美元汇率有小幅上扬。从2017年初1加元兑换0.75美元，到2017年底1加元兑换0.80美元。⑥原住民问题。加拿大宪法承认原住民的权利和所有权。随着原住民越来越关切未来发展和自身权益，原住民问题已成为企业投资能矿项目的主要风险之一。⑦环保问题。加拿大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对环境监管和评估拥有共同管辖权。环保部门和公众都有知情权和发言权。加拿环保要求严格，评估手续繁杂。根据联邦的《加拿大环境评估法》规定，凡是涉及联邦资助或批准使用土地，或者需要联邦政府许可和核准的项目都要做环境影响评估。有些项目需要省一级的环境影响评估，并要举行公开听证会。矿业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估最短也要历时2-3年时间，长的甚至需要花费十几年。

(2) 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到加拿大投资的中国企业应在投资前对加拿大的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投资环境等做充分的调研和科学分析，也可向加拿大权威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咨询机构咨询，权衡利弊，制定出一套完整的投资计划，以避免盲目性。

(3) 准确把握投资定位。根据中国经济发展和长远战略的需要，中国企业到加拿大投资的重点包括：①能源开发性项目，如油砂开发利用。②资源开发性项目，主要包括林业资源（包括木材、纸浆、胶合板等）、矿业资源（包括铁矿、铜矿、钾矿、镍矿等）。③制造业合作项目，包括汽车制造、食品加工、通讯行业及高科技产品等。④科技合作项目等。

(4) 利用加拿大的对重点扶植行业的优惠政策。每年加拿大财政部在公布财政预算时，公布国家支持的行业。企业尽可能多了解相关政策并为之所用。

(5) 依法经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遵纪守法、照章纳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案例】中国某风电企业在加拿大投资前认真做好尽职调查，并细致

研究当地政治、法律环境，与各级政府、当地居民、原住民和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领馆充分沟通，在项目建设阶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努力实现本地化经营管理，信任并重用当地骨干员工，从而保证了项目顺利发展。

5.2 贸易方面

加拿大政府奉行自由贸易政策，贸易体制的透明度与市场开放度均较高。

（1）了解进口许可和限制。根据加拿大《进出口许可法》，加拿大进出口控制局负责按照进口控制清单对进口产品实行监控。进口控制清单仅对特定国家和地区的部分产品实施控制，进口控制清单中的所有产品均需要获得进口许可。目前实行进口控制的产品主要是各种农产品（家禽、蛋以及奶制品）纺织品及服装类、特定的钢铁产品以及武器及军需品。

纺织品与服装，自2005年4月1日起，只有来自美国、墨西哥、智利和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的享受优惠关税的纺织品和服装需要进口许可。非优惠关税的进口不再需要进口许可。

加拿大对钢铁产品进口实施监测计划，碳钢和特种钢产品被列入进口控制清单。

进口税率：进口税按照货品的交易额征收。交易额指实际支付或应征收的货品价格，其中包含佣金、经纪人费用、包装费、专利权税及货品运往加拿大口岸的运输费用。根据加拿大的普惠制原则，对产自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的物品实行关税优惠，进口税率一般从0（原料）至15%（工业品）。

2018年3月31日，加政府发布了《对特别进口措施条例和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条例的修正案》。

新措施包括给予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在反规避调查上有更大授权、在确定贸易救济范围程序中加大透明度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度、在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扭曲的情况下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在计算关税时能使用替代方法以及明确工会有参与贸易救济调查的权利。

修订案背景情况及具体条文修改请参阅：
<http://www.gazette.gc.ca/rp-pr/p1/2018/2018-03-31/pdf/g1-15213.pdf>

（2）了解各项税收。通常，加拿大各省需要征收消费税，税率由省政府制定。阿尔伯塔省没有消费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为完税后货值的7%（不含商品及服务税）；曼尼托巴省为7%；西北地区不征收消费税；安大略省为完税后货值的8%（不含商品及服务税）；爱德华王子岛为完税后货值加商品及服务税总和的10%；魁北克省为海关课税值的7.5%；萨斯喀彻温省为完税后货值的7%（不含商品及服务税）；育空地区不征收消

费税。除此以外，大多数省还对进口物品征收相当于货值7%的商品及服务税。但杂货、处方药物及医疗设备、多数农产品及水产品、教育服务等除外。部分类别的消费性产品，如手表、珠宝等完税后若价值超过50加元，须缴纳10%的消费税，其他需要支付消费税的商品还包括烟草、香烟、烈酒及餐酒等。

(3) 备齐进口文件。有关进口文件包括：海关发票、原产地证书、货物单据（如提单）、政府规定的文件、进口证件、许可证、商业发票、货品价格和运装数量的详细说明及其他货运单据。加拿大规定，凡货值超过1200加元的进口商品，必须拥有加拿大海关发票或同等发票。

(4) 做好商品标签。加拿大针对有关产品标识和标志的主要法律文件包括：《消费品包装及标签法》、《度量衡法》、《纺织品标签及广告法》、《贵金属标识及标签法》等。标签上的资料必须以英文及法文表示。附贴于预先包装消费品上的标签必须印明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地址、产品商标、产品成分、品质和数量。凡属危险性家庭用品及含纤维成分的纺织品，均须附加带有警告标志的标签。

(5) 特别提示。输往加拿大的产品如使用木制垫料、木质货盘、板条箱、或其他木制品包装材料，必须经过特别处理，并附有出口国主管机构签发的熏蒸证明书、植物检疫证明或其他处理证明。

【案例】中加企业在贸易领域的纠纷主要以加拿大企业投诉中方企业交付产品违约（此类纠纷的另一方面是中国企业投诉加拿大企业收货后不全额付款，而加方企业则表示中方交付产品质量有问题）以及网络黑客盗取交易信息诈骗付款两类案件居多。

2018年，国内一家机械加工厂反映，一家加拿大公司在2017年11月收货后，拒不支付价值约4万加元的货款。因此，国内出口企业建立出口风险管控体系、事前调查外商资信情况、办理出口买方信用保险等措施较为必要，且应积极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行使追索权。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在加拿大承包工程项目基本处于起步阶段，成功的项目很少，只有试探性合作。

履行承包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有：

(1) 工程事故和自然灾害。加拿大地处北寒带，冬季漫长，大雪、冰雨频繁，行车艰难，事故频发。中国企业要提示相关人员提高安全意识，从制度上和财力投入上做到防患于未然。

(2) 人身安全。加拿大是个法治国家，法制健全，社会治安总体良好，但也偶有刑事案件发生，中方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 劳务纠纷。中国企业招募国内劳务人员出境,因各种原因(招工宣传不实、工资不透明、中介费用过高等)导致劳务纠纷越来越多,对企业在当地的长期发展很不利。有的企业没有妥善把握经济利益与社会利益相互转化的关系,对当地雇员权益和风俗习惯、当地利益集团感受、回馈当地社会等事项重视不足。这些都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

(4) 及时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登记。为准确掌握中国外派人员信息,便于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建议中资企业和人员及时到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登记。

(5) 在加拿大承包工程,应尽量采取属地化经营原则,从国内大规模派出劳工的可行性较小。

【案例】某钢铁公司在加拿大开展EPC项目合作,原计划从国内引进施工队伍到加拿大进行施工。但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工作签证大量被拒,不得不和当地施工队伍讨论施工计划,导致项目成本大幅增加,最终导致项目搁浅。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中加两国尚未磋商、签署双边劳务准入协定。加拿大联邦政府对外国临时劳工的管理非常严格,且政策愈加收紧。从中国向加拿大输出大量普通劳务人员是不可行的。

注意事项:中国劳务合作企业在不了解加拿大企业的真实情况时,可以向加拿大签约公司索要雇主在加拿大报刊上登载的相关招聘广告和加拿大人力资源部门签发给雇主的岗位确认书的副本;另外在合同中应该写明详细的用工要求,如工种、期限、待遇等。同时可以致函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经商参处(室)请求帮助。对中国劳务公司首次自行签约进入加拿大市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向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征求意见后,再予以审批。相关行业协会应强化行业规范管理,加强对成员单位执业行为和业务运作的监管,并充分宣传和发挥“中国外派劳务人员投诉中心”的作用。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权的公司应熟悉国家的劳务政策和法规,并让外派劳务人员知晓。对违反行业、国家规定的,将报告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案例】中国在加拿大投资的某煤矿企业因在当地无法招到井下作业人员,经加拿大联邦政府批准,计划从中国引进200多名井下矿工。但此举招致当地工会组织强烈反对,并将这家企业和加拿大联邦政府告至法院。经法院审理,虽然这家企业最终胜诉,但最终仅引进了50余名中国矿工,项目建设和企业经营均受到影响。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 赴加投资企业除做好日常经营外，应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工会和行业商协会的沟通，真正融入当地社会，实现互利共赢。

(2) 加政府对外籍雇员工作签证控制比较严格。联邦政府对中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作许可发放所需时间过长，同时签证申请条件不确定，如某石化公司派出工作人员赴加拿大当地公司工作，但申请签证时被要求提供雅思成绩和工作经验证明。

(3) 根据加拿大相关规定，几乎所有的技术工人都必须持证上岗，证书资格须由联邦、省政府或其认可的机构颁发。中国技术工人虽然技术过硬，但是因证书限制无法进入加拿大市场从事相应技术工作，而加拿大当地技术工人又严重缺乏且聘用成本高昂，制约了中资企业的发展。

(4) 能矿类项目往往涉及原住民问题，处理好原住民问题对项目顺利进展至关重要，企业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和费用去做相关工作，而政府审批又受原住民问题限制，容易形成恶性循环。加拿大政府为照顾原住民的利益，一般会要求公司签订社会利益分享协议。但不建议直接捐款，直接捐款可能会激起原住民的抵触情绪，而采取改善当地的教育生活环境、为原住民提供就业机会或者职业教育机会等方式，原住民更容易接受。

(5) 加拿大资源丰富，但地广人稀，特别是北部省份，完全不具备铁路、公路、电力、网络通讯服务等企业运营所需的基础设施。部分地区现有的基础设施也可能无法满足企业运营的正常需求，导致企业无法按正常计划进行产品的运输和销售，造成产品积压、仓储设施面临巨大压力，严重时导致生产被迫延缓。

(6) 加拿大政治稳定，经济发达，社会安宁，但是一些抢劫凶杀案件也时有发生，2014年10月，在渥太华国会山及附近发生连环枪击事件；2016年1月，加拿大中部的萨斯喀彻温省发生校园枪击案，造成4人丧生，多人受伤；2017年1月，魁北克市穆斯林文化中心遭到持枪歹徒袭击，共造成6人死亡，19人受伤。中国公民和企业有加拿大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加拿大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防范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

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案例】中国某风电企业投资前在法律、财务、税务、技术等方面都聘请了当地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有效规避、降低风险。在正式投资前，公司针对加拿大政府要求、能源法规、国家安全审查等方面认真研判，并与加拿大政府部门深入沟通，之后才最终签订协议，确保投资资产安全。在项目开发阶段，与各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曾先后17次在项目所在地举办信息公开会。充分的沟通使项目获得各方广泛理解与支持，为项目顺利推进奠定良好基础。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加拿大建立和谐关系？

6.1 严格遵守国内及驻在国的法律法规合规经营

根据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年第16号），商务部制定了《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要求，经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含境外加工贸易、境外机构）的中资企业，需向所在国我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中资企业在报到登记时需提交的书面材料：

（1）由报到登记的企业填写《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原件。报到登记表中企业信息栏目应填写清楚、完整，并按要求在报到登记表上加盖境内投资主体企业公章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公章；

（2）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复印件；

（3）企业在加拿大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资企业在报到登记时需注意事项：

（1）中资企业需到企业注册地所在领区办理报到登记手续。驻加拿大大使（领馆）负责领区分别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大使馆：渥太华地区、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新斯科舍省、爱德华王子岛省和努纳武特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伦多总领事馆：安大略省、曼尼托巴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温哥华总领事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育空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尔加里总领事馆：阿尔伯塔省、萨斯喀切温省、西北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特利尔总领事馆：魁北克省、新不伦瑞克。

（2）可通过派人送达或邮寄方式一次性提交上述书面材料。

（3）报到登记手续完成后，如境外企业负责人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企业要增强守法意识和契约精神。严格遵守中国和加拿大的法律、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6.2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加拿大是一个议会民主制国家，在行政制度上奉行议会负责制。议会制政府包括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两个等级。联邦政府或省政府在某些领域

拥有完全的管辖权。在某些领域，联邦政府和省级政府可能对同一事务有不同的管辖权。另外，省政府把一些管理权限委托给市级政府行使。因此，一项商业活动有可能同时受联邦、省和市三级政府管辖，还可能受行政部门的政策以及各级法院的管辖。加拿大的13个省区在私有财产、合同签署、自然资源、土地使用和计划、司法审判、教育、卫生医疗和市政管理方面享有立法权并有权制定省级有关法律。大多数涉及一般商业活动的商务法律也由各省立法机构制定，各省在此方面的法律规定上大多保持一致。

中国企业在加拿大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最重要的一点是严格按照加拿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办事，将企业的发展融入当地社会发展。

构建与政府和议会和谐关系的主要方法包括：

（1）积极了解加政府和议会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工作流程，达到节省时间、提高效率的目的，同时避免因不了解情况，而对加政府和议会相关部门办事程序产生误解。

（2）主动关心关注加拿大各类选举结果、政府和议会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充分利用相关政策，同时也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更符合政策导向。

（3）充分发挥当地议员的作用。议员是加选民和政府之间的沟通桥梁，要主动与当地议员建立工作联系，充分利用当地议员了解社情民意的机会，反映中国企业的现状、对当地经济所做的积极贡献以及遇到的困难，请议员协助解决。

（4）是要敢于和善于表达自己的观点、态度和意见，同时要掌握一定的与政府部门沟通的技巧，保持与政府和议会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联系畅通。

【案例1】中国某矿业企业在加拿大当地省政府拟修订矿业权政策可能会对中国企业权益产生影响时，敢于发声，积极应对。一方面提出理解政府加强宏观管理、有序开发钾矿资源的用意，另一方面建议政府保持政策的相对连续性，增强外资企业投资信心，实行过渡期“老人老政策、新人新办法”的意见。相关意见受到省政府的重视。

【案例2】在加拿大，中国企业注意发挥加中商会的作用，加中商会通过定期通过商会举办大型投资论坛和商务高峰论坛，邀请政府官员和议员参会，使其了解中国企业在相关领域的投资情况和面临的困难，建立了与政府部门和议员之间的沟通机制。此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中资企业商会还与当地省政府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为中国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建立了快速通道。

6.3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加拿大十分重视保护本国劳工权益，并拥有发达的工会组织。工会组织在加拿大历史久远、影响深刻，涵盖众多领域。一旦发生劳资纠纷，工会组织往往代表和维护劳工利益。因此，在加拿大投资和经商，学会妥善与当地工会组织打交道十分重要。在加拿大处理好与工会组织的关系要做到以下四点：

（1）知法守法。工会存在的意义就在于维护劳工权益，因此，中国企业首先要全面了解加拿大涉及劳工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同时要严格遵守关于雇佣、解聘、工人工资福利、劳动条件等与劳工权益密切相关的规定，做到依法用工。

（2）关注工会组织。中国企业应该了解所在行业工会的发展、活动情况，掌握工会组织的活动特点和与工会组织沟通谈判的技巧。

（3）建立与工会组织的沟通机制。中国企业要建立与相关工会组织的日常联系，介绍本企业的生产和工人管理情况，使工会组织对企业有基本了解。同时也要通过工会组织主动了解工人的诉求，将企业发展与工人福利相结合，做到相互理解。

（4）加强属地化管理。中国企业可以聘用加拿大当地人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和协调与工会组织的关系。当地人对劳工法规、工会情况等更熟悉，处理相关纠纷时经验丰富、人脉广，能发挥更好的作用。

【案例】某中资企业在魁北克经营酒店业24年。据该酒店与工会组织的协议，该酒店每年必须增加员工的工资和福利，比例至少要比当地生活指数高出1个百分点，各种福利开支都要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目前，该酒店仅人工开支就占营业额的50%以上，抬高了经营成本，也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酒店经营的亏损。该中资企业与工会组织交往的经验和教训主要包括：

一是投资人在投资前须对加拿大的工会组织有充分的了解，并对相关行业的工会组织进行认真评估和研究，充分考虑自己的承受能力。如果是承包经营酒店，要了解清楚该酒店现有工会组织的情况，因为本地法律规定承包人承包经营时必须同时接受工会会员。

二是在日常经营和管理中，要重视工会工作，妥善处理工会问题，降低投资风险。平时要密切注意工会的动向，特别是基层工会组织的负责人动向。他们每天都与员工在一起工作，在日常工作中时刻都在关注和倾听员工对资方工作安排的意見，专找资方有无违反合约条款的情况。

三是如果可能，尽量将各项工作分包出去，与相关的公司签署分包协议，让分包公司来分担和化解工会组织可能带来的困扰和不利。比如，公司需要10个保安人员，就可与专业的保安公司签署协议，分包这项工作；公司需要20个清洁人员，那就干脆交给专业的清洁公司来做。但这个方法只是适用于那些还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不适用已经有工会的企业。

四是尽量避免罢工的发生。应尽可能通过努力不懈的谈判和协商将矛盾化解。超过2周以上的罢工，对劳资双方来说都是非常不利的，最终会导致两败俱伤。

五是如果投资人最终决定采取结束营业的办法来解决工会问题，则必须是永久性的离开这个行业，而不能是暂时性的。因为原工会组织还会在企业重新开业后再次进入。比如现在经营的是酒店业，若结束经营则将来就不能再重开酒店，可考虑经营住宅公寓、养老院或学生宿舍等等，否则，工会将会继续回来。这种行为是受当地法律保护的。

六是企业在处理工会事务时一定要聘请当地有相关经验的律师，帮企业出主意、想办法，使企业少受损失。

6.4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外商投资为加拿大带来资金、就业岗位和新技术等。总体来说，当地政府、居民欢迎外商到当地投资建厂。但是，如果企业管理不佳、没有效益，企业文化与当地文化有冲突，甚至没有效益，则不受欢迎，甚至遭到抗议以致被驱逐。中国企业在加拿大投资经营基本良好，也与当地民众关系融洽。他们不仅给当地带去大量资金和技术，还主动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带去中国的文化。中国企业在加拿大要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第一，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按当地规则办事，照章纳税。第二，接受当地人员就业，与当地居民形成利益共同体。第三，要积极参与社区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处理好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第四，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以诚相待。

【案例1】在加拿大投资的某中资矿业公司在项目建设之前即与当地原住民签署《社会经济参与协议》（Socio-Economic Participation Agreement），明确与当地原住民之间的协作关系，承诺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历史遗迹，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尽可能雇佣原住民员工和供应商，并允许原住民组织按比例收取佣金，与原住民形成利益共同体。同时，公司每年需以各种形式给原住民社区提供经济支持，包括参与和赞助各类社区活动、提供奖学金、协同建设社区设施等。该锌矿项目获得当地原住民普遍支持。

【案例2】某民营企业收购当地矿业公司后，积极实施属地化经营。中方派遣项目员工实际仅2人，其余264人均为当地雇员。在项目经营过程中积极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原住民）的关系，签订利益分享协定，规定在项目初期和商业运行中支付现金，用于发展教育和公共设施，并制定当地员工培训计划，三年培训时间达9800小时。除了在当地90%的施工建设由因纽特人（当地原住民）公司承包外，还致力于项目尾矿清理和环境恢复

工作。项目受到当地政府和居民欢迎，进展顺利。

6.5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加拿大是一个移民国家，因此风俗习惯也呈现出多元化特点。中资企业对此应予以理解和尊重，做到入乡随俗。总体上讲，加拿大人非常友善。在加拿大，与人握手是一种友好的表示，但不需要反复多次。亲吻和拥抱虽然是加拿大的一种礼节，但是只限于恋人、亲友、情人之间，加拿大人工作时间很注重个人仪表，住房室内整洁卫生。他们的时间观念很强，如有宴请，多在俱乐部、大酒店里，如果受邀则应准时赴约。鲜花是普遍的礼物，但忌送白色百合花，因为它只在追悼会上使用。在餐饮、酒店等行业，加拿大人习惯支付小费。

【案例】中国风电集团下属某风电公司，2010年底在安大略省投资收购当地一风电项目。由于风电项目占地面积大，不少居民和社会组织对中国企业参与项目建设都特别关注，开始时充满疑虑。对此，该企业不畏质疑，在风场建设和相关输电线路建设过程中充分尊重当地法律法规和习惯，不仅在报纸与媒体上提前公布，还挨家挨户通知并多次召开听证会，对于持质疑和反对意见的组织和居民，通过科学的研究报告和合理的建设计划进行耐心解释，对受到影响的原住民部落及时根据加拿大法律法规予以合理补偿，最终项目顺利实施。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

6.6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加拿大环保要求极其严格，环境评估手续繁杂且耗时。环保部门和公众均有知情权和发言权。加拿大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立法权属于加拿大联邦、省、市三级政府。虽然联邦政府近年来在环保方面的作用趋于活跃，并已经开始协调全国性的环保项目和标准，但省级政府在环保立法方面仍然起到主导作用。项目所在地的社区和居民，特别是原住民的意见也对项目的实施起决定作用。因此，项目的环境评估要经过当地居民，特别是原住民；社区、地方政府、省政府、联邦政府一致同意。

通常情况下，保护环境主要指两个机制，一个是指全面禁止抛泄污染物的措施，另一个是指对可能影响环境保护的活动实行颁发许可或证书制度。例如，安大略省《环境保护法》禁止非法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并且要求违法各方立即通知监理人员。造成或允许非法排放可能面临法律责任、环保惩处以及行政命令的处罚。要想避免这些惩罚，在生产经营中（对空气、水或土地）的所有排放都要经过省环境部门核准。这样的核准程序可能要附加一些条件和要求（包括财务上的保证），以及必要的排放设备（包括

污水管道与水处理工程)方面的要求。

2018年2月,加拿大推出C68和C69两项新法案。C68法案修订了《渔业法》的禁止项,扩大了所涉及的生态和地理影响范围,要求在项目审核和政策制定过程中多与原住民咨询协商。C69法案包含了《影响评估法》和《加拿大能源监督署法》实施法案。依据《影响评估法》加拿大联邦政府专门设立了影响评估局,负责可能对环境影响的重大项目进行评估管理,扩大在评估过程中对咨询群体的类型和数量。包括原住民群体。依据《加拿大能源监督署法》加拿大联邦政府设立加拿大能源监督署替代国家能源委员会,负责对能源项目的监督,并增加评估项目对原住民社区的影响的职责。C68和C69法案的实施,表明加拿大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评估进一步趋严。

与安大略省一样,魁北克省《环境质量法》规定禁止污染、立即报告事故性污染排放以及清理污染的责任。任何建筑施工、工业生产活动,或者加工处理程序的实施或变更,如果有可能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就必须事先获得核准并取得许可证。魁北克省受监管的污染物范围非常广,这一点与安大略省相同。

市级政府一直负责噪音污染的监管,其环境的监管还包括排泄雨水与污水的排泄系统。有许多市政府还订立了实施细则,而且对违法排泄造成污染的惩罚罚款很高,尤其涉及城市地下排水系统的污染。

目前,中资矿业企业都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加拿大当地的环境保护法规,加拿大政府环保部门分别对中资企业的基建、设备安装、生产运行等进行全面的环评结果显示中资企业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案例】在加拿大投资的某中资矿业公司对环保非常重视,尽可能回收所有可回收垃圾,降低矿山热能损耗。在废水处理方面,通过技术革新降低总体的矿山耗水量,在技术上走在行业前沿,也为当地其他企业树立中国重视环保的良好范例。在动植物保护方面,公司按要求每年总共采样600多份,进行分析、化验,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各类报告80余份,另外还每年形成约200份小型环境监测报告。2009年至2012年,公司连续4年向当地相关野生动物保护机构就北美驯鹿生态调查提供总计4万加元经济支持,2012-2013年,公司通过当地矿业研究组织向当地大学提供约3万加元环保研究资助。由于公司在环境保护、技术革新方面的出色表现,2011年和2012年连续两年获得省政府颁发的Robert.E.Leckie奖。

6.7 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主要指企业企业在谋求利润最大化之外的所应负有的谋求和增进社会利益的义务,包括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安全生产,职

业健康,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满足员工的发展需求,保护环境,节约和爱护资源,支持慈善事业,捐助社会公益,追求创新,推动技术进步等。这些非经济利益因素同企业的经济效益一起,成为政府和社会评估企业促进社会持续性发展的依据。

加拿大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具体标准主要包括:公司管理与道德操守、健康和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人权(包括劳工权益)、人力资源管理、社区参与、发展和投资、对种族人士的参与及尊重、企业慈善事业和员工义务、客户满意度和坚持公平竞争原则、反贿赂和反腐败原则、问责、透明和绩效报告、供应商关系,包括本地和国际供应链等。中国企业在加投资应参照相关标准执行。

【案例1】在2016年阿尔伯塔省麦克默里堡发生加拿大历史上最为严重的森林火灾时,某中国石油公司不仅马上捐款,并将麦克默里堡救灾基金会最为主要捐赠对象,持续帮助当地受灾地区共渡难关。该公司长期赞助当地艺术团体,2013年与阿尔伯塔芭蕾舞团和卡尔加里剧院签署三年赞助协议,为两家团体提供12万加元。该公司还向温哥华艺术馆举办的故宫瑰宝展提供100万加元赞助。此外,在2013年当地发生水灾时亦积极捐款。通过不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形象得到提升,公众认可程度亦获得提高。

【案例2】某中国石油公司收购的当地石油公司,在过去20年里共资助卡尔加里大学2000万美元,用于设立本科学学生奖学金和资助科研项目等,成为向该校捐助最多的企业捐助者。2014年为表彰该公司二十年来对学校发展始终如一的支持,卡尔加里大学Schulich工程学院授予该公司“院长嘉奖——企业领导奖”。

6.8 善于与媒体打交道

加拿大主流媒体在其全国范围形成了以“两报”(《环球邮报》、《全国邮报》)、“两社”(加拿大通讯社、加西通讯社)、“两台”(加拿大广播公司电视台、加拿大电视台)为主导的基本格局。此外,还有一些重要的地区性大报,如《多伦多星报》、《蒙特利尔日报》、《渥太华公民报》和《魁北克新闻报》。在和加拿大媒体打交道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通过交流技巧体现诚信。尊重对方,注意双向交流。西方记者一般来说知识比较丰富,比较自我和个性化,自尊心极强。因此和他们交谈不能好为人师、滔滔不绝,不顾及其情绪和反应。自己讲话针对不同对象,要有实质内容,有条理和逻辑性,尽量谈与对方有关或其感兴趣的内容。同时,为显示对对方的尊重,要有意识地使交谈以谈话对象为中心,神情专注地倾听对方的陈述,不东张西望、不走神,不随意打断对方的讲

话。对一些与自己有同感或能接受的东西最好能以点头等动作以示对对方的肯定。只有激发对方愉悦的心理，他才可能接受你的观点。

(2) 注意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不轻易指责对方。在重大问题上，态度必须明确。但语言要平和，调子不要太高。语言越激烈对方越反感，因为心理上的任何抵触情绪都可能变成对正确信息的拒绝接纳。因此，我们要尽可能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和媒体打交道的目的并不是要（也不可能）改变他们的立场，而是向他们讲清楚事实，讲明白政策，澄清误解。使他们在报道中能更接近客观事实。

(3) 注意语言的运用。外国记者提问题有时很刁钻。在答问时可以运用不同的方式，比如运用一些幽默、委婉、形象的语言来交流、有时又需旁敲侧击的方式，必要时运用争锋相对的方式。在举例说明问题时，最好用对方比较熟悉的事情来举例，对方如果是外国人，最好用他的国家的例子，形象生动，清晰易懂。

(4) 要与新闻界建立良好的关系。从新闻界来说，可考虑重点结交媒体的实权人物和有影响的资深记者，如社长、总编、外事部主任、节目部主任、著名的新闻主持人和时事评论员、从事亚洲事务和对华报道的记者及给记者文章写标题和导语的专家（做后者的工作很重要，西方人看文章往往就看标题和导语）。

【案例】在加拿大投资的某中资矿业公司与当地媒体始终保持良好沟通与协作。公司由矿山主要负责人、总部高管层和企业公关人员等组成专门沟通小组，以不少于每月一次的频率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当地主要媒体通过各种方式（如电话、电邮、新闻稿、公司简讯等）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并针对特殊事件（如生产情况变化、人员变化、安全环保检查等）随时与政府相关部门和媒体人员进行沟通，确保信息传递畅通，建立诚信可靠、公开透明的良好形象。

6.9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加拿大执法人员在社会管理中，承担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一般职责。具体的执法机构包括联邦层面的加拿大皇家骑警、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等机构以及地方层面的警察局等部门。

在与加拿大执法人员打交道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积极配合警察正当的执法行为

在异国他乡，经常会碰到警察的各种检查和询问。如查验护照、证件等、询问有关情况、或纠正某些行为等。遇到此种情况，中方人员要在确认对方身份后采取合作与服从的态度，不可鲁莽从事，以免授人以柄。遇到警察询问必须采取冷静态度，即使受到冤枉，也不可冲动行事，更不能

与警察发生争执。如果不服从警察的命令，或者企图抗拒，对方可以根据当时的情形采取强制措施，直至开枪。面对警察的检查，不要贸然去掏证件，否则会被怀疑有刺杀警察的企图。如果正在驾车行驶，遇到警察指示停车，千万不要下车去找警察，而要等待警察过来。否则，也会被怀疑刺杀警察而招致麻烦。如果在活动中不慎违反了所在国家的有关规定而招来警察盘问时，应口头承认错误，情况严重时要与所在企业取得联系，依靠组织来解决问题。

（2）及时与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或领事馆取得联系

随身携带中国驻加拿大使馆的联系方式，一旦发生不测，马上与使馆取得联系，由使馆相关部门与当地执法机构取得联系，出面解决相关问题。需要注意的是，应该及时联系，否则容易错过相关纠纷和问题的最佳解决时机。

6.10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赴加拿大投资、开展贸易。决定投资成功的重要因素中，除了资金、技术等“硬实力”，中国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的“软实力”往往也可以发挥“四两拨千金”的重要作用。

加拿大地广人稀，在西方国家中相对保守和封闭。部分中部和北部省（区）对中国认识相对“滞后”，对中国文化了解有限，甚至还有误解和偏见。作为中国文化的形象代言人，中国企业在加拿大主动介绍宣传中国文化和中国快速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不仅能够赢得当地消费者、客户和员工的尊重和信任，更可以作为打开市场的一把“钥匙”。中国企业不仅给当地带去大量资金和技术，更要带去中国文化。

【案例1】中国在魁北克省某民营技术装备企业在投资之初就注意宣传利用中国文化，主动向当地社区和客户赠送介绍中国历史文化和发展成就的书籍、光盘，向客户介绍中国的茶艺、剪纸等传统文化，从而赢得客户和当地员工对中国发展和中国文化的尊重，以及对中国企业和产品的信任，不仅成功地打开加拿大市场，还和当地客户、员工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和友谊。

【案例2】在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投资的某中资矿业企业，注意利用当地孔子学院的平台，通过积极参与孔子学院的活动，促进中西文化交流和背景沟通，发挥文化软实力对实体项目和公司运营的促进和融合作用。一方面邀请孔子学院的师资力量到项目现场和办公地点举办汉语文化讲座和专题交流，另一方面也选派当地雇员参加汉语培训和汉语文化进修等项目，为公司属地化运营、融入当地社会、构建企业文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案例3】某中资石油公司出资100万加元赞助加拿大温哥华美术馆举办了故宫文化展，该展览创下了温哥华美术馆秋冬展览参观人数新纪录，加深了加拿大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了解，促进了两国人文交流。

6.11 其他

加拿大商会、协会组织在人脉信息等方面拥有大量资源，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纽带作用。当地主要商协会组织中有不少为前高官政要和社会知名人士。中国企业应该积极加入相关专业化程度高、影响力大的当地商协会组织，参与相关活动，充分利用商协会资源。这将有助于中国企业在加拿大建立起与当地政府、媒体、同行和社区的和谐关系。

中国企业在加拿大投资和经营，一定要重视属地化管理。条件成熟的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有经验的当地人士从事人力资源和公共关系管理，这样有利于中国企业更好的融入当地社会，有效地进行危机管理。

中国企业还要注意与当地企业以及其他中国企业和谐相处，避免恶性竞争，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维护中国企业的良好形象。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加拿大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加拿大法律体系完备，企业习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争端。加拿大法律体系和法律文化与中国有着较大差别，因此在加拿大遇到经济纠纷和其他法律问题时最好寻求当地律师的帮助，保护自身的权益。建议在加长期生产经营的中国企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帮助解决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驻加拿大使馆经商参处的网站上登有加拿大主要律师事务所的链接。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加拿大是联邦制国家。根据宪法，联邦和省分别拥有相应的管辖权。地方经济发展等事务由各省政府管辖。中国企业在加拿大投资经营的过程中，要根据各自经营领域和规模等具体情况，与相应的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加拿大各省对于各自辖区内的经济发展事务往往具有更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中国企业应注意充分借助当地政府的帮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同时，中国加拿大商会经过五年来的发展，与当地政府部门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相应的联系机制和渠道，中国企业应积极加入商会组织，通过中资企业商会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联邦政府层面，外交贸易发展部负责投资促进和宣传，工业部负责非文化项目的审核，遗产部负责审核文化项目的投资。各省有对应的政府部门负责省内经济事务。

此外，加拿大各地方政府还设有相应的投资服务机构，可以为外国直接投资提供一站式服务，如渥太华的Invest Ottawa，蒙特利尔的Montreal International等。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根据国际惯例和中国法律规定，驻外使（领）馆，负有保护本国及其侨民和企业驻在国权益的职责。中国公民和企业如果在加拿大遭受不法侵害，可以寻求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的保护。目前，中国外交部在加拿大首都渥太华设立了大使馆，在多伦多、温哥华、卡尔加里和蒙特利尔设有总领事馆。

此外，中国企业在进入加拿大开展投资和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经济合作前，建议征求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意见。在当

地注册公司或者开展经济合作后，应按规定及时到相关使（领）馆经商参处（室）进行报到备案。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应该与相关使（领）馆经商参处（室）保持定期联系，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应及时报告，并服从协调。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加拿大政治稳定，经济发达，社会安宁，但是一些抢劫凶杀案件也时有发生，中国公民和企业有加拿大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中国企业到加拿大投资和生产经营，应建立紧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一是要树立正确的安全观，建立境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客观评估潜在风险，特别是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性质有针对性的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的预案。二是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定。三是要妥善处理好与各方面的关系，特别是与工会组织、当地社区和原住民的关系。四是要保障必要的安全投入，购置安全设备和购买人员保险。

遇到突发事件时，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相关工作机制，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第一时间向当地的警察、消防和救护等紧急救援部门求助。同时，立即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和国内总部报告。

7.5 其他应对措施

当在加拿大遭遇交通事故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应当立即报警，详细报告案件情况，提供有关证据或线索，同时索要一份警察报告复印件。应当请求警方通知亲友、雇主或中国使领馆，与投保的保险公司或国内亲属联系，及时解决所需费用，联系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向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反映情况。

如在加拿大遭到扣押，应当保持冷静，要求聘请律师、会见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领事官员、提供翻译、与亲友联络并通报情况。

在加拿大期间，如果需要当地警察、医疗急救、消防救助，可打急救电话911，也可打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领事救助电话，号码如下：

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

电话：001-613-7893434

传真：001-613-7891911

中国驻多伦多总领事馆

电话：001-416-9647260

传真：001-416-3246468

中国驻卡尔加里总领事馆

电话：001-403-2643322

传真：001-403-2646656

中国驻温哥华总领事馆

电话：001-604-7347492

传真：001-604-7370154

中国驻蒙特利尔总领事馆

总机：001-514-4196748

传真：001-514-8789692

附录1 加拿大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政府门户网站, 网址: www.canada.ca
- (2) 公共安全部, 网址: www.publicsafety.gc.ca
- (3) 农业与农产品部, 网址: www.agr.gc.ca
- (4) 原住民与北方事务部, 网址: www.aadnc-aandc.gc.ca
- (5) 渔业与海洋部, 网址: www.dfo-mpo.gc.ca
- (6) 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 网址: www.ic.gc.ca
- (7) 财政部, 网址: www.fin.gc.ca
- (8) 司法部, 网址: www.justice.gc.ca
- (9) 公共服务和采购部, 网址: www.tpsgc-pwgsc.gc.ca
- (10) 全球事务部, 网址: www.international.gc.ca
- (11) 卫生部, 网址: www.hc-sc.gc.ca
- (12) 就业和社会发展部, 网址: www.hrsdc.gc.ca
- (13) 交通部, 网址: www.tc.gc.ca
- (14) 自然资源部, 网址: www.nrcan.gc.ca
- (15) 文化遗产部, 网址: www.canada.pch.gc.ca
- (16) 环境与气候变化部, 网址: www.ec.gc.ca
- (17) 移民、难民和公民部, 网址: www.cic.gc.ca
- (18) 基础设施部, 网址: www.infrastructure.gc.ca
- (19) 国防和武装力量部, 网址: www.forces.gc.ca
- (20) 退伍军人事务部, 网址: www.veterans.gc.ca
- (21) 统计局, 网址: www.statcan.gc.ca
- (22) 版权局, 网址: www.cb-cda.gc.ca
- (23) 标准委员会, 网址: www.scc.ca
- (24) 加拿大央行, 网址: www.bankofcanada.ca
- (25) 商业发展银行, 网址: www.bdc.ca
- (26) 边境服务署, 网址: www.cbsa-asfc.gc.ca
- (27) 税务署, 网址: www.cra-arc.gc.ca
- (28) 食品检验署, 网址: www.inspection.gc.ca
- (29) 谷物委员会, 网址: www.grainscanada.gc.ca
- (30) 奶业委员会, 网址: www.cdc-ccl.gc.ca
- (31) 国际贸易法庭, 网址: www.citt.gc.ca
- (32) 旅游局, 网址: destinationcanada.com

附录2 加拿大中国商会及主要中资企业

一、加拿大中国商会

1. 加拿大中国商会成立于2012年4月18日,是一家非营利性的中资企业组织。总部设在加拿大多伦多市,并在安大略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塔省和魁北克省设有分部,会员主要由中国在加拿大投资的企业构成。目前共有会员企业170多家,占中资企业对加拿大投资额的90%以上,涉及金融、信息、电子、交通运输、贸易、能源、矿产、医药保健品、食品、房地产等诸多领域。

2. 中国商会为会员企业提供以下服务:

(1) 促进中国企业间及中国企业与加拿大企业间的交往,建立良好的商业联系,巩固中加友谊;

(2) 推动资源共享和经验交流,加强中国企业与加拿大政府和商界的交流;

(3) 组织商务研讨和项目对接活动,促进中加企业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

(4) 介绍加拿大投资环境及相关法规,提供双向咨询服务,为中国企业进入和立足加拿大市场做贡献;为加拿大经济和社会社区发展做贡献,为促进中加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做贡献。

3. 联系方式

(1) 加拿大中国商会

电话: 001-416-363-0599

传真: 001-416-363-0152

网址: www.chinachamber.ca

地址: 150 York Street, Suite 908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3S5

(2) 加拿大中国商会(安大略省)

电话: 001-416-363-3235

传真: 001-416-363-0152

电邮: ontario@chinachamber.ca

地址: 150 York Street, Suite 908,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3S5

(3) 加拿大中国商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电话: 001-604-683-9228

传真: 001-604-683-9228

电邮: bc@chinachamber.ca

地址: ACBE Vancouver, C/O 1025 Dunsmuir Street,
PO Box 49277, Vancouver, BC, V7X 1I3

(4) 加拿大中国商会(阿尔伯塔省)

电话: 001-403-218-8153

传真: 001-403-225-2606

电邮: alberta@chinachamber.ca

地址: Suite 1600 555 4th Av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3E7

(5) 加拿大中国商会(魁北克省)

电话: 001-514-993-6188

电邮: quebec@chinachamber.ca

网址: quebec.chinachamber.ca

地址: 8000 Rene-Levesque 0, #410,
Montreal, QB H3B 1X9

二、主要华人商会

1. 加拿大中国总商会(Canadian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CGC)

电话: 001-416-502-9199

传真: 001-416-946-1385

电邮: info@ccgc.com

网址: www.ccgcc.com

地址: 250 Consumers Road, Suite 402,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2J 4V6

2. 加拿大中华商会(Chinese Business Chamber of Canada)

电话: 001-416-366-0966

传真: 001-416-366-1818

电邮: ToCBCC@gmail.com

网址: www.chinesebusiness.ca

地址: 1027 McNicoll Avenue 2nd Floor, Toronto, ON M1W 3W6

3. 大多伦多地区华商总会(Confederation of Greater Toronto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网址: www.cgtcba.com

4. 多伦多华商会(Toronto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TCBA)

电话: 001-416-595-0313

传真: 001-416-595-7334

电邮: info@tcbacanada.com

网址: www.tcbacanada.com

地址：1220 Ellesmere Road, Unit 13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1P 2X5

5. 密西沙加华商会 (Mississauga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MCBA)

电话：001-905-625-6222

传真：001-905-625-6225

电邮：mcba@mcba-canada.com

网址：www.mcba-canada.com

地址：1550 South Gateway Road, Unit 223,
Mississauga, ON L4W 5G6

6. 列治文山市万锦市华商会 (Richmond Hill & Markham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RHMCBA)

电话：001-905-731-8806

传真：001-905-731-8867

电邮：info@rhmcba.ca

网址：www.rhmcba.ca

地址：360 Highway 7 East, Lower Level One Richmond Hill,
Ontario L4B 3Y7

7. 士嘉堡约克区华商会 (Scarborough-York Region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SYRCBA)

电话：001-416-412-7661

传真：001-416-412-7661

电邮：SYRCBA@bellnet.ca

网址：www.syrcba.ca

地址：4168 Finch Avenue E. PH#69, Toronto Ontario M1S 5H6

8. 港加商会 (The Hong Kong-Canada Business Association, HKCBA)

电话：001-403-336-2929

电邮：nationaled@hkcba.com

网址：www.hkcba.com

9. 中加华商联合会

电话：001-514-969-9313

传真：001-514-861-4996

电邮：scccu@htmail.ca

网址：www.sino-canada.org

地址：1009, Rue Côte Montréal, QC Canada

三、主要中资企业

1. 中海油加拿大有限公司

电话: 001-403-699-6882

传真: 001-403-699-5736

2. 中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加拿大公司

电话: 001-403-266-6900

传真: 001-403-817-4500

3. 中油国际加拿大公司

电话: 001-403-265-6635

传真: 001-403-265-6636

4. 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001-306-668-5558

传真: 001-306-668-5559

5.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温哥华营业部

电话: 001-604-685-0921

传真: 001-604-685-5892

6. 吉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 001-514-879-1688

传真: 001-514-879-1795

7.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01-604-682-5474

传真: 001-604-682-5404

8. 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

电话: 001-604-697-9212

传真: 001-604-633-0342

9. 中国银行(加拿大)

电话: 001-905-771-6886

传真: 001-905-771-8555

10.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

电话: 001-416-607-2010

传真: 001-416-607-2020

11. 中国建设银行多伦多分行

电话: 001-647-777-7703

传真: 001-647-777-7739

12. 中国外运加拿大有限公司

电话: 001-604-685-1500

传真: 001-604-685-6335

13. 中国远洋运输（加拿大）公司

电话：001-905-602-8811

传真：001-905-602-8858

14. 中国电信（加拿大）公司

电话：001-289-597-8338

传真：001-289-597-3888

15. 华为技术加拿大有限公司

电话：001-905-944-5000

传真：001-905-944-5028

16. 中兴加拿大公司

电话：001-416-753-8858

传真：001-416-753-8857

17. 龙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001-416-546-9634

传真：001-416-551-3617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加拿大》，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加拿大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加拿大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加拿大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年9月